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	(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6)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李本年(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10)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郑慧丽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人员名单	(1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的人员名单	(1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1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表	(13)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 号	(17)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文杰(2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的初审报告	张凌云(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33)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郭晓芳(3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晓芳(3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5 号
(总第 184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5 号
(总第 184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柯继安(3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 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张凌云(4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 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郭献文(4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市中小 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 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姜 杰(4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 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卢海林(4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李玉辉(59)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 况的调查报告	(6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 情况的报告	吴伟平(6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黄 杰(7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关于市十五届人 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74)
厦门海事法院 2018 年工作报告	夏先鹏(7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胡家榕(8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胡家榕(8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名单	(8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8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9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 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9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 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	(9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	(10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106)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九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二审);
2.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人事事项。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一 委三院 领导	列 席
11 月 29 日 (星期四)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8:5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人事事项的报告; 4. 听取市政府关于人事事项的报告; 5. 听取市委组织部有关人事事项的说明。	陈家东	李本年 胡家榕 刘绍清 张毅恭 郑岳林	张毅恭 黄聪敏 王成全 丁丽贞 夏先鹏	市府办, 市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管理局各一位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列席会议)
	二、分组审议<8:50—9: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人事事项。	一 组 郭晓芳 二 组 王伟文			市府办, 市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港口管理局;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列席第一议题)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三、主任会议<9:40—9:50 海沧厅>(主持人: 陈家东)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会议表决的事项。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四、第二次全体会议<10:10—11:20 国际会议厅>(主持人: 陈家东) 表决: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草案)》; 2.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3. 人事事项。			张毅恭 黄聪敏 王成全 丁丽贞 夏先鹏	市人大常委会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0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时作出专门决定,对依法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条 为了全面加强对工业、燃煤、机动车船、扬尘、农业、油烟排放以及其他恶臭气体等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决定。

第二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统筹兼顾、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源头防治、全民共治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监测体系。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规划、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对污染物排放责任人进行教育、指导、培训、检查、监测。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动态数据库,统一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信息、重点排污单位监测信息以及其他重大大气环境信息。

发改、经信、公安、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商务、市场监管、市政园林、港口、海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各管委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改善本辖区内的空气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向社会公开。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各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纳入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区域,应当暂停审批新增同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应当限期整治并暂停审批新增同种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开展排污权交易,完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

第七条 实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度。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种类、排污量等将对大气污染造成较大影响的单位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积极发展绿色经济,推进清洁生产,改善能源使用结构,促进能源梯级利用。鼓励使用电力、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加强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研究、示范和推广。鼓励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发,推广使用先进实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发展绿色产业。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快规划、建设和配套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新投放的公交车(含快速公交)应当全部使用纯电动车辆;新投放或者更新的出租汽车、环卫车应当逐步提高纯电动车辆所占比例。

在本市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等可视污染物的,视为超标排放。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机动车排气检测的监督管理,逐步提高黄标车判定标准。检测周期为六个月的机动车排污定期检测由市机动车排气检测中心负责,一个检测周期内三次检测不合格的,视为黄标车。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过遥感检测等方法,组织筛查高排放机动车,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接受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抽测。

机动车违法排污行为未处理完毕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条 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督促大型港口企业以及船舶公司推进岸电使用,逐年提高岸电使用率和集装箱拖车中纯电动车辆比例,并推动厦门港区内通行船舶电动化,逐步更新替代燃油动力船舶。

新建机场停机位(含远机位)应当同步建设地面电源;高崎机场应当逐步实施远机位停靠电源改造,

逐年提高桥电设施等地面电源的使用率和机场内特种车辆中纯电动车辆比例。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推动船舶受电设施、码头岸电和机场地面供电设施建设和改造,鼓励使用岸电和机场地面电源、港内通行船舶电动化改造等。

第十一条 市发改、经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和集中供热,除火电以及集中供热以外的燃煤锅炉,组织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或者关停。非清洁能源锅炉应当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具体办法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鼓励生产、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料和产品。有机化工、印刷、表面涂装(含涉及喷漆的汽车维修)、家具制造、制鞋、电子、服装干洗以及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或者生产经营场所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医院、学校、幼儿园以及其他人群密集场所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明确控制目标,制定相关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市建设、市政园林、交通运输、水利、港口以及其他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各管委会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监督所管辖的工地、码头、场站、道路以及其他产生扬尘的重点施工作业区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视频监控发现的各类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大气污染的废弃物,禁止烧田埂等产生大气污染的行为。

市、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大力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将秸秆以及其他各类废弃物禁烧工作纳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各村(居)应当根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要求,组织落实各类秸秆以及其他各类废弃物禁烧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所。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公众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法行使公民监督权,举报投诉环境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环境违法排放行为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排放大气污染物违法行为有权向市环境保护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实名举报的处理结果应当及时反馈给举报人,被举报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处理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开,并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支持有关单位和个人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大气污染防治作出显著成绩的,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业区外的各类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全面巡查,发现违法排污的,进行教育、监督,并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通知供电、供水企业对违法排污的生产经营场所停止供电、供水。

供电、供水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供电、供水企业及时落实停止供电、供水措施。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适时予以修订。环境保护以及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七条 履行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加强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管,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对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污染防治的情况。

第十九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和省委市委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的新要求,通过制定专项法规性问题的决定,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推动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让“清新的蓝”、“宜人的绿”成为厦门恒久的品牌和骄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决定草案的形成过程

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决定草案的起草工作,多次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有关部门专门委托华侨大学法学院负责起草决定草案。起草单位按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如期形成决定草案。之后,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两场论证会,并将决定草案发送市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各建设指挥部征求意见。大家普遍认为,对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作出部署很有必要,决定草案总体比较成熟,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政治自觉和政治担当。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后已充分吸纳到决定草案中。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决定草案明确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环境保护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法定职责,尤其针对法律法规未予明确的职责分工予以明确划分,细化各项具体措施,形成监管合力,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倡导的多元共治的精神和理念。(决定草案第三条、第四条)

（二）致力于推动大气污染的源头治理

决定草案明确要求通过积极发展绿色经济,推进清洁生产,改善能源使用结构;鼓励使用电力、天然气、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加强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研究、示范和推广;鼓励企业降低单位产值能耗和单位产品能耗,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推动大气污染的源头治理。(决定草案第七条)

（三）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制度体系

决定草案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将散见于不同上位法的目标考核、排放许可总量控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清洁能源推广、移动污染防治、机场港口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废弃物禁烧防治、公众参与、行政管理、应急预案等制度进行整合,形成严密的制度体系。(决定草案第四条至第十五条)

（四）重点解决我市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

1. 移动污染防治。随着我市机动车保有量逐年大幅度上升,机动车尾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也日趋严重,是当前我市空气污染的第一大污染源,成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第一要务。加强对移动污染防治对于守护“厦门蓝”至关重要。决定草案着重用六款内容从不同角度推进机动车污染防治,落实道路移动源减排。(决定草案第八条)

2. 机场、港口污染防治。目前来港靠泊的船舶多未配套受电设施或受电设施设置与岸电设施不匹配,岸电使用尚不普及,船舶排污污染依然较为严重。同时,高崎机场坐落岛内,飞机及地面保障机械减排仍是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现实需求。为此,决定草案明确推进绿色海港和绿色空港建设,落实非道路移动源减排。(决定草案第九条)

3. 工业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是我市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决定草案针对我市工业生产导致大气污染的特殊情况,主要针对烧煤锅炉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进行具体化规定,推动锅炉窑炉和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落实工业污染减排。(决定草案第十条)

4. 扬尘污染防治。当前我市大面积的地面开挖建设给包括工地扬尘、道路扬尘、渣土车运输扬尘在内的扬尘防治带来严峻的挑战。决定草案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依法处理各类扬尘违法行为。(决定草案第十一条)

5. 废弃物禁烧防治。秸秆等废弃物焚烧是导致本市农村地区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决定草案对上位法规定较为原则性的秸秆等废弃禁烧制度作了具体化,明确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和各区、镇(街)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秸秆等废弃物禁烧方面的职责。(决定草案第十二条)

6. 行政管理。决定草案结合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实际,将《行政强制法》等上位法规定的断水断电强制手段进一步区分不同适用阶段、不同适用情形,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决定草案第十四条)

（五）适当提高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

为了提高违法成本,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决定草案规定对于违反本决定规定的排污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从重处罚。(决定草案第十六条)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1月29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0月28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会后，根据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意见，法制委工作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对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分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11月20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作出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很有必要，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政治站位和政治担当。决定的作出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和动员全市人民依法推动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主要修改建议

1.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考虑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文件精神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另行制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根据审议意见，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将草案调整为《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另行制定《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议》。为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一条立法目的有关表述进行调整，删除“促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同时删除草案标题和序言中的相关表述。

2.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三条只需明确市、区人民政府的具体职责，具体方式可交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同时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协同合作。为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删除草案第三条第二款“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的表述，并增设“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建立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机制”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三款。

3.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四条规定的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均不够明确、不易落实。为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在草案第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实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

评价制度”的表述,将考核内容修改为“改善空气质量目标和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并将各管委会及各建设指挥部纳入考核对象的范围。

4.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草案第七条增加开展大气污染技术的研发等内容,大气污染防治新技术的应用,大力发展环保产业。为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将草案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相关表述调整至草案第七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5.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一条将扬尘防治工作局限在视频监控措施,落点偏小,不足以从全局的角度统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为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新增一款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明确控制目标,制定相关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6.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四条在语义和逻辑上均不尽周延。为此,法制委经与有关单位共同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十四条有关停水停电的表述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并删除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及其他方面的意见,法制委还对草案的其他有关文字和条序作了修改。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厦门人民会堂召开,会期三天半,建议会议议程是:

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议(草案)》;
8. 选举和决定人事事项。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会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以及《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于当年第一季度举行”的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建议，报市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于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开幕，12 日上午闭幕，会期三天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的规定，建议 1 月 8 日下午召开大会预备会议。

二、关于会议的主要议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建议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为：1.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厦门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 审查和批准厦门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9 年市本级预算；4.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 听取和审议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建设的决议(草案)》；8. 选举和决定人事事项。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郑慧丽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8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因到退休年龄,郑慧丽请求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厦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郑慧丽辞去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的人员名单

(2018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免去:

郑慧丽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免职的人员名单

(2018 年 11 月 29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廖华生的厦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沈灿煌的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林进川的厦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12 月 18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 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草案)》;
2. 审议《〈厦门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一审);
3.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二审);
4.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信用条例(草案)》(三审)
5. 审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四审);
6.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8.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 2018 年工作报告;
13. 讨论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4. 讨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15. 专题询问:《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
16. 人事事项;
17. 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8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⑤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⑥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二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12月18日 (星期二)	第一次全体会议<3:00—4:4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节约能源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5.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消防管理若干规定〉修正案（草案）》的初审报告； 6.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7.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信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8.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9. 听取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0.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1. 听取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学校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12.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学校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13. 听取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4. 听取市政府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陈东东	胡家榕 丁贤志 杨贤平 张凌云 张玉生 李本年 李本年 郭晓芳 柯继安 张凌云 郭献文 姜 杰 卢海林 黄 杰	国桂荣 黄聪敏 王成全 郑国钦 夏先鹏	市府办，人行厦门中心支行，市编办，市发改委、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局、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文广新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局、市政园林局、执法局、地铁办、轨道交通集团、消防支队，政务中心，鼓浪屿管委会各一位主要领导，各区府一位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 持 人 召 集 人	报 告 人	一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12月19日 (星期三) 上午	一、第二次全体会议<8:30—9:30 国际会议厅> 1. 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市政府关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2018年工作报告; 4. 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说明; 5. 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6. 听取厦门海事法院关于提请审议有关人事议案的报告。	陈东东	李玉辉 吴伟平 夏先鹏 胡家裕 王成全 夏先鹏	卢炳椿 黄聪敏 王成全 郑国钦 夏先鹏	市府办, 市文明办, 市经信局、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旅发委、执法局、综治办、交警支队、总工会、残联各一位主要领导。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二、分组审议<9:30—11: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 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财经委的审议报告; 2. 市政府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及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审议报告。	一 组 邹炳明 二 组 李 虹			第一议题: 市府办, 市编办, 市发改委、经信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规划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支队, 各区政府;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12月19日 (星期三) 下午	一、专题询问<3:00—4:00 人民会堂多功能厅>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	陈紫萱		国桂荣	市府办, 市文明办, 市卫计委、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旅发委、执法局、总工会、残联、交警支队一位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 各区人大一位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二、分组审议<4:10-5: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2. 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3. 人事事项。	一 组 许晓斌 二 组 王伟文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二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12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 下午 分組审议<8:30—11:3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四审)》; 3.市政府关于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一组 郭晓芳 二组 王伟文			第一议题: 市府办, 市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规划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法制局、地铁办、轨道集团; 第三议题: 市府办, 市经信局、卫计委、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建设局、农业局、商务局、综治办;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12月20日 (星期四)	下午 一、分組审议<3:00—4:5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等三部法规修正案(草案); 2.《厦门经济特区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二审)。 二、主任会议<4:50—5: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一组 林金水 二组 李虹 陈东			第一议题: 市府办, 市经信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政务中心、消防支队; 第二议题: 市府办, 市财政局、市场监督局、文广新局、法制局、执法局、思明区政府、鼓浪屿管委会;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二府一委 三院领导	列 席
	一、分组审议<8:30—11:0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 市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厦门经济特区信用条例（草案）》（三审）。	一 组 吴亚汝 二 组 王 中			第一议题：市府办、财政局、审计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人行厦门中心支行、中级人民法院，市发改委、法制局、政务中心； （请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以上领导。
12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 午 二、第三次全体会议<11:00—11:20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草案）》； 2.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3. 市人大财经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4.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5. 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6.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7. 人事事项。	陈家东		李辉跃 周 进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11 号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已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

(2018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安全保护区
- 第四章 运营服务
-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轨道交通管理,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促进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遵循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厦门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轨道交通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科学规划、安全运营、规范服务、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建立轨道交通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轨道交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轨道交通相关工作。

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运营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

负责。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规划、国土房产、环境保护、海洋与渔业、人防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轨道交通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具体负责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综合开发,以及依照本条例的授权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规划。轨道交通建设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人防的要求。

第六条 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政府投资与多渠道筹集相结合。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资金筹集,实行科学有效的投融资模式,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需要。

社会资本投资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 市建设、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安全文明教育工作,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

本市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轨道交通安全文明的公益宣传。

社会公众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过管理规定,文明乘车,有权举报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

第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列车等轨道交通设施,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文化艺术,展示城市形象。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轨道交通应当高标准规划、人性化设计,体现前瞻性,统筹考虑轨道交通、机场、铁路、公路、轮渡等公共交通规划的衔接,预留必要的换乘以及疏散空间,实现不同交通系统便利换乘。

编制轨道交通规划,应当征求沿线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轨道交通规划包括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

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编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确定轨道交通用地范围、用途以及功能布局、开发定位等,与轨道交通线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步编制,并做好统筹和衔接。

经批准的轨道交通规划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市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批复的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以及线网规划,划定线路和场站的规划控制范围,明确规划控制条件。

规划控制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及桥梁、隧道、管廊等重大建设项目,因方案、技术、建设时序等因素可能对轨道交通建设产生不利影响的,市规划主管部门在实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

第十二条 市规划、国土房产、海洋与渔业等部门应当按照轨道交通规划做好轨道交通过地、用海的控制管理。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其用途。

建立轨道交通建设土地储备制度。土地储备机构应当根据轨道交通规划和周边情况,将符合条件的用地纳入土地储备。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轨道交通过地使用权实行分层登记制度,分别设立地表、地上、地下建设用土地使用权。

轨道交通过地范围内可以实施综合开发。综合开发收益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应当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对于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统一实施的项目,应当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建设。

市人民政府将轨道交通过地划拨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其中涉及综合开发项目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作为前期业主,同步开展综合开发策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立项、选址、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建设形成轨道交通综合开开发地,并交由市人民政府收储。

综合开发应当优先统筹安排公共交通枢纽、交通换乘设施、公共步行空间等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

第十五条 轨道交通综合开开发地由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准规划条件后,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规定采用作价出资、协议出让等方式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实施综合开发。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工程可以按照地上、地下、海上分别办理建设审批手续。

轨道交通工程涉及海上施工部分,还应当通过海事、港口、海洋与渔业等涉海部门审查并出具意见,办理海上施工许可手续。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属于本市权限范围内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体系,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建设期间,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保护轨道交通在建工程自身安全;防止和减少对线路上方和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廊、管线以及设施的影响,保障其安全。发现可能是文物的,应当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立即报告文物主管部门。

因轨道交通建设对相关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建设依法使用地下空间的,其上方、周边土地和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临时占用地表、地上、地下空间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便利。

根据规划要求,轨道交通出入口、通风亭和冷却塔等设施需要与周边建(构)筑物结合建设的,周边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配合。

轨道交通建设采取技术保护以及监测措施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移植树木、迁移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相关产权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轨道交通规划与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周边建(构)筑物连通需求,预留必要空间。

轨道交通周边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设施连通的,应当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依法向相

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一条 轨道交通工程完工后,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验收,并进行不少于三个月的不载客试运行。

试运行期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不少于一年的初期运营。

初期运营期满,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组织通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第三章 安全保护区

第二十二条 实行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制度。市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轨道交通建设阶段、运营阶段(含初期运营)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在建、建成的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其范围如下: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十米内;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十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供电杆塔、高压供电电缆通道、无障碍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十米内;

(四)过海(湖)桥梁、海堤外缘线外侧一百米内;

(五)过海(湖)隧道外缘线外侧二百米内。

安全保护区内的下列区域为特别保护区:

(一)地下车站与隧道外边线外侧五米内;

(二)地面和高架车站以及线路轨道外边线外侧三米内;

(三)出入口、通风亭、冷却塔、主变电所、供电杆塔、高压供电电缆通道、无障碍电梯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停车场和车辆基地用地范围外侧五米内;

(四)过海(湖)桥梁、隧道、海堤外缘线外侧五十米内。

因地质条件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扩大安全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核确定。

安全保护区安全警示标志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

第二十三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下列建设(作业)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审查同意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对建设(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一)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的;

(二)打桩、钻探、打井取水、基坑施工、灌浆、喷锚、降水、地基加固、挖掘、地下顶进、架设或者敷设管线、爆破、水域疏浚、挖沙的;

(三)需要跨越或者穿越轨道交通设施的;

(四)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轨道交通结构荷载的;

(五)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为前款建设(作业)活动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可以要求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在开工前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方案组织实施并接受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督。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在安全保护区内组织地下勘探等作业前,应当向城乡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查询轨道交通相关档案。

第二十四条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建设(作业)活动,依法需要行政审批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告知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安全保护区范围。相关审批部门认为必要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通过多规合一管理综合平台书面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在收到书面征求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在特别保护区内,除必需的市政、公路、绿化、环卫、人防、水域疏浚工程,与轨道交通建设有关的工程,以及经依法办理许可手续的现有建筑改建、扩建工程以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作业)活动。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保护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劝阻、制止违法行为。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进入安全保护区内的建设(作业)活动现场进行巡查。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发现建设(作业)活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应当立即制止并向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

第四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七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运营服务规范,建立健全运营管理制度,保障轨道交通正常运行。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舒适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鼓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用大数据分析、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提升服务品质。

第二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运营需要编制和调整运行计划,按照运行计划执行。

因节假日、大型活动等原因引起客流量上升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增加运力。

当客流量的增加可能影响运营秩序并危及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采取临时限制客流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

- (一)在车站显著位置公布首末班车时间、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进出站指示、换乘指示和票价信息;
- (二)在站厅或者站台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方向提示、周边交通方式换乘、安全提示、无障碍出行等信息;
- (三)在车厢提供轨道交通线网示意图、列车运行方向、到站、换乘、开关车门提示等信息。

首末班车时间调整、车站出入口封闭、设施设备故障、限流、封站、甩站、暂停运营等非正常运营信息,应当通过车站、列车广播系统或者媒体及时告知乘客和社会公众。

第三十条 车站商业网点的设置应当统筹规划、方便乘客,确保运营安全,不得妨碍救援疏散和轨道交通设施设备运行。

车站、列车的广告设置应当合法、规范,不得影响运营安全、标识标志的识别和服务设施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相应设施,方便乘客出行:

- (一)出入口、通道、无障碍设施完好、畅通,引导标志齐全、简洁、醒目、易识别;
- (二)在车站配备医疗急救箱;
- (三)在乘车、检票口,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乘客、老人、残障人士以及有特殊需要的乘客提供绿色通道或者便利服务;
- (四)在符合相关标准条件的车站配备独立的母婴室;
- (五)在列车内设置老、弱、病、残、孕和携带婴幼儿的乘客专座;
- (六)新建车站卫生间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二比一。

第三十二条 轨道交通票价实行政府定价,与本市其他公共交通的票价相协调。市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提出票价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在政府定价范围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自行发行次票、日票、纪念车票等车票。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提供市民卡、交通一卡通、移动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方便乘客购票。

第三十三条 乘客应当持有效乘车凭证乘车。信用乘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享受乘车优惠的乘客,应当持本人有效证件乘车,并主动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查验。

乘客超程乘车的,应当补交超程部分票款;超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加收票款。对无票、使用无效乘车凭证乘车的乘客,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补收票款,并可以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的三倍加收票款。对使用伪造、变造的乘车凭证、优惠乘车证件,或者冒用他人优惠乘车证件乘车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按照线网最高单程票价的五倍收取票款。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故障、意外事件等原因未完成运输服务的,乘客可以在七日内办理退票手续。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

乘客应当遵守乘客守则以及公共秩序,配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爱护轨道交通设施和公共环境卫生。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醉酒者应当由其监护人或者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陪同乘车,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单独进站乘车。

第三十五条 禁止携带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以及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站乘车。禁止携带的物品目录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根据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和秩序的需要,制定限制携带的物品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乘客携带禁止携带的物品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乘客携带限制携带的物品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或者责令其出站。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在车站内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拉客揽客以及在车站、列车内擅自兜售或者散发物品、报纸、广告、宣传品等;

(二)在车站、列车内吸烟,点燃明火,随地吐痰、便溺、吐口香糖以及乱扔果皮、纸屑、包装物等;

(三)携带宠物、活畜禽等动物乘车,但军警人员执行公务携带军警犬、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除外;

(四)在车站付费区、列车内进食,但婴儿、病人饮食除外;

(五)在车站、列车或者其他轨道交通设施上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悬挂物品等;

(六)在车站、列车内使用滑板、溜冰鞋、独轮车、平衡车等代步工具;

(七)在车站、列车内起哄、躺卧、踩踏座椅、追逐打闹、大声喧哗、乞讨、卖艺等扰乱乘车秩序以及其他阻碍、影响乘客顺畅通行的行为;

(八)在车站、列车内无故滞留或者在运行的自动扶梯、活动平台逆向行走等妨碍通行的行为;

(九)其他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在轨道交通车站、列车等设施内拍摄影视作品、广告,应当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运营秩序。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电话,对乘客投诉应当按照规定时限予以答复。

乘客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投诉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并向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报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服务质量评估未达到服务质量承诺或者标准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改进措施。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运营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乘客满意度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应当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及时整改,考核评价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轨道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对志愿者开展培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

第五章 安全与应急管理

第四十条 市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将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纳入重点指导、监督和检查范围,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组织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市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当加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综合监管。

电力、供水、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保证轨道交通用电、用水、通信的需要,协助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保障轨道交通正常建设和运营。

第四十一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

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安全运营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整改,并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轨道交通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尽快消除重大隐患;对非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原因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报告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轨道交通智能管理系统,对所有运营过程、区域和关键设施设备进行监管,并实现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运营安全管理水平。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有关规定和等级保护要求,加强列车运行控制等关键系统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安全水平。

第四十三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对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和更新改造,并保存记录。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养护维修,应当避开客运高峰时段,作业现场应当设置明显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乘客与列车安全。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灭火、防爆、防毒、报警、救援、照明、逃生、防护监视和防空警报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更新。

第四十四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操作规范配备安全检查人员和安全检查设施设备,依法对乘客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标准和操作规范由市公安局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乘客不按照规定接受安全检查的,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拒绝其进站乘车;强行进站或者扰乱秩序的,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及时劝阻、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一)损坏车站、区间、场段、控制中心、主变电所、电缆通道等地面和地下建筑结构以及轨道、路基、平交道口等工程设施;

(二)损坏车辆、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防护监视系统、常规风水电、电扶梯、站台门、光电缆等机电设施设备;

(三)伪造、毁坏、遮盖、擅自移动轨道交通安全、消防警示标志和疏散导向等指引标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一)擅自进入轨道交通控制中心、驾驶室、车站控制室、轨道、隧道等场所;

(二)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开关装置,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防护装置,不当使用轨道交通设施;

(三)向轨道交通线路、列车以及其他设施投掷物品;

(四)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轨道上擅自铺设平交道口、平交人行道;

(五)在轨道交通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两侧修建妨碍行车瞭望的建(构)筑物、障碍物以及种植妨碍

行车瞭望的树木；

- (六)在地面、高架段、海堤段线路特别保护区内的水域进行垂钓等活动；
- (七)对轨道交通专用通信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 (八)在轨道交通过海(湖)隧道特别保护区内的水域抛锚、拖锚；
- (九)强行上下车、非法拦截列车或者阻碍列车正常运行,阻挡车门、站台门的正常开闭；
- (十)攀爬或者跨越围墙、栅栏、栏杆、闸机、机车、站台门等设施；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过海(湖)隧道特别保护区应当划为禁锚区。

第四十七条 市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别制定本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根据专项应急预案分别制定本单位的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

市建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涉及恐怖袭击、治安突发事件以及战时防空袭行动的,市公安机关、市人民防空指挥部应当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依法予以处置。

第四十八条 因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其他原因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暂停部分区段或者全线网运营,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做好客流疏导和现场秩序维护,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九条 轨道交通运营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抢救受伤者,排除故障,疏散乘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应当自形成之日起十五日内报送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机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未按照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的安全保护方案实施,或者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未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的,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

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由市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信息纳入本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十二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无故未按照运行计划执行或者未按照要求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等信息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商业网点以及广告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设施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未在车站、列车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受理电话,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服务质量评估制度,未定期开展服务质量评估,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服务质量评估报告和轨道交通运行情况、统计数据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未按照规定在车站和列车内配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运营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社会安全事件以及伤亡事故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开展运营安全系统自评、报送自评报告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规定,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或者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由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该行为最高罚款额度的两倍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七项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无线电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八项规定的,由厦门海事管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轨道公共客运系统,包括地铁、轻轨等。

(二)轨道交通设施,是指轨道交通的轨道、隧道、高架(含桥梁)、车站(含出入口、通道)、车辆、机电设备、通讯信号系统和其他附属设施,以及为保障轨道交通运营而设置的相关设施。

(三)轨道交通用地,包括以下类型:

1. 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停车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用地；
2. 轨道交通车站所在的以及区间隧道穿越的,且能保证用地建设的完整地块；
3. 与轨道交通相关的交通一体化设施用地,一体化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常规公交场站、站点联系通道等。

(四)轨道交通综合开发,是指按照有关规划要求在轨道交通用地的地表、地上、地下空间内进行的建设、开发经营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文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就《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轨道交通具有占地少、运能大、污染小等特点,是现代大城市优先选择的公共交通方式,是解决城市拥堵问题的有效途径。我市轨道交通自 2010 年启动规划建设,远期规划 10 条线路,总里程 405 公里。目前已有 5 条线路开工建设,其中轨道交通 1 号线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线开通试运营。开通试运营 3 个月以来,累计运送乘客 1 千万人次以上,充分展现了其快捷、方便、安全等优势。目前,我市轨道交通进入高速发展阶段,适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一、我市轨道交通立法的必要性

(一)行业管理无法可依。一是国家层面,目前国家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尚未制定出台统一的法律、行政法规,而 2005 年建设部令《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已实施十多年,该办法未对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等内容作出规定,且已经不能适应和有效调节运营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导致管理中存在一定的法律空白。二是地方层面,我省也未出台地方性法规,市政府出台的《厦门市轨道交通规划管理办法》、《厦门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建设(作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仅就轨道交通管理的某一方面作出规定,缺乏全面性和系统性,特别是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罚则,执行效力大打折扣。

(二)保障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需要。一是保护轨道交通建设成果。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投资巨大,我市轨道交通仅在建的 5 条线路总投资就超过 1500 亿元,是我市历年来最大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建设成果应有法规保障。二是保障轨道交通运营安全。轨道交通作为大运量的城市公共快速交通系统,如何确保运营安全、维护运营秩序、保障乘客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如何加强安保、及时有效处置应急事件等,都需要法规予以保障。三是明确执法模式。轨道交通线路长、设施多、场所面积大、涉及人员杂,很多矛盾问题随时可能发生,需要及时依法处置。通过法规明确授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一定范围

内实施行政处罚,有利于提高执法效率,节约行政成本。

(三)明确部门职责和现实管理的需要。一是明确部门职责。轨道交通从规划、建设到运营服务、综合开发、安全监管、应急保障等,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牵涉的部门、单位众多,包括发改、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沿线各级政府以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职能互有交叉,应通过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防止出现推诿、扯皮。二是规范和解决现实管理的需要。我市轨道交通开工建设以来,在建设、综合开发中遇到了许多需要法规明确和规范的实际问题,如关于土地征收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不断,但受制于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这些案件耗费了行政部门和企业大量的人力、精力,却未能有效解决问题。此外,轨道交通1号线开通试运营3个月以来,出现了许多携带违禁物品进站乘车、逃票等违法行为以及在车厢内进食、打闹等不文明行为,迫切需要立法加以制止和规范。

(四)通过立法保障轨道交通安全发展是国内城市的普遍做法。近年来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如火如荼,国内已经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的30余个城市中,有21个城市制定出台了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出台有利于依法保障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的顺利进行,取得了很好效果,值得我市参考借鉴。

二、起草过程

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立法计划将《条例》列为法规正式项目。为做好轨道交通立法工作,市交通运输局于2015年就成立了专门立法工作小组,全面启动条例草案调研和起草工作。一是组织专题研究讨论,征询地铁设计、建设、管理领域专家、律师、法学教授等意见。二是书面征求市发改、市政园林、建设、规划、国土房产、公安等部门意见;到轨道集团召开多场征求意见会,听取轨道集团地铁保护办、运营事业总部等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到1号线控制中心、岩内车辆段及上盖项目开展现场调研。三是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立法经验。先后赴南京、深圳、广州等地进行考察调研,收集了大量的立法资料,借鉴了其他城市的有益做法和成功经验。2017年底,市交通运输局将条例草案报市法制局审查。市法制局即按照立法程序开展了相关工作:一是书面征求市人大、政协相关专委会,市委办公厅法规处,各级政府,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二是组织召开了由市发改、规划、国土房产、环保、建设、市政园林等单位参加的部门征求意见会;三是专门召开了由轨道交通建设、勘测设计、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参加的相对人座谈会;四是邀请部分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就轨道交通建设中综合开发的公共利益属性等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证;五是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市法制局“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进一步汇集民智。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立法的精细化水平,根据相关规定,还首次就《条例(草案)》中的性别平等问题委托市妇联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市法制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对该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邀请市人大财经委、法制委提前介入指导,形成《条例(草案)》。4月26日,市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并通过了该法规草案。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52条,主要围绕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安全保护区管理、运营管理、应急管理以及法律责任进行相应的制度设计,着重解决了轨道交通管理中关于建设审批程序、综合开发、安全保护区、授权执法等问题:

(一)关于轨道交通管理体制

一是建立轨道交通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市政府应当加强对轨道交通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轨道交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第一款);二是明确政府职责分工,规定了区政府,轨道

交通建设、运营的主管部门,以及发改、公安、财政、国土房产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市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分别负责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运营的监督管理(第四条);三是明确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职责,规定市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具体负责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和综合开发(第五条第一款)。

(二)关于优化轨道建设审批流程

《条例(草案)》立足顶层设计,从制度层面着力解决轨道交通建设环节遇到的突出问题,并进一步优化了轨道交通建设审批流程。《条例(草案)》运用特区立法变通权,规定对市政府确定的轨道交通工程,在发展改革、国土房产、规划、消防等主管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且参建主体确定后,建设单位可以持上述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意见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申报和施工许可,其他法定许可同步完善。具体建设审批办法由市政府另行制定(第十三条)。

(三)关于轨道交通综合开发

为保障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条例(草案)》明确轨道交通实施综合开发。一是解决综合开发用地征收问题,明确综合开发用地按照规划要求与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同时征收(第十二条第二款);二是明确规定综合开发用地应当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第十四条第一款);三是明确综合开发用地由市政府一并先行划拨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由其作为前期业主开展前期工作,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形成上盖用地(第十四条第二款);四是明确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取得方式,规定前期开发形成的上盖用地按照规划用途交由市政府收储,同时规定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除了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之外,经市政府批准可以采用作价出资、协议出让等方式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实施综合开发经营(第十五条)。设立综合开发制度也是国内各地铁城市的普遍做法,有利于土地集约利用,保障轨道建设和运营资金投入。

(四)关于安全保护区管理

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不仅取决于自身建设和运营的安全,还与其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建设等有着直接关系。一旦出现直接危及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必将引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损失,因此《条例(草案)》专章规定了安全保护区的管理。一是实行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制度,规定在建、建成的轨道交通应当设置安全保护区,并划定安全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第二十一条);二是建立安全保护区内建设(作业)活动管理制度,规定在安全保护区内从事可能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建设(作业)活动,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应当确保轨道交通安全,制定轨道交通安全保护方案;相关审批部门认为必要时,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前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意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建设(作业)单位和个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同时,特别保护区内除了必需的市政、园林等工程之外,不得进行其他建设(作业)活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三是明确法律责任,对安全保护区内违法建设(作业)活动规定了处罚措施,其中,应当办理审批而未经审批的,由相关审批部门处罚;未制定安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方案实施,以及未采取防范或者补救等措施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予以劝阻和制止并报告具有相应管理职责的建设主管部门、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由建设主管部门、专业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予以处罚;造成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纳入信用监管(第四十七条)。四是设立安全保护区巡查制度,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日常巡查,相关行政部门负责执法管理(第二十四条);五是明确禁

止损害轨道交通设施的行为(第三十五条)。

通过本条例的立法设计,对在建、建成的轨道交通设立安全保护区管理制度,明确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的范围,规范相关责任人的权责义务,建立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

(五)关于运营服务与管理

为加强轨道交通运营服务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条例(草案)》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责任,规定了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的运营服务要求,包括制定运行计划、适时调整运力、设置导向标志、规范广告及商业网点设置等(第二十五条至二十九条);二是完善制度,规定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轨道交通乘客守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服务质量评估机制等,强化运营服务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三是加强管理,规定乘客应凭票乘车、遵守乘车秩序,以及设定了影响轨道交通公共秩序、环境卫生等禁止性行为(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六)关于安全与应急管理

为加强轨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条例(草案)》从四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规定市建设、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二是市公安机关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乘客安全检查标准和操作规范,明确安检设施设备、人员配置要求及安检操作规程等,加强轨道交通安检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乘客配合安检工作等进行了相应规定(第三十四条);三是规定了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禁止性行为(第三十六条);四是规定了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及处置等方面的要求,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的责任(第四十三条至四十五条)。

(七)关于授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

目前国内相关城市的轨道交通运营执法有两种模式:一是由政府部门执法,如北京、昆明等城市;二是采取政府部门执法与授权轨道企业执法相结合的方式,对一定范围内、轻微的违法行为授权企业执法,如上海、广州、南京、青岛等十几个城市均采取了此种模式。

《条例(草案)》借鉴了国内其他城市普遍采用的政府部门执法与授权企业执法相结合的模式,授予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一定的行政处罚权,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对乘客影响秩序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涉及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运营服务、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行为以及相关单位违反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则由交通运输或其他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

采取这一执法模式的理由:一是《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大运量的城市公共快速交通系统,列车站台、车厢等既是企业经营场所也是公共场所,轨道交通运营秩序既是企业经营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对这些公共场所和公共秩序的管理,属于行政处罚法所指的“管理公共事务”,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在开展运营业务的同时,也应行使相应的管理职能。二是轨道交通线路长、设施多,很多矛盾问题随时可能发生,需要及时处置。如果由众多的行政部门到轨道交通运营现场执法,很可能出现执法脱节或不到位等问题,也不符合行政效率原则。同时,赋予企业一定的监管权力,由其承担一部分的监管职

责,有利于构建一个完整的、全方位的运营管理与安全监管体系,保障轨道交通运营有序进行。三是在国内已颁布轨道交通条例的21个城市中,上海、广州等18个城市均授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执法,以便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

《条例(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的初审报告

——2018年6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4月2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关于审议《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议案。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5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厦门日报》和厦门人大网站全文刊登《草案》,公开征求修改意见和建议。此后,市人大财经委召集15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同时鉴于轨道交通与广大市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特点,还特别邀请部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及热心群众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草案》受到各界人士广泛关注,提出不少建议和意见,财经委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和整理后,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6月8日市人大财经委召开第七次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审议,形成《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法规的必要性

我市轨道交通自2010年启动建设,2017年底地铁1号线已全线开通试运营,截至今年5月,累计进站乘客1551.65万人次,日均10.21万人次。预计到2022年,我市将建成地铁1、2、3、4、6号线共5条线路,总长224公里,总投资约1500亿元。远期规划10条线路,总里程405公里。

轨道交通立法是轨道交通建设和安全运营的法制化保障,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发挥特区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推动建设管理规范、高效便捷的城市轨道交通体系。地铁是城市的名片,轨道项目是目前我市投资额最高、工程量最大、涉及面最广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但国家层面尚未出台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法律法规,对城市轨道交通在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规范等方面缺乏系统性、针对性、操作性的法律支撑,《草案》的出台将使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有法可依、于法有据。二是立法符合发展趋势。3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的意见》(国办发〔2018〕13号)中明确要求加强城市轨道交通立法工作。全国开通轨道交通的城市中三分之二都制定出

台了地方性法规,有效提升城市轨道交通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而且随着日后运营里程增加、线网规模不断扩大,城市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压力日趋加大,立法工作必须先行。三是依靠立法解决现实问题。我市轨道交通开工建设以来,态势总体平稳,但也遇到不少问题,如:危害轨道设施设备,影响轨道交通在建工程安全;携带违禁物品进站乘车及不文明乘车行为等。《草案》对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安全保护区管理、运营服务、综合开发、安全应急、法律责任等进行规定,对机制、流程、行为予以明确,有效解决建设、运营中的实际困难。

综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是一个投资大、工期长、安全保障要求高、运营管理难度大的重大市政基础设施,也是一个对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有着极其深远和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和具有社会公益性事业的项目,制定相应的特区法规为其保驾护航十分必要。

二、对《草案》的基本评价

市人大财经委审议认为,《草案》涉及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综合开发、运营等所有环节,内容庞大,划分了政府及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轨道交通建设单位、运营单位、公民等各方的责任和义务,力求理顺现有的体制机制,规范建设管理,加强运营秩序和安全管理,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健康发展。一是明确轨道交通管理工作机制,由市政府加强领导、综合协调,各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责管理,授权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实施部分行政处罚。二是明确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如建设前期的规划控制范围、轨道工程的安全保护区和特别安全保护区,设置禁止行为及罚则,确保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安全。三是坚持立法为民,强化运营单位服务规范化,保障群众合法权利,如应急管理、安全设备、运力调整、广告设置、便民设施、投诉处理等;四是明确公民在地铁建设运营中的义务和责任,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地铁建设,规范乘客乘坐地铁行为等。总之,《草案》涵盖了城市轨道交通的各个环节,明确了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是基本可行的。

三、主要修改意见及建议

1、在《草案》第二条增加第三款轨道交通设施的定义,为后续条文中的轨道交通设施界定范畴。

2、在《草案》第七条增加“文明意识”以倡导文明风尚。

3、对《草案》第十条第一款划定规划控制范围的条件予以调整,由“编制轨道交通线网规划时”改为“依据批复的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线网规划”划定线路和场站规划控制范围,更具操作性。此外,还根据规划部门的意见,将“建设控制条件”改为“规划控制条件”更为准确。

4、《草案》中明确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责任和义务的条文较少,根据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有关内容,增加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从服务承诺、重点岗位从业要求、信息发布、支付手段、信息运用与安全、志愿服务等方面予以规定。

5、《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的投放广告内容只明确两类禁止性行为,不够全面,建议修改为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并与第二款广告设置条款合并。

6、《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过海(湖)隧道特别保护区应当划为禁锚区”不属于一种行为,不应放在该条款,且其内容在第二款第八项中已明确,故删除。

7、关于建设审批流程再造。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开工需要经过多个部门审批,办理一书两证(即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二十几项手续,过程耗时

长。《草案》第十三条对轨道交通工程审批流程作了创新规定,建设单位凭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可先行开工,各项审批手续在工程开工后继续完善,以加快工程开工建设速度。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流程再造以缩减建设工程审批时限,符合当前改革方向,但审批流程再造尚处于总结、提升过程中,且目前国内有关轨道交通的地方性法规中尚无关于轨道工程建设审批的类似规定,是否有必要在试验阶段就通过立法加以固化需慎重,提交委员审议讨论。

8、关于综合开发用地的规定。《草案》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明确将综合开发用地和轨道交通设施用地一并先行划拨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形成上盖用地后交由市政府收储,再通过招拍挂或作价出资、协议出让等方式,出让综合开发用地使用权。但各地有关轨道土地综合开发的具体规定都是以政府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予以明确,做法也各不相同。上述内容提交委员审议讨论。

此外还对《草案》中的个别文字作了修改,这里不作一一说明。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8月22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法制局、规划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轨道集团等相关单位,在市人大财经委初审所做大量工作的基础上,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并分发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府办、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各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府、相关企业等共计六十多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提出要求,分管领导带队实地调研。根据各方面意见,法制委会同相关部门再次进行修改完善。8月10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标题及篇章结构

在审议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法规标题及各章章名提出修改建议。在征求意见中也有意见提出,草案包含轨道交通的规划建设、运营服务、综合开发等多方面,标题以及大多章名表述为“管理”,无法涵盖所调整的内容。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建议标题删去“管理”,修改为“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将草案第二章至第五章章名分别修改为“规划和建设”、“安全保护区”、“运营服务”、“安全与

应急管理”。将草案第四章中关于乘客安检,以及损坏轨道交通设施设备、危害运营安全禁止性行为的条款调整到第五章(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将第一章“总则”关于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的定义移至第七章“附则”,新增“轨道交通设施”的定义。

二、具体条文的修改

1、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法规中应有体现文明、闽南文化的内容。法制委经研究,建议将草案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社会公众应当自觉遵守轨道交通管理规定,文明乘车,有权举报危害轨道交通安全的行为,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作为第三款;新增“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列车等轨道交通设施,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示、传播闽南文化,体现厦门特色”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草案修改稿第七、第八条)

2、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关于母婴室和男女卫生间厕位比例的规定应当更加明确。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参照《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相关规定,将草案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在符合相关标准的车站配备独立的母婴室”、第六项修改为“新建车站卫生间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应小于二比一”。(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3、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禁止携带宠物、活禽进站乘车。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新增规定“禁止携带宠物、活畜禽等动物乘车,但军警人员执行公务携带军警犬、盲人携带导盲犬或者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除外”。(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4、有意见提出,我市及外地都曾发生过地勘作业钻穿轨道交通隧道的事件,严格安全保护区制度对于保障轨道交通安全非常重要,应当对安全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予以重罚。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对草案第四十七条进行修改,新增对建设(作业)单位“未按照要求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评估”的处罚,以及对“未立即停止建设(作业)活动并采取防范或者补救措施”的处罚;同时,对单位采取双罚制,增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十的罚款。(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5、有意见提出,在轨道交通车站、列车内影响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草案第四十九条规定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与《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对其中部分行为设定的五十元罚款下限不一致。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将罚款下限提高到五十元,并将未经同意拍摄影视作品、广告,进行婚纱摄影等活动统一处罚幅度。(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

三、建议常委会重点审议的几个问题

1、关于综合开发。一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此有不同意见。有意见建议不在法规中明确规定,由市政府另行制定配套办法;也有意见认为,综合开发是维持轨道交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也关系到土地的高效利用,应当在立法中予以明确,具体表述可以斟酌。鉴于这一问题事关重大,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要致建议常委会对此进一步审议。

2、关于建设审批程序。一审中,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第十三条中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审批程序的规定过细,而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目前仍在改革试点,将来还可能进行调整,建议在法规中不作具体规定,可以由市政府另行制定办法。在征求意见中,有意见提出,草案第十三条有现实需求,需要立法进行突破。建议常委会对此问题进一步审议。

3、关于安全保护区主管部门。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对此规定不清晰,容易出现推诿扯皮。

在征求意见中,也有一些单位提出这个问题。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认为,安全保护区管理直接关系到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安全,应当严格监管并明确主管部门,以提高执法效率。建议常委会对此问题进一步审议。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8年10月2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8月22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相关单位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二稿征求意见稿,分发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市政府办、市政协相关专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直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各区人大常委会及区政府等共计三十多家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同时,针对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建设审批手续、安全保护区责任部门三个重点问题,法制委分别到市国土房产局、规划委、中级法院、轨道集团等单位调研座谈,征求有关专家意见,并赴广州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再次进行修改完善。10月15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二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轨道交通综合开发

综合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前两次审议中提出的意见,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并借鉴其他城市的经验,建议作下列修改:

一是规范“轨道交通用地”的定义,包括“轨道交通车辆基地、停车场以及其他附属设施用地”、“轨道交通车站所在的以及区间隧道穿越的,且能保证用地建设的完整地块”、“与轨道交通相关的交通一体化设施用地”三大类(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五条第三项),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一款“包括轨道交通设施用地和综合开发用地”的表述;规定“轨道交通用地范围内可以实施综合开发”(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二款),并将“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定义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划要求在轨道交通用地的地表、地上、地下空间进行的建设、开发经营活动”(草案修改二稿第五十五条第四项);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将轨道交通用地划拨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其中涉及综合开发项目的,由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作为前期业主,同步开展前期工作,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建设形成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并交由市人民政府收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是明确规定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采用招拍挂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市人民政府重新核准规划条件;采用作价出资、协议出让等方式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在综合开发收益用途方面,直接明确规定应当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并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对综合开发项目“同步建设”的范围进行合理调整。有意见提出,轨道交通综合开发项目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很有必要,但因为形成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后还要进行出让,业主尚无法确定,上盖部分无法实现“同步建设”。为此,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轨道交通综合开发应当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对于结构上不可分割、工程上必须统一实施的项目,应当与轨道交通工程同步建设。”(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建设审批手续

按照中央部署要求,我市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根据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的意见,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条例对轨道交通建设审批手续不作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办法,相关条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对属于本市权限范围内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体系,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草案修改二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三、关于安全保护区主管部门

根据多位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应当明确安全保护区主管部门的意见,法制委召集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并征求各方面意见,基本形成共识应当由一个部门主管,但对于具体由谁来承担监管职责,意见分歧很大,无法达成一致。鉴于这个问题重要,又比较复杂,再次提请常委会就此进一步审议。(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轨道交通的规划应当充分体现前瞻性,体现不同交通系统的便利衔接。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轨道交通应当高标准规划、人性化设计,体现前瞻性,统筹考虑轨道交通、机场、铁路、公路、轮渡等公共交通规划的衔接,预留必要的换乘以及疏散空间,实现不同交通系统便利换乘”。(草案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一款)

2、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轨道交通设施与周边建筑物的连通,在规划建设时就应当统筹考虑,预留空间。也有意见提出,市政府已出台轨道交通通道接入管理相关政策,条例中有必要对接口费作出规定。法制委经与相关部门研究,建议新增规定“轨道交通规划与建设应当统筹考虑周边建(构)筑物连通需求,预留必要空间。”并对接口费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

3、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删除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有关从业要求的规定。

4、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新增规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为现役军人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增加对乘客携带违禁品的处置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6、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加强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的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建立轨道交通运营重大隐患治理督办制度、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的部分文字和条序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二稿及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 郭晓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0月29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会后,法制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法制局、规划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地铁办等相关单位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12月10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统一审议,通过了草案修改三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安全保护区主管部门

审议中,多数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安全保护区管理直接关系到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安全,应当严格监管并明确主管部门,但政府草案对此规定涉及到多个部门,容易出现推诿扯皮。就此问题,常委会办公厅专门函请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研究并提出相应方案和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市法制局、交通运输局、建设局、规划委、执法局、地铁办、轨道交通集团分管领导参加,明确由市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分别负责轨道交通建设阶段、运营阶段(含初期运营)安全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扩大安全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范围由市规划委审核确定。法制委根据上述意见对涉及安全保护区的相关条款相应作了修改。(草案修改三稿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

二、其他修改建议

1、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四条第二款。

2、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修改为:“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合理利用车站(含出入口、通道)、列车等轨道交通设施,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文化艺术,展示城市形象。”

3、有意见提出,关于轨道交通建设对相关权利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制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进行了相应修改。

4、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轨道交通周边建(构)筑物需要与轨道交通设施连通的,应当经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同意,并依法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可以按照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用于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

5、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删除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各方面建议,法制委还对草案修改二稿部分文字作了相应修改和调整。

草案修改三稿及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继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市进一步推动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陈方、李建新、黄永刚等多位市人大代表就如何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从不同角度和层面提出三个相关议案,并合并为《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该议案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前瞻性和指导性,对加强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市政府高度重视该议案的办理工作,庄稼汉市长、李辉跃副市长多次带领市经信局、发改委等部门深入软件园二、三期等进行实地调研考察,指导推动大数据发展。今年3月,市府办专门下发了《关于办理2018年市人大代表议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42号),对该议案办理提出要求,明确分管领导,细化责任分工,限定办理时限。今年8月,又专门下发督办通知,对议案办理进行全程督查,推动各承办单位加快办理进度,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办理进展情况。

主办单位市经信局专门成立议案办理工作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加强与市委编办、市发改委等协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共同推动议案办理各项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前往杭州、深圳、广州等地实地考察取经;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与人大代表面对面沟通,征求办理意见;及时向市人大财经委汇报议案办理进展情况,并在市人大财经委的支持和指导下,围绕大数据机构设置、政务数据整合、大数据产业发展等办理建议,进一步提高议案办理的质量和水平。

一、深入研究大数据统筹管理的机构设置问题

根据议案中提出的“明确专门的管理机构,强化统筹能力”的建议,市经信局会同市编办、市信息中心等部门,并邀请市人大财经委一同赴杭州数据资源局、广东省信息中心、广州市大数据管理局、数字广东公司、阿里巴巴公司进行调研,详细了解杭州、广州等城市在推动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同时,结合议案提出的“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数据发展协调推进机制”的建议,通过综合调研情况,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厦门建设的工作意见》。

二、加大政务大数据资源整合力度

根据议案中提出的政务大数据资源整合建议,我市分步骤、分类别加快推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整合工作。截至目前,政务大数据共汇聚了卫计、人社、教育、交通、公安、市场监管等 53 个部门的人口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社会团体法人登记信息等支撑各类相关政务服务办事场景的数据共计 7217 类。

(一)摸底调查全市政务信息系统

根据议案中提出的“完成政府和公共事业领域数据资源的普查工作”的建议,市经信局联合市审计局对 48 家市直部门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开展摸底调查,摸清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情况,掌握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网络和安全等情况,为指导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奠定基础。

(二)推进政务数据汇聚共享

在对政务信息系统进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市经信局出台《厦门市直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技术指南》,对我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的总体框架、应用整合模式、整合步骤进行明确,进一步推动各部门制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计划。同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计划进行跟踪指导,坚决避免政务信息系统出现分散建设返潮。如,启动大交通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扩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领域的数据接入范围,整合交通运输内外部资源,实现数据大融合,为跨部门信息互通互联、信息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再如,整合民政大数据,通过整合内部业务信息系统,已逐步将婚姻、养老、殡葬、优抚、低保救助、地名、楼门牌、社会组织等信息数据汇总接入市政务外网,成为一个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民政“大系统”,并通过民政综合数据管理平台统一接入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三)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市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已接入单位 67 家,挂接各类服务资源 821 个,累计服务调用超过 2.4 亿次。建立数据交换通道 73 个,实现交换数据量近 7.4TB,为交通、综合治理、行政审批、公共安全、信用、网格化、i 厦门、多规合一、教育积分、居住证网上办理等 36 个业务提供数据支撑。

三、推动政务大数据开放

(一)完成数据开放平台开发

目前,已完成数据开放平台(<http://www.xmdata.gov.cn>)的建设工作,实现公共资源数据集中发布、便捷检索、统计分析、数据接口等功能,并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完成了连通性测试。优先重点开放群众关心、经济社会效益潜力较大的数据集。同时,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分两批次组织 53 个部门参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已编制资源目录 7000 多条。

(二)信用大数据开放先行先试

累计收集市财政局、港口管理局、环保局等 56 个部门,涵盖安全生产、保险、采购、港口作业、环境保护等领域的 4420 项 1.3 亿条的信用信息数据,并对公众和企业开放。

(三)加强大数据开放应用合作

国家信息中心通过授牌“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开放应用(厦门)基地”,与我市在政务大数据方面展开合作,着力培育大数据产业集群。

四、推动政务大数据在重点领域应用

(一)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应用

以“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为抓手,加快推进政务领域大数据应用。印发《进一步提升“i 厦门”

平台实施方案》(厦府办〔2018〕137号)和《贯彻落实“马上就办”掌上便民服务实施方案》(厦府办〔2018〕190号),进一步提升“i厦门”统一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本次“i厦门”平台新版提升进一步丰富了各终端的服务内容,并在手机移动端APP新增“随手拍、政企直通车、权威资讯中心、即时在线评价”等4项政民政企互动功能。目前“i厦门”手机APP共接入应用106项,包括公安交警、税务服务、交通出行等共14大类。其中,统一办事预约接入全市28个市级单位、6个行政区,可在线预约事项2000余项;统一医疗挂号预约覆盖全市27家医院;医疗费用诊间结算覆盖14家主要公立医院和38家社区医院;赴金游办理实现秒批和“一趟不用跑”。

市民卡APP 3.2版正式上线,支持全国各类银行接入使用,支持诊疗结算、信用乘车、信用就餐、飞鸽传书、学费缴纳等高频民生应用。市民卡APP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已完成对接15个部门,实现25类事项50余种功能上线,用户量达85392人。

(二)推进信用领域大数据应用

一是建立信用旅游管理系统。建设集景点、导游、酒店、商贩、出行等于一体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征集旅游企业信用信息6700条,导游人员信息74000条,助力城市文明提升;二是建立信用评价检疫监管模式。建立以出口特殊物品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价为核心的检疫监管模式,实现管得住、放得快、服务贸易便利化;三是建设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平台。监测互联网上各类与金融相关的不诚信舆情,以信用监测防控金融风险。目前平台具有百万个采集点,覆盖常见的金融网站类型,已收集数据逾100亿条,日均增量1000万条;四是建立农产品溯源信用体系。以溯源管理保障食品安全,构建起企业、消费者、政府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并成功入选农业部出版的《农产品安全监管创新与实践》典型案例;五是发挥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作用。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信用数据被调用30万余次,进行人员风险分析累计4.3万人,发现需重点监管企业101个,以风险评估确保公共安全;六是推出个人“白鹭信用分”。从基础信息、守信正向、失信违约、信用修复、用信行为五个指标维度设计市民信用评分模型,涉及57个大类指标、750多项数据要素。通过打通28个部门的信息库,利用大数据技术,描绘市民个人信用画像,计算市民个人信用分数;七是成立市级信用大数据运营机构。成立厦门信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厦门信息集团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推动信用大数据(厦门)创新中心建设。

(三)推进民生领域大数据应用

一是探索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重点提升厦门市民健康信息系统平台智能化水平,通过智能健康档案建设,健全知识库体系架构,结合患者相关就诊信息,提供个人健康画像、家庭关系图谱、用药指导、智能预约推荐等多种个性化服务。整合全市产科资源,信息及时共享,在不增加产科床位的情况下,通过流程和资源的灵活配置,缓解了本市孕产妇分娩“一床难求”的问题,累计为88111名本市孕妇预约了产科床位;二是启动教育大数据基础建设工程。完成厦门市教育基础数据标准体系建设,用于指导全市教育信息系统数据共享工作;完成市级教育信息系统资源目录建设,通过数据核验共享,推动基于教育业务驱动的“伴随式”数据采集工作,建立长效的教育大数据应用推进机制,不断激发管理人员和教师创新应用教育数据的动力和智慧;三是建设人社大数据中心。实现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服务和可视化等功能,在此基础上开展精准服务、社保稽核、事中事后监管、决策分析等应用。就业精准帮扶系统上线运行;四是完善社区网格化平台。推进信息采集、问题受理、事项流转、处置反馈、考核评价等流程标准化、规范化。根据居民需求和特点,开发了“一标三实”(一个标准地址下的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和实有单位)

协同采集、核实与反馈等系统,在此基础上逐步试点雪亮工程、高危管控、综治考评等特色应用模块,推进审批受理服务和政务便民服务进社区、入村委;五是强化公共安全大数据应用。整理归集社会治理所需的数据,探索依托公共安全管理平台辅助社区治理的工作模式。截止目前,已实时对接经信、交通、信访等 27 个部门的 39 个业务系统,累计汇聚 112 类 200 多亿条数据,通报 300 余项重大安全隐患和管控薄弱环节,为 70 余个政府部门提供公共安全敏感岗位从业人员的风险分析和审查 13 多万次,推送重点人员、重点企业、重点区域、重点车辆排查预警信息 10 多万条;六是推进“单一窗口”建设。通过“单一窗口”建设,消除口岸管理壁垒,推进各部门间信息采集、整理、共享和应用。目前平台已上线 68 项应用系统,累计开户企业数 6000 多家,间接服务外经贸企业 2.6 万家,个人用户 3.07 万户,实现报关率 100%、报检率 100%。

五、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一)完善顶层设计规划

在 2015 年出台《厦门市大数据应用与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厦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和《厦门市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地方标准》等文件的基础上,2017 年出台《厦门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各项具体工作;2018 年编制《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2018 年版)》,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议案关注的领域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大数据及关联产业领域。后续还将着手制定《厦门市政府大数据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指导性文件。

同时,我市还积极发挥产业资金引导作用,在信用大数据领域新设三支产业子基金,总规模 10 亿元,其中市财政出资 2 亿,撬动社会资本 8 亿。

(二)出台行业政策扶持措施

2018 年,在人工智能领域,起草《厦门市关于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厦门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厦门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拟于近期印发。在软件信息领域,修订《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暂行办法》,对软件企业骨干人才给予政策扶持;起草《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十条意见》,对大数据产业给予创新补贴、特色奖励、上云补贴等多项扶持政策,拟于近期印发。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着手起草《厦门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厦门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目前已完成摸底及框架论证。在信用大数据领域,出台《厦门市信用数据政务共享和市场化应用暂行办法》,探索信用大数据在服务改革、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三)推动公共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

一是推动人工智能平台建设和示范应用。依托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成功促成厦门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厦门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及 AI 语音芯片量产项目等落地厦门。开展市级新一代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示范项目申报及国家级示范推荐工作,全国认定的 106 个示范项目中,福建省共 4 项,我市占 3 项。落实财政政策支持人工智能技术与工业、农业、服务业的融合应用示范,在智能交通、公共安全、智能制造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典型应用示范。

二是实施“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出台《厦门市“企业上云”行动计划》,对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投入和软件类企业上云费用给予分类补助。推动华为公司创新中心和中软国际东南运营总部项目落地,打

造智能制造云和软件开发云,为厦门制造业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云服务。

三是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着手研究“厦门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方案。开展 2018 年工业互联网资源库征集,累计征集“智慧水务系统方案”、“APC 工业智控云平台”等 6 个项目,择优推荐 3 个项目申报省工业互联网平台。

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信息数据的开放体系与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聚集效应还不太明显,不同产业之间的融合还有待加强;三是个人信息数据的开放和使用仍需要进一步规范。

针对当前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这些问题,并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推动设置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统筹考虑我市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争取设置大数据管理局,统筹推进大数据资源的建设管理、开放共享和开发应用。

二是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推动各部门制定年度政务数据开放计划,按照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依托数据开放平台稳步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加强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以“i 厦门”统一政务服务平台为抓手,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三是加快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推动信用大数据、医疗大数据、智慧交通等产业项目落地;探索大数据与传统行业的结合,重点布局和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产业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 张凌云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黄永刚、陈方、李建新等三位代表从不同角度和层面分别领衔提出大数据管理、物联网、云计算等三个议案,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三个议案合并为“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大数据管理与应用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

为更好地推进议案办理,近一年来,市人大财经委多次与议案承办单位沟通协调,听取议案推进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和督促议案办理工作。5 月,财经委与市编办、经信局一道,赴杭州、深圳、广州考察,调

研这些城市在大数据管理机构设置、政务数据整合、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做法。8月,市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2018年代表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11月14日,财经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委员及议案领衔代表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视察,代表们实地察看了厦门卫星定位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的“城市交通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和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展厅,听取了市政府关于议案办理情况的汇报。12月4日财经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财经委审议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市经信局作为议案主办单位,精心谋划,制定工作方案,做了大量工作,相关部门积极协办,议案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强化规划引领。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副组长的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协调重点问题,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实地调研、指导。市政府出台了《厦门市大数据应用与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年)》《厦门市促进大数据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我市大数据发展工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目前,有关部门正着手编制《厦门市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厦门市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等,研究制定《厦门市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实施意见》《厦门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等文件,支持、促进大数据相关行业发展。

二是注重政策推动,多方位加大扶持力度。强化财政资金引导。今年省、市两级财政共安排软件专项经费9100万元,产业引导基金在信用大数据领域新设三支总规模达10亿的产业子基金,共同支持厦门大数据产业发展。同时,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修订了多项软件和信息技术扶持政策,对大数据产业给予研发创新补贴、特色奖励、上云补助等,支持软件开发云和智能制造云平台在厦运营建设。加快大数据技术人才集聚。我市出台了引进高层次人才“双百计划”,“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人才新政18条”、“人才新政45条”,以及《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人才计划暂行办法》等系列人才政策,从人才落户、住房保障、创新创业、个税奖励、生活补助、生活配套等方面不断完善和深化,实现了对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基础人才的全覆盖。培育大数据发展环境。一方面推动引导企业通过数据融合创新应用,集聚了嘉易通、美柚、美图等一批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大数据企业,另一方面,以信用大数据(厦门)创新中心及“国家信息中心大数据开放应用(厦门)基地”为载体,吸引技术、资金、市场、人才等要素供给,建设产业集聚基地。

三是大数据应用成效初显。首先,政务信息资源互通共享,跨部门业务流程持续优化。截至目前,政务大数据共汇聚了公安、市场监管等53个部门的7217类数据,政务信息共享协同平台接入单位67家,挂接各类服务资源821个,为行政审批、公共安全等36个业务提供数据支撑,累计服务调用超过2.4亿次,在百项问题疏解行动中解决群众办事堵点87项,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其次,发挥平台作用,打造本土品牌。“i厦门”平台、市民卡APP、“白鹭信用分”建设不断提升,接入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密切的重点领域和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整合各类政务应用,创新便民服务模式,运用信用激励措施,让公众在“网上办、马上办”的基础上,轻松实现“掌上办”,进一步提高政务和公共服务效率。目前实名用户已达230多万。再次,重点面向改善民生服务和城市治理,开展大数据示范应用。健康医疗大数据,实现全市95%以上的医疗机构共享电子病例和影像数据,灵活配置本市产妇产前分娩床位资源;教育大数据,推动教育系统内部及跨部门数据核验共享;社区网格化平台,推进审批受理服务和政务便民服务

进社区(村居);信用大数据,支撑我市旅游管理、检疫监管、金融风控、食品溯源等多领域应用等等。近日,在工信部评选的106项国家级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示范项目中,厦门独占3项。此外,在全国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中,我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人社大数据平台及劳资纠纷预警系统”“城市交通大数据共享服务平台及其跨域领域示范应用”等三个项目入选。

财经委审议认为,在市政府重视、领导下,议案主协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回应,努力推进议案办理工作,议案办理已基本达到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出的要求,领衔代表表示满意,议案可以办结,建议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通过。对下一阶段工作,财经委提出以下建议:

一、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强化数据安全。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设立与当前大数据发展趋势相匹配的数据资源管理机构,强力统筹协调全市大数据集中管理及开放应用工作,加强宣传推介,形成职责明晰、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特别要注重大数据的安全管理,在建立健全政务大数据开放管理机制方面先行先试,推动制定公共信息资源保护和开放的制度性文件,明确政务数据开放共享的范围边界、使用方式等,厘清各部门数据管理及共享的义务和权利,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二、坚持便民利民原则,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要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的难点、政务服务的堵点和痛点,持续推进政务信息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竭力贯通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通道,将各区、各政府部门分散的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逐步整合到“i厦门”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入口,实现“一号申请、一次登录、一网办理”,变群众来回跑为部门协同办。打造市场透明度,向社会提供市场主体相关数据公众查询服务,提升社会治理水平。要强化对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评价考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表彰,对慢作为、不作为等行为,定期通报并进行效能问责,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注重提质增效,推动大数据产业发展。一是突出国企龙头及示范作用。鼓励支持国企发挥自身资源和资本优势,投入到我市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中去,同时大力引进大数据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一批大数据示范应用项目,以示范应用引领产业发展。推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在厦门落地、研究,促进厦门信用大数据建设及示范效应。二是加快布局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大力引导企业上云,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促进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三是通过承接举办国家级赛事、展会等活动,加大活动成果与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有效对接,争取吸引优质大数据企业及研发机构来厦投资落户,引进拥有核心技术、产业带动力强的项目在厦落地投产。四是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从基础设施建设、财政资金投入、人才培育引进、电费补贴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补强产业短板,引导企业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全面推动我市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

以上报告妥否,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我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 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教育局局长 郭献文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议案办理的相关要求，现就“加强我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议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组织办理情况

（一）高度重视。今年来，庄稼汉市长多次指示教育部门要加快研究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制定出台课后延时服务的相关政策。2018 年 7 月 19 日，庄稼汉市长主持召开第 4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厦门市推进小学和幼儿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2018 年 3 月 16 日，国桂荣副市长在福建省委办公厅第 188 期八闽快讯《国内外破解小学生“三点半”难题值得我省借鉴》上批示：“请市、区教育局组织研究。原则上不宜政府大包大揽，要利用信息化手段解决人数统计的技术问题；利用合理分担机制解决费用问题”。市教育局专门成立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推进议案办理。

（二）充分调研。制定专题调研方案，通过个别访谈、召开座谈会、开展网上问卷调查、印发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征求并积极采纳家长、教师、学校领导、人大代表，以及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各区教育局等方面的意见建议，拟定相关政策文件，认真办理议案。

（三）联动办理。议案办理涉及部门多、情况复杂。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区政府均对议案办理给予充分支持，积极献计献策、出谋划策，认真梳理职责、主动作为，积极打通议案办理的“中梗阻”，共同推进议案办理取得初步成效。

二、关于午餐管理议案的办理情况

（一）出台管理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市教育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午餐管理工作的通知》（厦教体〔2018〕6 号），增建食堂，加强监管，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好的膳食服务。

（二）推进食堂配建。要求新建的小学、初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配建学生食堂。鼓励现有学校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建设食堂，改善学生午餐的基本条件。目前，全市中小学已配建的学校 178 所。

（三）加强配餐管理。要求学校把食品安全作为遴选供餐单位的重要标准，在许可证标注“从事集体用餐配送”或“学生营养餐”的企业当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择优遴选供餐企业。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建立学校逐批查验、留样等制度，做好学生午餐管理工作。目前，全市已实行配餐的中小学共 26 所。

（四）加强食堂卫生安全管理。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留样管理等关键环节，在厨房、配餐间等安装监控摄像装置，实现“明厨亮灶”，自觉接受学生和家长监督。

三、关于课后延时服务议案的办理情况

(一)出台实施意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由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8月6日联合印发《厦门市推进小学和幼儿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小学和幼儿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

(二)推行普惠分类服务。推进小学和幼儿园按照自愿参加、公益惠民的原则,提供课后校内托管服务和特色服务,由学生自愿选择参加。服务时间不超过2课时。托管服务主要以学校教师为主,小学组织开展学生自主阅读、完成作业等服务,幼儿园提供留园看护服务。特色服务结合学校办学特色,由经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校外公益机构到校内组织开展体育、美育、科技等实践培训活动。

(三)建立人员保障机制。明确要求小学按每30名学生配1名教师,每90名学生加配1名管理或教辅人员。幼儿园按每30名学生配1名教师和1名保育员,每60名学生加配1名管理或教辅人员,要求学校或幼儿园负责卫生、安全等保障的人员按照正常教学时段配备,并安排一名值班领导负责协调管理。同时,按规定给予一定劳务费补助。

(四)建立财政分担机制。以“家长出一、政府补二”的成本分担办法,确定小学托管服务费的指导标准为每生每月50元,幼儿园托管服务费的指导标准为每生每月60元,指定市、区青少年宫作为收费单位,以学期为单位进行收费,由财政对增加的运营费用、劳务费不足部分等项目进行补助,并按市区财政4:6的比例分担投入,保障服务长期有序、全面开展。

(五)推进试点工作。坚持试点先行,目前全市各区均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试点工作。据统计,全市共有228所小学和幼儿园(小学123所,幼儿园105所)、2万多名学生参加课后延时服务,占在校生约19%。

四、关于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管议案的办理情况

(一)充分调研。据调查,全市共有1815家校外托管机构,其中85.84%设在居民楼。由于托管场所设在居民楼内,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消防机构不予勘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注册,监管难以到位。

(二)拟定管理文件。经过多次部门协调,市教育局积极借鉴外地做法,在我市《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17〕108号)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规范中小學生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通知》。

五、下步工作方向

(一)继续强化午餐管理服务。加强对学校食堂指导,逐步从“吃饱吃好”转为“质量与营养并重”。加强学校食堂挖潜扩容,不断增加午餐供应学校数量,确保新建学校均配建食堂。同时,加强餐饮、配餐管理,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午餐服务。

(二)持续深化课后延时服务。召开厦门市教育系统课后延时服务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各单位经验做法,逐步推开课后延时服务。鼓励有资质、有条件的社区、青少年宫等公益机构实施学生课后服务,支持学校退休教师、社会热心人士、志愿者、家长等参与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加快推进课后延时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推行课后延时智能服务,努力实现学生家长在线申请、自动统计、自动编班、离校告知等管理功能,提高课后延时管理水平。

(三)切实加强校外午托机构管理。拟于明年3月份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通知》,同时加大校外午托机构管理力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相关监管信息,让午托机构有序运转。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 监管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 办理结果的审议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 姜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叶福伟等代表提出了《关于应重视中小学生的营养午餐及午休班安全的议案》，陈夏兰代表提出了《关于规范我市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将上述议案、建议整合为《关于加强我市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机构安全监管，做好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工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列入常委会议程，交由市政府办理，并提出了“规范校外托管，强化监督管理；挖掘学校潜力，鼓励学校办好课后服务；优化学校建设功能布局，积极配备食堂”等方面的办理意见。

为推进议案办理，近一年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多次与议案承办单位沟通协调，听取议案推进情况汇报，及时了解和督促议案办理工作。11 月 21 日，市人大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教科文卫委委员、议案领衔代表，与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区政府，以及部分试点课后延时服务的学校代表一起召开了议案办理情况汇报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汇报该议案办理情况，在此基础上教科文卫委召开第 5 次全体委员会议，对议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

委员们审议认为，自《议案》交办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在开展学校课后服务、探索加强校外托管机构监督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出台了若干政策措施，取得了积极成效。主要表现在：

1.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市长、分管副市长分别多次就议案办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召开会议具体研究。市教育局成立议案办理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积极协作，共同推动议案办理。

2. 出台政策措施，推动学校开展课后延时服务。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2018 年 7 月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厦门市推进小学和幼儿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明确普惠分类服务原则，建立人员保障机制与财政分担机制，规定市区财政按 4:6 的比例对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增加的运营费用、劳务费不足部分等项目进行补助，鼓励学校办好课后服务。目前全市共有 96 所小学和幼儿园（小学 60 所，幼儿园 36 所）试点开展课后延时服务。

3. 加强源头治理，增改扩建学生食堂。2018 年 6 月，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午餐管理工

作的通知》，要求新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学校配建学生食堂，鼓励现有学校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建设食堂。同时加强学校配餐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改善学生膳食服务。目前，全市中小学已配建学生食堂的学校有 178 所，已实行配餐的学校共 26 所。

4. 探索监管机制，规范校外托管机构服务。全面摸清我市共有 1815 家校外托管机构的底数。市政府在 2017 年出台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拟定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中小学生校外午托机构管理的办法》，目前该办法正在征求意见过程中。

委员们审议认为，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议案主协办单位能够深入调查研究，努力拓展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积极推进议案办理工作，回应社会关切，议案办理虽然仍有不足之处，但总体上已基本达到了议案审议结果报告提出的要求。领衔代表对议案的办理结果也给予了充分肯定并表示满意，委员们同意办结该议案。

为使议案的内容要求得到更广泛全面的落实，委员们希望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在新的一年里能够组织开展议案办理情况“回头看”的视察检查，同时提出几点建议：

1. 总结推广试点课后延时服务经验，拓展课后延时服务学校规模数量。要及时总结课后延时服务试点学校的经验做法，着眼于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不断完善方式方法，形成可复制模式，进一步在全市范围内有条件的中小学推广，力争早日在全市所有中小学实行，使全体中小学生都能享受到政策的红利。

2. 加强午餐管理，保障学生膳食安全与质量。要继续从政策资金上，鼓励有条件办食堂的学校，继续配建、改扩建学生食堂，扩大午餐供应能力；确实没有条件的学校，要做好配餐服务，提高配餐质量，尽量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3. 尽快出台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确保学生人身安全。要进一步从关心中小学生健康成长的高度，以担当负责的精神，以改革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校外托管机构有效监管的办法途径，争取在 2019 年建立起一套常态化监督管理的校外托管机构管理办法，共同呵护中小学生安全、健康成长。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卢海林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

改情况。

今年6月,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认为2017年审计监督工作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项目和重点工程、自然资源的审计,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审计查处问题后的整改,从完善制度、优化管理、深化改革等角度提出一系列可行的审计建议,取得很好的审计成效。同时对审计工作提出审议意见,要创新审计理念,加强审计监督;注重审计成果运用,提高审计有效性;创新审计方式,充实审计力量。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部署审计整改工作,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整改责任

(一)领导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指出,“各地区各部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积极主动配合审计工作,依法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深入研究和采纳审计提出的建议,完善各领域政策措施和制度规则。”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庄市长在听取审计结果报告时强调,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审计工作,狠抓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强化结果分析运用,举一反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构建审计防护体系。今年以来,市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对6份审计专报、10份审计报告作出批示,庄市长连续两个季度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报告作出批示,要求抓好整改,强化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针对审计发现的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利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市效能督查办还对土地批后监管情况问题进行了跟踪督办。

(二)落实责任。从检查情况看,各被审计单位能认真履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主体责任,按照审计报告、审计决定要求,逐项、逐条抓好整改落实,积极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着力解决体制性障碍、制度性缺陷和管理漏洞,促进相关工作健康发展。同时,市纪委、市委组织部以及市委巡察组等相关部门、单位,把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及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跟踪检查。根据市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审计局建立了“审计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台账”,通过审计回访、审计“回头看”等措施,加强动态管理。坚持把审计整改贯穿于审计全过程,通过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提升审计成效。比如,从2017年5月份开始持续组织对景观绿化灾后重建提升工程进行跟踪审计,及时指出景观绿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相关单位边审计边整改,确保景观工程顺利实施,经验做法得到了审计署肯定和推广。同时,坚持把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切实维护审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对被审计单位好的经验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动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告“同级审”整改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整改意见

审计工作报告共反映了61个问题,截至目前,已完成整改51个,尚在整改中10个。从整改总体情况看,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具体整改情况详见附件)。

(一)上缴财政资金6.28亿元。其中:2家市属国有企业按要求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3.57亿元;5家企业履行了土地出让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缴交税款1.59亿元;财政部门盘活财政资金9,725.17万元。

(二)追责问责12人。市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已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移送处理事项2件。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处理有关人员12名。

(三)建章立制 33 项。各被审计单位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采纳审计建议,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推动规范管理,其中市政府出台的有 2 项,办公厅印发的有 2 项,单位制定的有 29 项。例如:针对厦门市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系统与相关审批部门信息不对接,导致困难群众无法便捷享受“一站式”服务的问题,市政府修订了《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名单共享机制,加强了我市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保险的有效衔接。办法规定从 2018 年 7 月起,全面实施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实现资源共用、信息共享、结算同步、监管统一。针对厦门市部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待遇享受条件,但未按规定及时退出的问题,市政府修订了《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的工作职责,规范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对象、申请条件、审核程序、选房规则、租金标准、租后管理等,进一步健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了本市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了住房保障覆盖面,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用于确实需要的人群。

三、强化审计整改,更好发挥审计作用

依法审计是审计机关的职责所在,而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则是被审计单位、相关主管部门的职责所在。市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把审计整改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依法经营的重要抓手。对于目前尚处于整改阶段的问题,要立即制定整改时间表和详细措施,将整改责任落实到人。下一步将重点抓好三项工作:

(一)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充分运用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检察以及与其他有关主管单位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发挥监督合力,推动审计监督与党管干部、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结合起来,推动审计结果与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将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工作纳入本级政府督查督办事项,探索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评指标。

(二)稳步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依法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发布审计结果。通报或发布审计结果,要严格履行报批程序,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注重保护个人隐私。对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和其他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被审计单位要依法公告整改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发挥审计宏观管理作用。审计机关要加强对违纪违法行为和普遍性、典型性问题的分析研判,特别是针对历史遗留问题、难以整改问题和审计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认真研究分析,立足长远和宏观全局,及时提出对策建议,消除问题产生的根源,不断提高审计的针对性、建设性、宏观性和前瞻性,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相关主管部门要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促进举一反三,增强红线和底线意识。

目前整改工作已经告一段落,取得了一定成效。在今后工作中,市政府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努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促进各级各部门不断提升政策落实、财政财务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欢迎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继续对市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监督,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任务而共同努力!

附件: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附件

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台账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 分整改、未整 改)	整改情况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一、财政 管理方面	(一) 市本 级财政管理 审计情况	截至2017年底，市财政局财政专户挂账结转四年以上的农业综 合开发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等专项结余合计9,725.17万元，未 纳入国库核算。 2017年，部分市属国有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在当年6月30日前上缴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合计35,691万元。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已整改 已整改		9,725.17 35,691		
	(二) 镇 (街)财政财 务管理审计 情况	2016年，三个镇(街)违规自定企业优惠政策，其中：禾山街 道支付自贸区招商信息奖励148.75万元，灌口镇支付招商引资 企业扶持经费25万元，东孚街道支付招商奖励191.01万元。	禾山街道 灌口镇 东孚街道	已整改		364.76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及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国有资产收益上缴 的督促力度，拟将国有资产收益缴纳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 范围，加大国有资产收益上缴的考核考核力度。
		2016年，三个镇(街)超额列支工会费、福利费合计120.68万 元，其中：中华街道9.75万元，灌口镇28万元，东孚街道82.93 万元。	中华街道 灌口镇 东孚街道	已整改		120.68		
		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新店镇怀远湖生 态改造提升工程(已竣工验收)第三方审核价1,602.30万元， 于2014年直接委托施工；三个镇(街)的10个房屋拆除项目， 建筑面积合计57.16万平方米，采取直接委托或邀请招标方式， 其中：灌口镇18.52万平方米，东孚街道36.50万平方米，新店 镇2.15万平方米；两个镇(街)的2个征拆测量项目，采取直接 委托方式，已履约支付合计202.49万元，其中：灌口镇92.41万 元，东孚街道110.08万元；三个镇(街)存在商品和服务未经 政府采购问题，涉及金额1,036.18万元，其中：东孚街道万元 443.11，灌口镇354.40万元，新店镇238.67万元。	新店镇 灌口镇 东孚街道	已整改				三家责任单位表示，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达到公开招 标限额的项目按规定公开招标。
		五个镇(街)存在土地和房屋出租未公开招标问题，涉及面积 18.17万平方米，其中：东孚街道16.42万平方米，灌口镇1.06 万平方米，中华街道、禾山街道、五显镇合计0.69万平方米。	东孚街道 灌口镇 中华街道 禾山街道 五显镇	已整改				五家责任单位表示，将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达到公开招 标限额的项目按规定公开招标。
二、行政 事业单位 管理方面	(一) 个别单位 政策措施执 行不够到位	2016年，全市共有354.26亩耕地(含农田)被非法占用。	市国土房产局	部分整改				截至目前，我市2016年发现被非法占用的耕地已整改到位 216.31亩，剩余部分市国土局正在协调市执法局抓紧整改。
		市国土房产局截至2017年4月未对逾期未动工的20宗闲置土地进 行处置。 市环保局2014-2017年对个别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未执行加 倍征收排污费政策。	市国土房产局 市环保局	部分整改 已整改				国土、建设、规划等部门及各区政府定期召开闲置土地处置专 题例会，按照“一地一策”思路，逐宗研究，探寻切实可行的 整改方案，提出处置路径和操作方法。截至目前，已完成处置 16宗，剩余4宗，其中1宗正在协商收回用地(由集美区负 责)；3宗正在处置中(涉及政府部门或社区村居农村发展用 地，市政府已开会研究，明确由相关区政府负责)。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 分整改、未整 改)	整改情况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二、行政 事业单位 方面	(一)个别单位 违规发放补 贴	市急救中心2015-2016年挤占专项资金发放补贴91.84万元。	市急救中心	已整改				
		市医学交流中心2016年超标准发放经营绩效奖金3.21万元。	市医学交流中心	已整改				
		市总工会2015-2016年超范围发放文明奖4.40万元。	市总工会	已整改				
	部分资产 管理不规范	汀溪水库管理处2000年12月所出租土地(面积9,246.67平方米)被承租人违约转手并改变用途,最终用于私营房地产公司修建售楼部;所出租的三个店面和一个仓库在2015年11月至2016年6月合同陆续到期后未及时收回,被承租人无偿占用。	汀溪水库管理处	已整改	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利局纪检组对负有监督管理责任的汀溪水库管理处主任陈金和等3人进行了效能问责。		汀溪水库管理处制定了《厦门市汀溪水库管理处资产出租管理制度》。	3
		水库安全管理不到位。少数不法分子2012-2017年底在竹坝水库库区内实施盗土行为,汀溪水库管理处虽然采取一些措施进行管理制止,但盗土已经侵占了竹坝水库有效库容,并对取水口周边区域造成局部淤积。	汀溪水库管理处	已整改	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利局纪检组对汀溪水库管理处副主任康文利等3人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调查。		汀溪水库管理处制定了《汀溪水库群众水质安全巡查制度(试行)》。	3
		市总工会未建立资产出租内部管理制度,资产出租程序不够规范,所出租的一个店面自2015年4月起被无偿占用。	市总工会	已整改			市总工会制定《厦门市总工会房产出租管理办法》,转变招租方式,取消自主招租,将出租资产纳入公共资源配置平台管理。	
	公务用车 配置和管理 不规范	2014年至2016年,市职工交流中心以职工黄伟强个人借款形式提取现金合计3,601,453元(其中3,595,053元存入黄伟强银行卡,6,400元存放单位保险柜),支付工资、团费等合计3,694,998.23元。“其他应收款—黄伟强”科目2014年初余额为5.54元,2016年年末余额为6,460.31元,期间平均余额为124,162.75元。	市职工交流中心	已整改				
		市工商联2012-2016年在下属企业培青商场报销车辆及驾驶员工资等费用199.14万元。	市工商联	已整改				
		市交警支队截至2017年4月占用原下属交通保安公司车辆12部。	市交警支队	已整改				
	(四)监所劳动 生产收入被 非法截流	厦门市第二看守所2007-2017年截留监所劳动生产收入212.10万元。	厦门市第二看守所	已整改	市纪委监委对审计移送的相关问题线索立案调查。	2.8	《厦门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关于印发档案管理制度》通知(厦公监管(2018)43号);《关于印发厦门市公安监管场所生产劳动管理规定的通知(厦公监管(2018)42号)	2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 分整改、未整 改)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整改情况
三、经济 建设方面	(一)土地批后 监管情况审 计发现的问 题	部分已出让地块未及时开工或改变协议约定用途。审计抽查思明区观音山片区等48个地块，其中，37个已出让地块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工竣工，涉及占地面积62.43万㎡，建筑面积266.76万㎡。抽查湖里高新技术园片区等25个地块，其中，15个已出让地块未按协议约定用途，涉及占地面积40.21万㎡，建筑面积103.68万㎡；5个地块改变协议约定用途，涉及占地面积7.94万㎡，建筑面积16.67万㎡。同安区也存在7个已出让地块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工的现象，涉及占地面积22.89万㎡，建筑面积43.30万㎡。上述地块中，有的出让已长达13年之久，至今仍未开工。有的为烂尾楼，停工多年无进展；有的将“仓储”用地改为办公楼；有的将“办公商用”改为公寓或公寓与办公楼混用。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同安区政府 市规划委 市国土房产局 市财政局 市建设局 市商务局	部分整改			思明区制定了《思明区土地出让后监管工作方案》		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市领导分别作出批示，市委督查办进行跟踪督办。 思明区：2宗已办理延期手续并在市国土局备案，4宗经核实并未逾期。5宗已竣工且市土房局已土地复核验收，已处置。6宗已建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或土地复核验收，17宗思明区敦促企业加快建设，尽快竣工。上述23宗开工竣工合同履约问题待市国土局土地复核验收时一并处理。1宗涉及在建工程抵押，2宗因光照限制只建设规划许可部分，思明区将进一步跟进。 湖里区：已明确各地块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按照管理办法进一步梳理已出让土地后续监管工作。目前，15宗未及时处理的地块，1宗根据市政府研究意见，拟做收回处理；6宗已经办理延期开工竣工手续。1宗已竣工；7宗已经约满用地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尽快竣工。5宗改变协议约定用途的地块，4宗正在调查了解，1宗部分整改。
		部分用地单位未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部分用地单位实际纳税额未完成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值，且未按协议要求补缴纳税承诺差额。思明区有13家用地单位实际纳税金额较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值少50.826万元，例如：厦门市鑫福兴实业有限公司少7.988万元。湖里区无法提供完整的用地单位税收承诺清单，也未对未完成纳税承诺的单位采取后续监管措施，也未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纳税承诺，例如：厦门鑫航置业有限公司自行申报的纳税金额较协议纳税承诺金额少4,241.5万元；厦门宝号众华置业有限公司自行申报的纳税金额较协议纳税承诺金额少2,176.84万元，其实际纳税金额较协议纳税承诺金额少3,216.96万元。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市国土房产局	部分整改	15,902		思明区出台了《思明区土地出让后监管工作方案》		思明区：3家企业已完成纳税承诺，缴纳税款3,991万元。1家完成部分年度纳税承诺，9家仍未履行纳税承诺。上述10家未完成履行纳税承诺的用地单位，8家由市国土局发送催缴纳税承诺违约律师函，2家由政府发送催缴纳税承诺违约律师函。 湖里区：已建立土地出让让监管台账，并对审计抽查地块进行自行自查，采取“以条为主、条款结合”方式推动需整改地块尽早完成整改。目前有两宗已按约定纳税，缴纳税款11,910.70万元，超过合同约定纳税金额。 同安区：通过收回土地、收取闲置费并同意延期开工等方式已基本整改完成。
三、经济 建设方面	(二)金安高速 公路项目审 计发现的问 题	金安高速公路项目钢材采购不合规导致增加采购成本，2010年8月、2011年4月、2012年1月、2013年1月，在采购过程中未依据采购法规规定将采购计划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导致采购中标价高出当期信息价合计47,517,938元；在签订延长供货期协议时，按原合同价多次续签，未根据当时信息价适时调整采购价格，导致增加钢材采购成本72,930,262元。 审减金安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52,294.56万元。其中：工程款16,622.6万元，利息23,520.39万元，征地拆迁补偿费9,963.65万元，建设项目管理费1,648.14万元，前期费用等495.4万元，设备款44.38万元。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已整改					金安公司表示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金安高速公路项目投资效益不高，实际车流量和通行收费收入未能达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预期目标（2016年占比48%和46%）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	部分整改				审减52,294.56万元，厦门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除了云埔服务区建设成本636.78万元尚未整改外，其他部分已按审计意见调整工程建设成本。	
四、资源 环境方面	(一)自然资 源资产审 计发现的问 题	思明区和湖里区风景林地、绿地和农用地等被非法占用。其中2013年以来思明区新增44个地块，2015年以来湖里区新增5个地块。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部分整改					思明区：44个地块为41块林地，3块农用地。林地方面，思明区根据前期摸排结果，将41块林地细分为137块，其中涉及建筑物/地面硬化的93块，思明区执法局已于2018年7月开展新增建筑物或硬化地的调查执法。截至目前，11个地块已经拆除或复绿，82个地块已有初步调查结束。其余涉及裸露/弃地的地块，根据思明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83号，将由相关街道和思明区市政园林局逐步复绿。3块农用地中，1块已进行初步调查，2块已经拆除。 湖里区：5个地块为3块农用地，2块林地。3块农用地中，2个地块已经完成建筑物测绘并立案，1个地块已经进行初步调查了解。2块林地中，石鼓山地块被占用林地主要用于堆放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已经清理完毕，尚未复绿。金山地块被占用林地已经复绿完毕，复绿面积2000平方米。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 分整改、未整 改)	整改情况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四、资源 环境方面	(一)自然资源 资产审计发 现的问题	思明区和湖里区部分区域未实行雨污分流，主要分布在思明区中山路片区、厦禾路、东浦路片区、环岛东部及湖里区18个“村改居”地区。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已整改				思明区：一是结合第二轮市政设施提升改造，对思明南路、汇文路等有条件分流的道路实施改造，实现雨污分流。并在第三轮市政提升计划中将中山路片区纳入改造范围。二是开展厝岸路122号沿线、安平路等路段进行改造，进一步开展污水纳管，并对部分新建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三是开展厝岸路、黄厝片区存在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除臭水体整治工程，目前已完成方案设计，正上报市政府专题会研究。 湖里区：以各街道为业主单位，湖里建发城建集团为代建单位，委托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对云顶路以西城中村及破损严重的湖里老城区雨污分流情况进行摸底排查。代建单位组织设计单位与各街道、社区对接，目前已经形成初步方案，正在进一步细化完善。
		思明区与湖里区仍存在部分生产经营活动违法排污现象，大部分小作坊生产场所不合法，无环保手续、无治理设施。	思明区政府 湖里区政府	已整改				思明区：经进一步核实，小作坊数为141家，其中有排放生产废水的共16家（石材加工4家，工艺品制作2家）；其余仅排放生活污水，并进入市政管网。目前思明区已对16家排放生产废水的石材加工、工艺品制作企业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停止生产，其中4家石材加工已搬迁，10家石材加工企业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家工艺品制作已实施查封并责令关停搬迁。思明区将结合日常环保监管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对辖区尚存的小作坊再次进行核查检查，宣贯环保法律法规，劝导业主早自行关停，业态转型，对涉及环境污染的散乱污小作坊，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湖里区：成立湖里区建筑装饰面石材生产企业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经信局、湖里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组成，加强跟踪督查指导和环保执法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研究协调整治问题，及时分解任务，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确保整治工作有效落实。将石材整治工作纳入年度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考核，建立定期跟踪督办机制，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对符合城市用地规划、建设发展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证照齐全的建筑装饰面石材生产企业，按照产业规划布局，引导企业向集中区聚集，督查企业是否按证排放。对不符合城市用地规划、建设发展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证照不全的建筑装饰面石材生产企业，坚决予以关停。截至目前，湖里区已完成68家建筑装饰面石材加工和加工企业整治工作。
	(二)景观绿化 工程资金管理 使用情况 跟踪审计发 现的问题	部分区域由于设计要求不合理、苗木实际种植量不足、部分苗木实际规格低于设计要求、后期养护不到位等影响了景观效果。	市政园林局	已整改			市政园林局出台了《厦门市绿地规划建设导则指引》、《厦门市道路绿化常用植物指引》、《厦门市公共绿地建设不宜提倡的主要形式》（负面清单）和《厦门市绿化种植技术导则》	种植密度不足、养护不到位等问题，已及时补种补植并加强后期养护；规格低于设计要求的，决算时按实际规格进行决算。
		环岛路景观绿化工程三个标段施工单位，雅景致公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路桥景观公司部分苗木苗木单价虚高，偏离市场价格。	市政园林局	已整改			市政园林局制定了《厦门市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厦门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操作细则》	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标段所涉苗木经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部分苗木价格大幅下调；路桥景观公司、雅景致公司标段所涉苗木部分报价已下降，未下降的，有报经市政园林局审核。
		高诚信建设监理单位、勤奋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兴海湾工程监理公司、协诚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等监理单位未严格执行监理程序，管理不到位，造成部分苗木到场数量难以核实等问题。	市政园林局	已整改			市政园林局修订了《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明确园林绿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单位责任。	相关问题形成审计专报，市领导作出批示。市政园林局修订了《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采纳了专报的部分建议，明确园林绿化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养护等单位责任。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分 整改、未整 改)	整改情况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四、资源 环境方面	公园建设 管理情况审 计发现的问 题	市园博园截至2016年底的房产出租收入1,566.40万元未能及时收缴。2010年12月，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通过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租“厦门天沐温泉度假村”项目，福建建威发电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威发电机电公司”）取得租赁权，租赁期限10年（2011年12月至2021年12月），第1—5年租金为每年5,666,000元，商业服务费为每年200,000元。建威发电机电公司自2014年开始拖欠部分租金，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于2015年4月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至今尚未有终审结果。截至2016年12月底，建威发电机电公司欠缴租金共计15,664,000元。	市园博园景区管 理处	已整改				市园博园景区管理处一是积极跟踪诉讼案件的进展，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厦门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保全被告福建建威发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名下约800万资产。二是继续向已经向福建建威发电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追缴拖欠的租金，已追缴回租金100元，历年拖欠的水电费也已缴清到位。
		白鹭洲公园、海湾公园存在8处公园内经营场所合同到期后未关停，以借用方式违规续租。	白鹭洲建设开发公 司 厦门水务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已整改				海湾公园侯海2、3号已经收回并将扩建部分拆除。海湾公园侯海1、4号厅因承租户不配合拒绝将到期房屋归还，水务集团已正式提请仲裁进入司法程序，并已对海湾公园侯海1、4号厅采取了断电措施。侯海1、4号厅均处于停业状态。市执法局已于2018年1月22日对海湾公园侯海2、3、4号下发责令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目前已完成拆除。海洋娱乐中心(1号)建筑物将根据市规划委的规划划出海湾公园范围之外，目前相关红线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中。白鹭洲公园内的4处经营场所到期后均未再续租。
		截至2017年8月，湖里区公园2处出租资产到期后未及时收回。	湖里区公园管理中 心	已整改				目前两处资产已被收回，因地铁建设需要已被拆除。
		2015年12月17日，湖里区公园管理中心未经过公开招租，将大唐八期小公园“网球场、管理房附属设施”等资产面积共计320平方米，直接租给个人经营，自2016年1月1日起，租期2年，年租金44,000元。	湖里区公园管理中 心	已整改				承租人已承诺期满后无条件搬离，湖里区公园管理中心将在收回上述项目后另行制定招租方案进行公开招租。
五、民生 保障方面	(一)保障性安 居工程跟踪 审计发现的 问题	相关部门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忠仑公园和忠仑社移交工作推进缓慢。忠仑公园长期代管忠仑社，而忠仑社外来人口多，社区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垃圾日常清运等卫生保洁工作任务重且经费不足。	市忠仑公园	已整改				市政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有关问题，将忠仑公园整体下放给湖里区。市市政园林局与湖里区已于2月2日进行移交。湖里公园在人员财物方面已经完全按照市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划归到湖里区管理。
		市地税局、建设局、散装水泥办公室等单位于2011年11月至2012年9月期间对杏林华铃花园二期工程项目税费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征收应减免的税费92.99万元。	市地税局 市建设局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已整改				税费92.99万全部退还施工单位。
		2011至2017年，市本级及翔安区共3个安居工程项目的勘察工作未按规定进行招租，涉及合同金额211.82万元。具体是：高林居住区3—14#、20#—24#住宅楼和A1—3地块幼儿园及多层配套会所等场地的工程勘察项目，杏林华铃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工程勘察项目，后滨安置房二期工程D1区勘察项目。	市建设局 翔安区建设局	已整改				将按确定招投标。
		截至2018年3月，市本级2个安居工程项目决算不及时（高林居住区A1—3地块算IV标段和杏林华铃花园二期保障性住房项目），翔安区4户危房改造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市本级1个收购的安居工程项目（蔡塘古地石限价商品房/安置房项目）因拆迁困难导致二期工程难以开展，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超过1年以上，涉及保障性住房728套。	市建设局 翔安区建设局	已整改				高林居住区分期建设项目未完成全部项目验收，财务决算无法办理；杏林华铃花园二期工程结算已完成，已报送财审中心审核财务决算，蔡塘古地石限价商品房/安置房项目加大协调力度，目前一期工程已正式通水通电，各项配套工程已经完成，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物业公司已进驻小区。翔安区4户危房改造竣工验收手续已完成。
		97户被保障对象条件变化后继续享受保障性住房相关待遇。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 心	已整改			市政府印发了《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8〕235号），规范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对象、申请条件、审核程序、选房规则、租金标准、租后管理等。	相关单位采取寄出退房通知、办理人员变更替换等措施进行整改，目前97户条件变化的被保障对象已根据相关政策进行处理。
		市本级105套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安居住房空置超过一年。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 心	部分整改				空置房源105套主要是由于该部分房源需求不足（其中一房型94套）。截至目前，已纳入2018年第一批房源的103套，剩余2套已安排配租。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 分整改、未整 改)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整改情况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其他整改措施
五、民生 保障方面	(一)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问题	部分住户截至2018年2月28日欠缴租金153.11万元，欠缴物业费264.57万元。	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已整改					截至10月底，已收回欠缴的租金共61.57万元，有373户已缴清本金。剩余403户中经核实，有341户为生活困难家庭，已由市住房保障中心在日常催缴基础上，通过保障房热线电话逐一告知、提醒他们通过民政部门等途径申请补助，及时缴纳；其余62户非经济困难恶意拖欠的住户，均已启动司法程序，在催缴无效情况下，已陆续发律师函54份、起诉8户。对欠缴的物业费，市住房保障中心已发文督促各物业公司通过催缴通知单、电话、上门等形式对欠缴住户进行多途径催缴；对不配合住户，已启动司法程序，共发律师函1583份，已起诉241户。
		截至2016年底，市房屋管理中心未按时上缴租金收入153.53万元、未按时上缴上级拨入专项结余21.58万元。	市国土房产局	已整改		175.11	市房屋管理中心制定了《厦门市房屋管理中心财务管理及内控实施细则》(厦房屋管〔2018〕25号)		
		截至2016年底，市国土房产局公房管理系统(不含鼓浪屿房管所)体现直管公房累计应收未收租金37,290,367.51元(住宅8,677,588.83元，非住宅28,612,778.68元)。	市国土房产局	部分整改		426.88	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关于直管公房旧欠租金和滞纳金核销处理的通知》(厦国土房〔2017〕480号)，市房屋管理中心已下发《关于思明区直管公房相关经费收缴结算的函》(厦房屋管函〔2017〕5号)。		已追缴应收未收租金4,268,787.46元；核销不实旧欠租金5,256,217.00元；分期付款783,514.50元；法院已判决待执行3,315,413.12元；准备进行核销4,971,381.20元；剩余18,695,054.23元旧欠租金正持续采取多种方式追缴中。
	(二)公房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	截至2017年4月，直管公房空置房源被占用117套(处)。	市国土房产局	部分整改			市房屋管理中心制定了《厦门市房屋管理中心各项业务工作管理规定》(厦房屋管〔2018〕30号)		已收回54套(处)；正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的有7套(处)；已提起法律诉讼的有18套(处)；13套(处)不成套且无独立进出通道公房，计划以市场评估租金，通过协议方式租借给实际使用人；25套(处)因历史遗留问题，正加大协调力度，确认权属关系，后续通过法律途径清退。
		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325处直管非住宅公房未在市级公共资源配置平台进行市场化配置。	市国土房产局	已整改			市房屋管理中心制定了《关于思明区直管公房非住宅市场配置工作纳入市级公共资源配置平台的函》(厦房屋管函〔2017〕7号)		
		2016年廉租房补助安置金先由单位账户转入工作人员个人储蓄账户临时过渡2天至6天，再现金发放给廉租住房户，涉及金额42.64万元。	市国土房产局	已整改					廉租房补助安置金发放方式改为银行代发。
	(三)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问题	申请人伪造材料骗提公积金14.10万元。2016年4月，两名申请人持伪造的证明材料申请提取公积金，公积金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未能识别，直到申请人所在单位发觉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在并未离职的情况下异常销户，将此信息反馈至公积金中心才发现，造成两名申请人骗提个人账户资金14.10万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已整改					已收回骗提公积金14.10万元
		部分单位和个人超限额缴存公积金的部分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已整改		380.71			市税务局经过核查，共查出84户纳税人存在问题，涉及138名自然人，查补税款298.44万，加收滞纳金82.27万，合计380.71万元。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 分整改、未整 改)	整改情况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其他整改措施
五、民生 保障方面	困难群众 精准帮扶资 金审计发现 的问题	部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规范。部分帮扶资金预算执行率不高、结余较大，其中：截至2016年12月底，临时救助资金结余689.25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结余387.54万元；个别管理部门未及时审核困难群众无法申报补助资金。如翔安区新店镇和新圩镇申请残疾人从事种养业补助资金1,667,930元，由于翔安区相关镇农业管理部门未及时审核确认申请的规模及数量，导致上述两个镇无法申报补助资金。	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新店镇 新圩镇	已整改			《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厦 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精准 帮扶工作的通知》（厦委 办发〔2018〕16号）、厦 门市教育局、财政局、民 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和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 一步加强和完善学生 资助工作及资金管理有关 事项的通知》、厦门市民 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对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工作的通知》、厦门市教 育局、市委宣传部、发改 委、卫计委、财政局、农 业局、市委监督管理局、 团市委和妇女联合会《关 于印发厦门市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的通知》	3	翔安区残联对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相关责任人及具体经办人员 进行问责、廉政谈话、批评教育，完善了工作及督查通报 制度，形成机制，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2013至2016年，翔安区部分镇街对人口状况核减不及时，导致 已死亡人员60人（176人次）继续领取各类民政帮扶救助资金共 计142,968元。	翔安区政府	已整改		14.3	市民政局制定了《民政专 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		审计期间追回，出台制度规范管理。
		困难群众 精准帮扶资 金审计发现 的问题	部分镇街入户调查环节薄弱，核实核查流于形式，在审查时过 分依赖信息平台数据，没有深入入户调查，监管不到位，如： 鹭江街道审计抽查的低收入家庭档案中均没有入户调查证明； 梧村街道审计抽查的22户低收入家庭档案中只有9户有入户调查 证明，其余家庭没有针对孩子是否出国等进行排他性调查，个别 家庭还存在成员另居别处的情况。困难群众的档案管理工作不 够规范，普遍存在资料不够完整等现象。部分困难群众因不了解 或理解政策，无法享受帮扶。	社会救助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	已整改			《厦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实施办法》（厦府办〔 2017〕198号）、《厦门 市民政局关于今冬明春广 泛开展入户走访精准帮扶 困难群众活动的通知》、 《厦门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精准帮扶监管工作方案的 通知》	
		部分部门（机构）无法及时提供完整信息进行对接，部分信息 查询不到或不及时导致无法进行真实性和排他性调查，不利于 精准识别困难群众，如：公安部门无法提供出入境资料信息； 国土房产部门无法提供房屋租赁信息；保险机构无法提供相关 商业保险信息；部分银行的个人存款信息尚无法核查，不能及 时反馈数据；市残联提供经核对的残疾人信息时需向省残联申 请资料，而省残联半年才给市残联回馈一次信息，信息时效性 不够。	市民政、公安、人 社、国土房产、 市场监管、税务、 证券、保险等 部门	已整改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厦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 通知》（厦府〔2018〕67 号）		市民政局加快低保系统本地化部署，配合市医保局做好医疗救助 对象的自动对接；市教育局正在建设“厦门市学生资助管理 系统”，以实现数据对接，资源共享；出入境数据由市民政局 直接发函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以人工方式协助查询；市 国土房产局房屋租赁信息系统正在进行升级改造中；我市保险 企业有38家，未建立统一的保单查询系统，商业保险信息由市 民政局与保险行业重点企业企业进行人工查询的方式核对，工商银 行、农业银行、华夏银行等银行机构，已恢复反洗钱存款等金融 资产信息；残疾人信息已实现对接。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中心调增一名工作人员充实力量，提升能力。

类别	事项	具体情况	责任单位	整改评价 (已整改、部分 整改、未整 改)	整改情况			
					移送处理情况	上缴资金 (万元)	建章立制	问责或处理 相关人员 (人)
五、民生 保障方面		合作办学审批程序不规范。厦门一中、双十和外国语学校16 份合作办学协议书未经教育部门审批。	市教育局 厦门一中 双十中学 外国语学校	已整改				已报市教育局备案。
	(六)中小学校的 审计发现的问题	合作办学经费使用不规范。双十中学将合作办学经费1,295万元 转入校基金会；厦门一中在合作办学经费中列支与合作办学无 关费用678.99万元，其中：2014至2016年列支高中部主席台改 造及配套设施费用137,500元、购买初中部教室空调设备及安装 费4,380,000元、购买教室中央空调费用2,272,400元。	市教育局 双十中学	已整改			厦门市教育局与厦门市 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印 发厦门市属中小学合作 办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 法的通知》(厦教财〔 2017〕16号)	双十中学已将校基金会中合作办学资金结余转入基本户。一中 列支的费用符合新发文的《管理办法》，今后将严格按照《关于印 发厦门市属中小学合作办学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执行。
		翔安技校2016年未按月发放教育助学金8.02万元。如2至4月的 助学金1.36万元推迟到6月底才一次发放。	市教育局 翔安技校	已整改				翔安区教育局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并 全面自查整改。翔安区财政局采用资金预拨付的方式，解决从 学生的资格认定、办理资助卡、支付审批至最后付款期间可能 出现的时间差，确保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学生手中。
六、国有 企业方面	(一)经营活动 内部控制存在 缺陷，造成 潜在损失	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上海启润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2016年利用职务之便签订虚假销售合同、指使员工偷盖章放 货，形成潜在损失1,992.81万元。	国贸控股	已整改				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台制度加强合同签字盖章管理，通 过法院查封当事人价值约800万元房产待执行拍卖。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项 目中，亏损企业9家，占比53%，2016年亏损11,524.60万元。国 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境外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估工 作；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底有11起涉诉事项预计 无法收回账款，涉诉金额18,769.99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0,000.89万元。	国贸控股	部分整改				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已将境外企业的项目审计纳入 2018年审计计划，待开展项目检查时同步开展项目后评估工 作；目前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采取跟踪案件进度、加大风 险管控力度等措施。
	(二)亏损和涉 讼项目影响 企业发展潜 力	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乐视体育基金项目，所投资金1,550 万元存在无法退出的风险。	金圆集团	已整改			制定《估值管理办法》 (厦创投规〔2018〕15 号)；修订《对外投资 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 业务投后管理办法》	计提减值准备。
		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截至2017年7月底涉诉事项 105项，主要是涉及应收账款的诉讼，涉及金额48,648.30万元。	港务控股	已整改				港务控股加大对未决诉讼的执行力度，并要求部分下属公司每 月报告执行进展情况。2017年下半年至今累计结案数18件，涉 案金额6748万元；2017年下半年至今涉诉案件通过法院执行、 主动履行和解等方式总计收回款项9105.3万元。
	(三)未严格执行 公开招投标 制度	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路桥建材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2016 年6月采购水泥、砂和碎石等原材料51,721.25万元。未公开招 标。下属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的海天码头场内平面运输服 务及装卸劳务采购，直接外包给三家供应商，未执行招投标政 策，2015年涉及金额8,247.55万元。下属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 司转包“东渡码头搬迁至国贸码头工程”给10家公司，涉及金 额8,040.40万元；转包集团内部各码头公司的疏浚工程业务， 涉及金额7,241.98万元。	港务控股	已整改				路桥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粉煤灰、砂、碎石等大宗原材料及服务采 购均实现了公开招标采购。2018年开始，集装箱公司逐步推动 场内平面运输服务及装卸劳务采购市场化招标。在新建或规模 较小的码头进行招标采购，待市场条件成熟后再全面市场化， 以确保采购合规，同时避免对公司生产作业的安全、平稳造成 冲击。港务疏浚工程公司采取多项措施，提升疏浚项目自管 率，加强对承接工程项目全面管控，杜绝工程转包行为，通过 技术改造造船，组织自有疏浚船舶参与疏浚施工，疏浚疏浚船 组，逐步提高疏浚项目自管率；着手完善工程物资验收单等物 品使用管理单据；加强疏浚公司业务战略研究。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下属2家公司2012至2015年有7个项目 未按规定实行公开招标，涉及金额12,077.77万元；2015年7 月，国贸商务中心二次装修签订三份补充协议995万元，比原中 标价增加65.35%，增加工程量未按规定进行招投标。	国贸控股	已整改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 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贸 地集〔2018〕6号)	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学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进一步梳理公司制度。
					62810.34895	1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民政局局长 李玉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就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社区治理基本情况

厦门市现辖6个区、38个镇(街)、510个村(居)委会(其中城市社区209个、“村改居”社区154个、农村社区147个)。全市城乡社区共划分网格3000多个，配备社区工作者8300多人。全市常住人口401万人，其中户籍人口231万人。

近年来，我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加强社区党建为引领，以创新社会治理为动力，以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为重点，积极推进社区治理重心下移，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我市先后被评为“全国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城市”“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海沧区被评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思明区筓筓街道、嘉莲街道和鼓浪屿街道被世界卫生组织授予“国际安全社区”荣誉称号；海沧区“微治理”、同安区“微法典”、思明区“社区参与治理工作坊”先后荣获“全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品牌”。

二、市政府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一)健全组织保障。及时调整和充实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把农村社区、村改居社区建设全部纳入社区建设工作范畴。市、区领导小组组长由本级党委副书记担任，政法委、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组织、宣传、发改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形成工作合力。为破解社区治理难题，各级党委、政府把社区治理纳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二)加强政策保障。先后制定130多部(项)社区治理政策法规，出台乡村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和镇(街)服务能力建设等系列文件，形成市级综合法规、部门专项规章、村居“微法典”(“软法治理”)三级社区治理法治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开展城乡社区结对共建工作的通知》，被民政部推广到全国。

(三)加大经费保障。一年多来，全市共投入社区基础建设资金2亿多元，社区工作者报酬经费5.68亿元，工作经费6.8亿元；各类民生服务专项经费达9亿多元，增幅为历史之最。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活动场所47万平米，平均每个社区920多平米，为居民提供便民代办、居民协商、社区书院、四点钟学校等几十项服务功能，使用率在95%以上。

三、社区治理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推动社区治理体制改革

1. 深化基层体制改革。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要求，探索公共事务分类落实制度，明确政府、相关

部门、企业和社区的不同责任。理清政社职能边界,制订村(居)7份职责清单,共计164个事项,总数比原来减少30%。完成村(居)委会代码赋码工作,出台《关于规范村(居)委会印章使用管理的通知》,保障村(居)委会特别法人地位。湖里区在全省社区治理工作现场会上做经验交流发言。

2. 推进服务重心下移。配合“放管服”改革,探索“党建引领、重心下移”工作经验,推动社会治理重心、服务资源、财政投入向基层下移。指导老旧小区建设“友邻中心”“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新厦门人服务中心”等服务场所,为社区提供几十项服务。探索创新一批凝聚群众智慧和首创精神的治理模式,最大程度动员群众参与公共事务。思明区建立“参与式社区治理工作坊”模式,湖里区建立“1+4+N”小区建设协商制度体系,海沧区创新海兴社区“五部曲”工作法(找问题、谋办法、落行动、跟进展、享成功)。

3. 完善小区治理结构。结合村居换届选举,社区居委会配齐下属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配合专业部门指导成立业委会,引进物业服务企业,完善以小区(楼宇)为治理单元的社区“微”治理结构。目前,全市城市社区普遍建立社区综治(人民调解)工作室,建立社区(村)微型消防站507个,设立小区门禁和监控等物防措施;城市社区均设立垃圾分类指导点,布设垃圾分类桶30万个,确定20个小区作为示范点,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劝导纠正活动。全市住宅小区(项目)1673个,已成立业委会的848个,占50.7%;实行物业管理的1178个,占70%;业主自管的223个,占13.3%;由社区代管的41个,占2.5%;其它无管理的231个,占13.8%。对于尚未成立业委会且未实行专业物业管理的小区,其治安、消防、保洁等均依托街道、社区进行托底管理。

(二)完善基层社区民主机制

1. 突出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全面建立“街道大党工委-社区大党委-网格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党员中心户”组织架构,大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向城市小区、“两新”组织、乡贤理事会等方面覆盖,将战斗堡垒直接建在居民小区、群众之中。推行社区党组织与业委会、物业公司等交叉任职、双向培养制度。思明区建成全省首个区级城市党建服务中心,湖里区全面推行党建引领小区治理,同安区创新设置“院落型”党支部,海沧区建立“四民家园”“党务听评会”等平台。全市组建小区党支部937个,楼栋党小组2056个,覆盖全市75%的居民小区。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5万多名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

2. 加强新时期村(居)委会建设。全面落实党领导下的城乡居民自治和“四议两公开”制度,城乡社区普遍建立同驻共建机制、村居党(事)务听评会机制、乡贤理事会议事机制、结对共建、以奖代补、公益创投、认捐认养机制等。顺利完成2018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全市510个村(居)顺利选出新一届“两委”,村主干“一肩挑”比例达52.4%(提前四年完成任务),城市社区直选率达到规定的35%;班子结构进一步优化,“两委”平均年龄39.98岁,35岁以下成员占31.9%;495个村(居)有大专以上学历2579人,占65.9%,比上届提高11.3个百分点;女性成员1847人,比上届提高2.2个百分点。

3. 推动社会各方力量协同参与。全市登记备案社会组织5130个,其中社区社会组织2066个,每万人拥有5.29个。全市已成立民办社会工作机构100家,持证社会工作者5888人,占全省44%。全市依法登记志愿服务组织41家,网上实名注册志愿者65.07万名,志愿服务团体3174个(法人团体20个),志愿服务项目13931个,志愿服务记录总时长482.38万小时。建立“三社联动”(社区、专业社会工作、社会组织)机制。

(三)健全社区综合服务体系

1. 提升社区网格化信息平台效能。全面建成市、区、镇(街)、村(居)纵向四级联通共享、横向覆盖

56 个业务部门的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所有镇(街)和 300 多个村(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逐步推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办理”服务。社区依托网格化平台,可以开具计生、居住、社保等证明,服务涵盖食品药品、社区矫正、城管两违、环保监管、燃气安全、医疗服务、环境卫生、消防管理等。2018 年全市共调用网格化平台数据 4580 多万次。

2. 提供便民利民公共服务。打造社区“15 分钟便民服务圈”,已建成 9 个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部署各类自助服务终端 1000 多台,服务事项包括医保、社保、公积金、公安户政等 100 多个。全市已通过评审的市级充分就业社区 292 个,其中 3 个社区被评为国家级充分就业社区,45 个社区被评为省级充分就业社区。全市共建成 25 个镇(街)综合文化站,246 个村(居)综合文化活动室;38 个镇(街)225 个社区设立残疾人康复活动站,配备残疾人工作联络员 489 名。

3. 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向社区延伸。出台《厦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评估实施办法》《厦门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操作规程》,2018 年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71 个,资金总额达 2552.37 万元,为计生特殊家庭、妇女儿童、失独家庭、慢性病患者、失能失智以及空巢老人、农村留守人员等提供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

(四)促进城乡社区协调发展

1. 探索城乡均衡发展抓手。积极探索“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双向受益、共同提高”的新路子,首批 50 对城乡社区完成签约共建,开展共建项目 60 个。引导乡村挖掘自身资源,做优“一村一品”经济产业,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培育出湖里区蔡塘社区,集美区黄庄社区、田头村,同安区顶村村、军营村和翔安区澳头社区、莲塘村等典型品牌。目前,全市 14 个村获评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2 个村获评全国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31 个村获评省级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单位。

2. 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结构。按照“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的要求,不断完善乡村治理结构。大力推广“软法治理”,同安区总结“软法治理”“微法典”经验,印制《村规民约范本》发给各村(居)委会及小组。翔安区内厝镇莲塘村成立“清风莲塘促进会”,重点解决村务监督、矛盾纠纷和移风易俗等难题;澳头社区探索出“有代志好参详,好参详无代志”具有闽南乡村特色的治理模式。

3. 健全以养老为重点的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农村幸福院建设,全市共建成农村幸福院 108 个。全面落实农村养老政策,推广同安区汀溪镇顶村村全省首批引进专业社工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养老服务做法,建立农村社区服务专业化长效工作机制。对农村留守老人进行调查摸底,研究制定关爱农村留守老人相关办法。积极推进岛外农村助老员落地工作,全市农村(含村改居)落实助老员 103 人。

(五)实现两岸社区融合创新

1. 鼓励台胞参与社区治理。发挥厦门对台区位优势,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吸纳在厦台胞参与社区治理。出台全国首个境外人士参与社区治理暂行办法。为完善村级组织结构,推动台胞参与社区治理,推广海沧区经验,今年新聘 35 名台胞担任社区主任助理,建立台胞“个人工作室”,全市共有台胞社区主任助理 54 人,台胞台属参加组建的社区文体队伍 100 多支。促进两岸社区治理融合,打造思明区曾厝垵社区、沙坡尾社区,湖里区兴隆街道,海沧区大曦山村、青礁村等一批两岸共建社区。

2. 搭建两岸社区交流合作平台。2014 年以来我市已成功举办五届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2018 年围绕“城乡互动 融合发展”主题,增加“社区会客厅”“社区斗阵行”、社区书画节、两岸社区联欢等系列活动,受到两岸与会嘉宾称赞。论坛已成为两岸社区参与人数最多、影响面最大、时间最长的交流合作

平台,成为国台办对台交流重点项目。通过该论坛我市 37 个村居与台湾的村里签约结对共建协议,加强了两岸社区交流和融合。

3. 加强两岸民众交流合作。近年来我市已组织 1000 多名社区主干赴台交流学习,接待来厦参观学习的台湾社区和社区社会组织人员超过 2000 人;以两岸社区村里民俗交流为契机,举办郑成功文化节、龙舟赛和宋江阵等具有浓厚闽台特色的文化交流活动,搭建两岸宗亲、民众交往的联谊平台。我市台胞聚居的社区设立“台胞驿站”,开设服务绿色通道、“台胞之家”“台胞同心会”等特色服务平台。市妇联把在厦台胞家庭纳入“最美家庭”评选活动。

(六)完善社区文明创建体制

1. 推进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全市共建成社区书院 279 家,占全市社区总数 54.5%。运用社区书院三级互联互通体系,整合设置红色讲坛、历史文化、科普知识、社区教育等 8 大类 6500 多门线下课程、16 万集线上视频课程、80 万册电子图书,配备教师 2259 名,开展辅导授课 1.3 万余场次,110 多万人次踊跃参加。全市现有基层老年学校 428 所,在校老年学员 4.36 万人;老年大学 439 所,学员 6.36 万人,占老年人口总数 18.7%。

2. 探索文明社区融入机制。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把居民认捐认领认管、社区书院建设、共建共享共治等纳入市级文明村(社区)考评体系。将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民居公约发挥情况融入文明创建,引导村民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同安区在全省率先出台移风易俗文件,自上而下推进红白喜事简办、民俗日不宴请等措施,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全市共有 18 个村镇被评为省级文明村镇,26 个被评为市级文明村镇,39 对城乡共建单位被评为市级先进单位,区级以上文明村达 68%。

3. 营造社区现代人文精神。以社区书院为平台,构建自律自强、互信互助、共建共享的现代人文精神。深入开展和谐邻里节、移风易俗等活动,促进新老厦门人有机融合,推动传统文化与时代精神同流交汇。挖掘春节喜庆、端午追忆、七夕忠贞、中秋团圆、重阳敬老等文化底蕴,推出一批以闽南文化为根基的特色文化活动,构建“街镇有品牌、村居有特色”的群众文化活动体系。

(七)打造民主法治和谐社区

1. 深化“互联网+”群防群治建设。加快建设“雪亮工程”,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延伸监控覆盖点,扩大监控覆盖面,不断提高防范打击违法犯罪能力。加快“厦门百姓”“i 厦门”App、微信公众号建设,运用积分奖励办法和配套机制,引导居民参与社会治安防控。目前,平台注册激活用户 69.4 万人,采集车辆 372.8 万辆、人员 241.3 万人次,获得有效举报线索 8825 条。全市每个社区配备专(兼)职巡防队,组织楼(户)长 5.3 万人,物建各类信息员 15532 名。

2. 积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打造“实体+热线+网络”高度融合的“12348”法律咨询服务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咨询,2018 年超过 10 万人次接受法律服务。全市所有村(居)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协助开展依法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和调解矛盾纠纷等工作。全市建立 900 多个人民调解组织,解决大量群众身边的法律问题和法律纠纷。全市累计获评 10 个国家级、46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群众安全感达 94.24%,创近五年来新高。

3. 开展村(居)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配合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 2012 年以来的村居干部(包括村民小组长和代表)进行全面摸排,筛查出违规违纪人员 262 名;审查新一届村级“两委”候选人 15669 名,筛查出有违法违纪前科人员 505 名。持续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动员社区群众踊跃提供涉

黑、涉恶线索。组织开展“五安”(家安、路安、食安、业安、心安)系列平安工程,打造一批无盗窃、偷盗案件必破的小区或自然村。

四、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我市社区治理工作虽然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社区治理整体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二是城市小区治理结构不完善,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之间良性互动机制不健全,小区交通拥挤、停车难、物业服务不到位等现象突出;三是部分社区干部能力素质不够高,农村基层后备干部不足,工作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等等。

下一步,我市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创新社区治理方式,落实社区治理工作,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一)改革城乡社区管理体制。持续推动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创新,落实村(居)各项民主制度。依法保障村(居)委会法人主体地位,科学界定村(居)委会职能,强化指导、服务和民生保障功能。持续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二)落实社区服务体系规划。抓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后期落实。全面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推进“三社联动”,推行“社工+志工”服务模式,打通社区服务“最后一百米”。整合社区服务窗口,拓展和运用基层综合服务平台,让居民“多走网路、少走马路”。

(三)全面加强农村社区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党对农村基层工作的领导,完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创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加快农村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第二批城乡社区共建帮扶,落实结对共建项目。

(四)推动城乡社区依法治理。巩固城乡社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进一步完善城乡社区治理法规体系,做好换届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自治章程的修订工作。运用社区网格化信息平台,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治安、禁毒、环保等专项服务工作。用好“一村一律师”制度,提供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司法调解等服务。

(五)推动小区业主自治工作。探索赋予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民事主体地位,赋予街(镇)和社区对物业服务的日常监督管理权力,有效解决小区业委会、物业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分属不易的问题,构建党组织引领下的社区居委会、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多位一体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

(六)强化社区治理队伍建设。加强社区工作者教育培训,出台全面加强专职社区工作者队伍规范建设意见及配套政策。打通社区工作者晋升发展通道,推选和宣传一批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增强社区工作者身份认同和社会尊崇感。

(七)突出社区治理工作特色。不断推进社区治理创新,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建设一批具有厦门地域特色的社区。推动共同缔造融入文明创建,动员、组织市民积极参与共建共治共享。办好海峡两岸社区治理论坛,加强社区对外交流。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我市社区治理工作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常委会做好社区治理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工作,按照年度工作安排,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市人大内司委自 10 月至 12 月间对我市社区治理工作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内司委赴集美、思明、翔安、同安区实地调研,并召开数场座谈会,听取综治办、经信局、建设局等部门及各区民政局、有关镇街、社区关于社区治理的情况汇报和工作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近年来,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各职能部门参与社区治理成效明显,社区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正逐步形成。

(一)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不断健全。一是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出台城市党建工作实施意见,搭建从街道到社区、网格、楼栋直至党员家庭的社区治理党建工作组织架构,推进党组织系统向城市小区、自然村落的全面覆盖,湖里区以党建引领、突出城市居民小区治理的创新实践成效显著。二是政府主导作用有效发挥。成立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民政、建设、卫生、劳动、工商等成员单位有序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形成各职能部门参与社区治理的工作合力。三是注重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落实村居民代表大会和村居民会议制度,完善事务公开、民主协商和监督工作机制;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并配强配齐两委班子,提高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一是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得到加强。围绕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厦门市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6-2020 年)》,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场所建设,推动公共服务实现“就近办、马上办”。二是社区矛盾预防化解成效明显。建设 12348 法律咨询服务平台、聘请村居法律顾问、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纠纷处置在一线、问题解决在基层,有效保障基层社区的和谐稳定。三是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进一步提高。深化“互联网+”群防群治建设,推进“家住厦门”APP 试点,社区治安电子监控覆盖面扩大,社区治理意见反馈、信息交流、资源配置、供需对接等工作正在向数字化迈进。

(三)城乡社区治理短板逐步补齐。一是老城区、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持续推进。通过购买置换、共建共享、租赁改造等途径,优化土地、设施资源的合理配置,实现社区活动空间的大幅提升。二是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因地制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引导和推动农村社区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发展思路,探索建设富美乡村的有效途径。同安顶村大力挖掘和建设拓展训练、农林产品、民宿服务等旅游资源,实现了农民增收、环境改善的双赢。三是城乡社区结对共建,以城带乡、优势互补。通过城乡社区共建工作机制,确定结对对象,定期交流、复制推广城市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的经验做法,促进城乡社区治理协调

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显示,以实现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我市的社区治理工作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和中央文件要求仍有一定差距,尤其是在构建“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等方面还有较大不足。

(一)权责边界不清,社区自治组织工作负担过重。一是政府与社区自治组织权责边界不清晰。政府大量行政事务向社区延伸,社区工作站与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任职交叉、事项混同,社区成了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与服务终端,社区自治组织行政化倾向明显,自治功能弱化。有社区反映目前共承担党群服务、民政优抚、就业退管、消防安全、信访维稳等8类、80余项工作,其中行政和公共服务类事务占多数。二是社区工作负担过重。除大量承接政府下沉的行政事务外,社区还要应对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的各项考评,制作数十种台账,开具几十种证明,减负增效未有效落实。

(二)协同机制薄弱,社会力量作用发挥不明显。近几年,市场和社会各界对社区居民需求给予高度关注,养老、医疗、家政、文娱等方面的社会化和市场化供给越来越便捷,但与社区深度融合上缺少卓有成效的做法,尚未形成顺畅高效的社区服务机制,市场化供给的针对性需要进一步强化。二是政府购买服务机制还需完善。购买服务需求调研不充分、供给不科学情形较为普遍,部分财政资金的使用有完成专项工作任务倾向,服务项目与居民需求契合度不高;部分服务内容超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财政资金使用范畴,介入到社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领域,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影响自治组织主动性的发挥。

(三)权利意识不强,居民主体作用未充分发挥。一是社区的公共服务以政府、社区和组织单向服务供给为主,存在“行政包揽”和相对应的“行政依赖”现象,村居民表达诉求、整合意向和研究解决的民主机制未充分建立。二是小区的自治管理存在较大缺口。全市1673个住宅小区中,有一半左右未成立业委会和聘请物业服务企业,该类小区在消防设施维护、环卫保洁方面问题严峻,隐患突出;已成立业委会及有物业管理的小区,业主与物业企业沟通不畅等问题较常见,缺少有效的矛盾化解机制。三是社区民主协商制度尚未建立。根据市两办文件规定,“凡涉及社区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区事务,均应纳入社区协商范围”。让居民知情、经居民商议、由居民决定,应该是社区事务民主决定的重要过程。现实中虽然已设立了各种协商机制和互动平台,但从全市范围看,居民参与协商的程度还处于起步阶段,社区问题的解决和重大事务的决定较少由社区居民民主议定,往往出现通过市长热线、新媒体渠道反映诉求的现象。

三、下一步的工作建议

城乡社区治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城乡基层和谐稳定。政府及其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领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立足我市实际,坚持改革方向和问题导向,不断强化和提升对社区治理工作的认识,不断健全和完善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一)健全和落实社区权责清单,切实推进社区减负增效。要深化社区治理体制改革,厘清行政事务与社区自治事务的职责边界,建立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制定自治组织权责清单,逐步引导自治组织把主要工作精力调整到自我管理和服务的轨道上来;对交由社区办理的工作事项,要充分考虑社区的能

力和条件,同时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做好工作经费拨付等相关工作。要精简社区台账,清理证明事项,规范考核评比,研究建立以社区建设情况、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价导向,切实推进社区减负增效。

(二)完善社会协同,实现共建共享。要深刻领会社区治理的要义,在党委领导和政府主导下,统筹发挥社会力量协同作用,逐步构建起政府同社会机制互联、功能互补、力量互动的治理格局。要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加强供给侧改革,坚持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责为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自治组织对政府的过度依赖。要加大力度培育服务社区的各类社会组织,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引导和扶持,增强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服务水平;要降低社区类社会组织设立的门槛和条件,鼓励社区居民自主设立类似镇海社区“邻里互助促进会”等组织,推动该类组织在整合社区力量、凝聚社区共识、探索居民自治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三)发挥居民主体作用,注重培育社区内生动力。要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支持和帮助居民养成协商意识、掌握协商方法,推动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城乡社区治理协商机制。通过开展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充分发挥居民会议、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在社区管理中的主体作用,切实保障基层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要重视城市居民小区自治机构的建设和自治活动的开展,推动和监督业主委员会依法规范开展工作;对已具备条件但尚未召开业主大会、成立业委会的,要强化行政指导,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力争改变我市城市居民小区目前业委会设立比例不高的现状。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议事协调机制,切实发挥好物业服务企业在小区自治中的服务功能;对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要鼓励和支持社区探索成本低、效果好的自我管理模式,切实满足居民在保洁、保安等方面的现实需求。

(四)构建社区基础信息平台,打造智慧社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强化社区信息化建设工作,加快数字化技术在社区、家庭的普及应用。要以提高社区治理效率和增强服务能力为出发点,建设互联互通的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社区治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流程化。要开展社区信息系统清理和改造提升,精简政府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置的业务应用系统和服务终端,推进信息共享,减少工作的重复和交叉。要以实现信息交流和民主决策为目标,加强社区信息交互平台建设,引导社区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合社会资源、开展民主协商、实现邻里互助。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审议参考。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吴伟平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的实施情况。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是全国首部促进社会文明的地方性法规，这部法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运用法治方式促进社会文明建设，有力地推动了我市社会文明进程。市政府高度重视法规的贯彻实施，着力加强宣传教育，建立文明促进机制，制定配套办法和工作方案，加大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取得较好的社会效应，有力地提升了城市文明程度。

一、实施情况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1. 广泛宣传。法规出台的第二天，《福建日报》在头版以《厦门出台全国首部促进社会文明地方性法规》为题进行报道，“文明厦门”微信公众号、“厦门文明系统”微信群等新媒体对此广泛转发。市文明办结合迎接全国文明城市实地考察的契机，协调普法部门印发5万册《若干规定》单行本发放至各有关机构和社区。各相关执法部门也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加强文明宣传和倡导，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守规，倡导文明行为，抵制不安全、不文明行为。

2. 专栏释法。市文明办协同市公安局、执法局、卫计委、旅发委等部门和厦门日报社等市属主流媒体召开协调会，专题研究策划专栏释法，先后开设“加强法治规范，促进社会文明”“聚焦全国首部以促进社会文明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倡导文明行为，治理社会陋习”等专栏。去年9月20日开始，三家市属媒体先后以《若干规定》重点治理的9类不文明行为为主题，分5期推出报道。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也结合自身职责，多渠道宣传解读相关法规，曝光典型案例，报道执法整治情况，提高法规的执行力和影响力。

3. 重点教育。市交警支队安排警力和交通志愿者（义务交警队），在全市各主要路口、学校的斑马线路段，指挥车辆礼让斑马线，劝导行人文明、安全过马路。市旅发委通过开展文明导游、文明旅行社、文明酒店、文明景区创建活动，宣传行业文明先锋，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并积极组织志愿者在节假日旅游高峰期到各景区、旅游集散地、交通要道开展文明旅游宣导活动。市执法局根据《若干规定》规定，认真梳理和调整有关物业管理区域乱停车辆、占道经营、乱扔垃圾、随地吐痰、违规携带犬只户外活动等不文明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并组织执法工作专题培训，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保障法规得以正确执行。

（二）建立文明促进机制，制定配套办法和工作方案

市政府多次组织市文明办、法制局、公安局、交警支队、卫计委、旅发委、执法局等部门，研究文明促进机制的建设，制定配套办法和工作方案，确保法规落到实处。

1. 建立文明促进机制。市文明办按照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文明单位（行业）的创建要求，制定社会文明促进工作目标，确定年度社会文明促进主题，并印发方案组织实施；通过各类文明创建考评工作，开展社会文明教育宣导和表彰奖励，建立文明奖励机制；制定《关于文明行为记录制度的实施意见》，着手文明行为信息的记录和运用工作，开发完成“厦门市社会文明管理系统”，全市 33 家全国文明单位，199 家省级文明单位，506 家市级文明单位的名单已录入“社会文明信息管理系统”。今后，单位职工的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将与所在单位的文明单位和绩效考评挂钩；会同市信用办将文明行为记录涉及的 6 大类文明行为信息和 9 大类不文明行为信息作为首批核心信息，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纳入市民个人信用“白鹭分”评价模型，推进文明行为记录信息的共享运用。

2. 制定配套办法和工作方案。针对重点治理清单中的 9 类不文明行为，各部门积极从执法实践出发，制定了相应的配套办法和工作方案。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市执法局的《关于开展市容环境整治提升重点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卫计委的《关于开展控烟重点治理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制定了《厦门市行人违规过马路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免予处罚办法》，市执法局、市政园林局、交通运输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若干意见》，市旅发委制定了《旅游者不文明行为管理暂行办法》。

（三）全面开展法规执行工作，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规范提升行政管理水平。市交警支队组织开展交通信号设施排查，完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优化交通信号灯设置，适当增设行人过街设施，避免因交通信号设施不合理诱发交通不文明行为；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对停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统筹城市道路等级、道路通行条件、道路交通流运行特征、道路配套设施供给等相关要素，将市区道路划定为禁停路、限停路、准停路三类，努力解决市民停车难的问题。今年以来，全市中心城区增设了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约 250 个；并且从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等重点车辆入手，将重点车辆违法违规行为通报所在单位，并指导有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和考核，积极发挥重点车辆示范引领作用。市执法局全面推广三级“街长制”，推进落实“门前三包”制度，采用科技监管模式，建立考评督查机制，开展标准街试点建设，实现日常监管和执法的全覆盖。通过规范制度建设和科技管控手段，提升共享单车管理效果：制定《2018 年度厦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投放份额考核实施方案》，根据考核结果调控总量和市场份额配置，建立了企业运维管理队伍和管理制度、政府部门和企业联合快速反应机制；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实现共享单车实时动态管控，推进电子围栏停车技术试点，编制非机动车公共停放区设置导则和技术导则，有效地提升管理效果。市卫计委在全省率先启用“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分布地图导航系统”，利用 GIS 地图将公共场所母婴设施落图定位，为群众提供导航服务。积极倡导、鼓励无偿献血及自愿捐献造血干细胞，落实有关献血者、捐献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获得优先、优惠待遇，保障无偿献血者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的用血报销权，有效保障捐献者合法权益。今年 1 至 10 月，全市共有 401 人次享受用血报销，报销金额 44.6 万元。市旅发委对旅行社和导游员开展落实《若干规定》要求培训会，进一步落实行前说明会制度，让游客树立文明旅游观念，同时将《若干规定》中对文明旅游的要求内容写入旅行社与游客签订的《旅游合

同》中,并体现在《旅行团出行须知》《服务指南》《安全须知》《游览须知》等相关材料里,不断强化从业人员和游客文明意识。

2. 开展重点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市文明办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加强对乱停车、乱扔垃圾、占道经营等不文明行为的督查和曝光,协调各执法部门依照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项整治。交警部门持续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停车等行为,采取现场查处、监控抓拍、群众举报等多种方式,开展执法整治,形成了常态长效治理机制。2018 年以来,共查处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违法行为 5.4 万余起,查处各类违法停车 150 余万起。市执法局、公安交警支队开展整治僵尸车联合执法工作,截止 10 月底全市已完成清理整治 1474 辆(其中强制拖离 1118 辆,劝导车主自行转移 356 辆)。卫生部门积极开展控烟执法检查专项工作,共检查督导各类公共场所 3959 户次,责令改正 756 户次,行政处罚 12 起,其中单位 2 起和个人 10 起,罚款金额共计人民币 1.095 万元。城管执法部门对乱扔垃圾及垃圾未分类处理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为主,兼并实施行政处罚为辅的工作模式,对岛内 15 个街道片区实施全覆盖检查、整治,检查居民小区 487 个,清洁楼 28 座,走访 15 个街道办事处、41 个小区物业和 20 个居民生活委员会,累计开具了 350 份执法文书,实施行政处罚 234 起,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的突出问题已得到逐步遏制和解决,执法整治成效显现。

3.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市公安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通过联合行动进一步巩固、完善联动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明确违规停车的部门职责界限,对管辖权交叉或有争议区域的执法工作实行行政首问责任制,建立起联合整治僵尸车的常态机制。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建立定期生活垃圾分类执法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实际,邀请市区垃圾分类办、市政、建设等部门参加,共同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广思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联单”工作机制和湖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路长制”等工作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混装混运”专项联合整治行动,实现了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二、实施成效

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相向而行。《若干规定》的施行,融入厦门城市文明的脉搏,以法治的规范作用保障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使城市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得到更大提升。主要成效有:

一是不文明行为得到有效治理。通过专项整治和规范管理,我市城市道路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的比例逐步提高,达到 85% 以上,特别是公交车的礼让率达 98.5% 以上,出租车的礼让率也达到 90% 以上,机动车礼让斑马线已成为厦门新的城市风景线。同时,城市道路违法停车的现象得到了有效控制,主干道、繁忙路段基本杜绝违法停车。礼让斑马线、规范停车,已经从宣传口号落实到了全市广大驾驶人自觉行为。去年 9 月,时任中宣部常务副部长、中央文明办主任黄坤明在参加金砖厦门会晤期间,对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深入多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对我市城市环境、市容市貌、公共秩序,特别是机动车礼让斑马线给予充分肯定。

二是社会文明新风得到进一步弘扬。在法规的倡导下,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力量得到进一步的激发。市文明办借助地铁开通契机,以文明交通进地铁作为年度社会文明促进主题,倡导文明乘坐地铁,并设立全市首个地铁志愿服务驿站,实现地下地上联动,开辟志愿服务的新阵地。“美丽中国 鹭有我”公益服务项目、厦门白鹭志愿联盟生态文明普及活动、厦门凤凰花“厦门急救”志愿服务 APP 等一批突出本地特色、具有示范效应、较有影响的志愿服务项目在厦门落地生根。“有困难找志愿者、有时间做志愿

者”在全市蔚然成风。目前,厦门注册志愿者超过 65 万人,拥有 620 个经常性志愿服务项目,全市商业大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建立了 100 个志愿服务驿站,1000 多个各级文明单位对接 300 多个社区开展活动。此外,截止目前,我市共建设母婴设施 300 处,已有 117 家公共场所建成母婴室,分布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轮渡码头、旅游景点、各大公园、医院、广场、商场超市等。

三是公众参与积极性得到有力激发。经过一年来的宣传教育,社会各界对法规的知晓率不断提高,并不断转化为行动自觉。例如,为倡导生态环保,推进垃圾减量,今年初,市文明办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向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发出倡议,单位内部不再使用一次性纸杯,此举得到各单位的广泛欢迎和普遍遵守。市文明办在厦门日报的微信公众号首页开设链接,开辟“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市民可以随时随地拍摄身边的不文明行为,实时发送至微信平台,并可以查看处理结果,进行评价,有力地推动了各区、各部门文明创建活动的常态长效。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若干规定》实施一年来,在相关部门、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已初显成效,有力地提高了城市文明程度,但对照立法的预期效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标杆的目标还存在一定差距,法规的贯彻执行中还存在有很多问题急需破解。一是执法成本与违法成本不平衡问题。乱扔垃圾、公共场所吸烟等不文明行为的执法成本较高,但具体处罚金额不多,导致违法成本过低,执法难度增大。二是具体执法与立法治理不平衡问题。9 类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中,交通执法比较多,其他类型不文明行为的处罚比较少,法规惩戒、警示作用未得到发挥。在 3 类交通不文明行为中,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处罚的较好,行人横穿马路处罚的相对较少。三是取证执法难问题依然突出。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公共场所抽烟等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取证难,执法力量不足、执行难的情况严重制约着法规的贯彻执行。

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快文明促进机制建设,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全面深入推进《若干规定》的贯彻实施。

一是持续开展宣传教育。继续通过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既从正面激励方面加强文明宣传倡导,传递文明理念,弘扬文明风尚,也从反向约束方面加强对乱停车、乱扔垃圾、随地吐痰、占道经营、公共场所吸烟等陋习的督查和曝光,把宣传教育和行为养成相结合,提升全社会文明素养,营造良好社会文明氛围。

二是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各相关部门将进一步着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力度,采取科技化方法、精细化管理,制度化建设等手段,提高社会管理水平;同时加大行政处罚执法力度,提升对社会陋习的治理效能。近期市交警支队和市属媒体联合开展了“礼让斑马线升级行动”,推动文明交通从机动车司机向非机动车、行人的拓展;卫生部门开展“烟头不落地 厦门更美丽”行动,加大公共场所吸烟的执法力度,推动控烟工作开展。

三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对职责边界、管理与执法衔接等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完善法规可操作性。针对部分不文明行为执法难、取证难的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执法联动和配合机制,提高法规的实施效果。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黄 杰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33 件（包括重点督办建议 10 件、议案转建议 48 件、闭会建议 8 件），占年度建议总数 340 件的 98%。这些建议政治站位高，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内容涵盖助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代表们的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对推动我市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市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将建议的吸收采纳与贯彻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有机结合，着力提高办理实效，力求答复满意、效果满意。截至目前，除 2 件未到期的闭会建议外，331 件建议均按期办复，办复率 100%，代表满意率 98.8%，其中 4 件初次反馈不满意的建议，经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并再次与代表沟通答复后，均已反馈满意或基本满意。

二、主要做法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明确办理工作新要求

市政府不断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分析代表所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难点问题，将办理代表建议与密切联系群众、加强改进政府工作结合起来。庄市长高度重视人大工作，针对代表建议，多次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分管市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吸纳，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各位副市长带头领衔督办、审定办理工作计划，部署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力量集中攻关，切实解决问题。市政府办将办理工作纳入常态化年度重点工作，及时下发办理通知，并针对议案和重点督办建议等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具体办理事项，有力有序有效地组织抓好办理工作。

（二）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强化办理工作新担当

市政府认真贯彻《监督法》，将建议办理、向人大报告等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并从体制机制上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研究制定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市政府办公

厅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会商,对接相关人大代表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监督活动的组织、协调、实施等工作,充分保障代表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政府部门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积极加强与人大相关机构的密切联系,通过虚心接受监督促进问题解决。

(三)持之以恒夯实质风,提升办理工作新实效

一是务实办理重调研。各部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把调研作为办理的基础性工作来抓,深入基层、走访代表,察实情出实招,力求准确把握民情民意,全面深入了解情况,抓好政策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二是踏石留印抓落实。市政府办将办理工作列入年度督查台账,明确办理时间表,严格执行办理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办前部署明要求、办中协调促进度、办后回头重落实、全程督查求实效的督办机制,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优良文风促规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制定答复函的规范化方案,做好文件审核把关等工作,提高答复函的质量和实效,努力做到办理期间集中精力、真抓实干,复文环节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直面问题、简洁精炼、摒弃空话套话,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行文。

(四)胸怀大局沟通协商,促进办理质量新提升

一是与代表沟通协商虚心求教。各单位普遍采取座谈、调研、当面汇报等形式及时共商办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增进理解与支持。二是各承办单位间沟通协商凝心聚力。市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调配合,全力攻坚克难,共同办好综合性强、涉及面广、跨区域领域的建议。三是与人大相关机构沟通协商求计问策。市政府办做好建议分交办中部门职责交叉等问题的协调工作、对接有关建议督办调研等活动,主动加强与市人大有关专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的沟通联系、积极听取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政府部门也主动争取市人大相关机构对办理工作的指导与支持。

三、工作成效

总体而言,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应,代表所提建议得到解决或计划逐步解决的约占总件次的93%。市政府及其部门积极采纳相关意见,出台相关政策措施,有效地推进相关领域工作。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一是结合“统筹服务业产业布局”等建议办理工作,出台《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千亿”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业稳增长促转型五条措施》等政策,以“双千亿”工作为抓手,采取集聚发展高端制造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做强现代服务业等举措,有力促进产业转型步伐加快。获评全国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连续两年获国务院表扬。二是结合“推进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等建议办理工作,出台《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实施细则》等政策,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统筹推进自贸片区、自创片区、综改试验区“三区联动”。火炬高新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获国务院表扬。自创区建设在全省考评中获得第一。三是结合“新农村经济产业发展”等建议办理工作,出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年行动计划及工作纲要》《加快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成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取得阶段性成果。

(二)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城市

一是结合“积极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等建议办理工作,制定《“放管服”改革实施意见任务清单》《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和《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工作的通知》等文件,采取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创新“一会四函一书”模式、推进全程网办全城通办等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将我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作为第五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通报表扬。二是结合“推进厦门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建议办理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第二十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贺信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出台《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开放新高地行动方案》《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意见》《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施方案》等政策,主动对标世界银行指标体系和新加坡等世界先进标准,抓紧补齐短板弱项,坚持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突破口,高颜值叠加高素质,着力构建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经第三方评估相当于全球经济体第38位,经国家发改委评定位居全国第2位。

(三)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稳步推进

一是结合“加强珍稀动物栖息地生态保护”等建议办理工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厦门“成为生态省建设排头兵”的殷切嘱托,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出台《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加快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行动方案。51项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有序推进,在全省率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二是结合“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管理”等建议办理工作,坚决打好八大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持续抓好“大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的贯彻落实,出台《绿地系统规划修编和绿线划定》《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等措施,采取严格落实生态红线和生态控制线制度、加快产业绿色转型、抓好小流域综合整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强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一系列措施,实现了生态环境的高水平保护。空气质量优良率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排名第二,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稳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是结合“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升厦门市城市竞争力”等建议办理工作,出台《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补齐民生短板教育项目管理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市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小学和幼儿园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采取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实施“名校跨岛”战略、加强学校规划建设、加强编制统筹管理、鼓励发展民办教育等措施,切实把补齐教育民生短板摆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位置,促进教育公平、优质、均衡发展。二是结合“加强医联体信息化共享建设”等建议办理工作,加快建设“健康厦门”,出台《大病医疗保险办法》《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居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等,以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和产业园建设试点城市为契机,采取加快医疗重大项目和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高位嫁接高端医疗资源、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探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建设专科医联体和远程医疗平台、加强基层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等一系列措施,努力为市民提供高效便捷的健康服务。我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被作为国家医改五大典型经验之一向全国推广。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是目前全国唯一通过国家五级乙等测评的地市级平台,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整体水平处于全国领先。三是结合“推动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等建议办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鼓浪屿申遗成功和保护文化遗产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采取编

制完善历史风貌建筑保护方案、起草《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草案)》、《历史风貌建筑维护建设工程监管办法》等政策,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将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法治化轨道,进一步促进历史文脉传承和可持续发展。此外,结合办理养老、就业、妇女儿童、救灾救助等方面的代表建议,市政府着力解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我市入选新时代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范例城市。

今年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阶段性成效,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政府工作与新时代的新要求、与代表们的新期望还有一定差距,如个别部门对建议查收办理的主动性及时性有待改进,办理成果转化有待提升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下一阶段,市政府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增强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巩固与深化办理成效,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努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更好发挥经济特区的引领带头作用,以实际行动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现就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依法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的主要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提出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围绕我市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认真履职,依法提出建议340件。其中,大会期间的代表建议332件(含议案转建议48件),闭会期间的代表建议8件。经过分类梳理,按照数量的多少依次分为:综合类153件,占总数的45%;环境与城乡建设89件,占总数的26.18%;科教文卫61件,占总数的17.94%;财政经济12件,占总数的3.53%;农业农村14件,占总数的4.12%;内务司法7件,占总数的2.06%;侨台民宗4件,占总数的1.17%。

建议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建议数量稳中有升,质量有所提高。与去年相比,今年建议数量增加了35件,建议内容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涵盖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体现代表们的大局意识和担当精神,对推动我市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任务要求,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具有重要意义。二是代表所提建议民意基础较好。闭会期间,代表积极参加调研、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并通过代表联系人民

群众的工作平台,认真听取并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将来自人民群众的意愿转化为建议,多数建议反映情况充分、问题指向清楚,集中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期待。一年来,共有 146 名代表提出或联名提出建议,占代表总数的 47.4%;其中,一名代表提 2 件建议以上的有 74 人。三是更加关注民生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问题。代表围绕深化改革、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如,加大现代产业园区政策配套、探索养老服务新模式、解决民宿发展瓶颈问题、引入第三方机构推进我市居民业主委员会工作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二、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情况

根据代表建议内容和各承办单位的职责分工,340 件代表建议分解为 991 件(次)交由 78 个单位研究办理。按照办理件数多少排序:市政府系统办理 908 件(次)、党群及其它办理 64 件(次)、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 12 件(次)、市法院办理 6 件(次)、检察院办理 1 件(次)。

为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改进了代表建议处理工作。一是认真审核。大会期间,议案建议组对代表建议内容进行一一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说明理由,对内容不详的建议代表进一步充实;代表建议办结后,对承办单位的答复函逐一审核,对不规范的答复或有错误的答复退回改正。二是迅速分办交办。建议录入审核后,立即与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分办工作,对代表建议进行了梳理、分析和归类。经过 7 天的预交办,通过反复沟通、协商,交办单位和办理单位、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逐渐消除了分歧、取得共识,依法完成交办工作。三是规范办理。为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8〕6 号),首次发文规范市法院、检察院和党群机关办理工作;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的通知》(厦府办〔2018〕11 号),对政府办理系统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全面安排部署。四是跟踪管理。在办理过程中及时跟踪承办单位办理答复情况,通过履职管理平台办理及答复情况督查,采取座谈、会商、核查以及促改、提醒、跟进等举措,不断改善督查路径与方式方法,发现普遍问题立即与市政府办公厅沟通,市政府办公厅通过短信和文件通知承办单位进行改进,着力促进办理工作水平和质量的整体提升。针对办理过程中仍然出现答复函不规范问题,4 月份,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函格式规范化自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办理工作,严把审核关、规范答复;年底,根据《关于组织对机关单位互联网门户网站违规发布中央文件专项整改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厅下发《答复函保密审查工作提示》,要求各承办单位对建议答复函进行自查。

三、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

各承办单位通过集中精力,紧扣关键环节,加大办理力度,除近期提交 1 件代表建议还在办理外,其他代表建议都在法定时间内都已办结。从代表建议办理结果来看,承办单位答复代表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的(A 类)有 184 件(次),占 18.57%;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B 类)735 件(次),占 74.17%;建议所提问题因客观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暂时不能解决的(C 类)61 件(次),占 6.16%;建议所提问题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或所提问题与有关政策不相一致,需留作研究参考的(D 类)2 件(次),占 0.20%。需代表反馈的答复件共 425 件(次、不含协办件),从代表对办理结果反馈意见看,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 421 件(次),占 99.06%;不满意的有 4 件,占 0.94%。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均已重新交办,经有关承办部门再次办理和补充答复,并与代表沟通都取得了代表

的理解,代表对这4件重新办理的建议均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加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抓紧抓好。庄稼汉市长十分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强化“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明确要求分管市领导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吸纳,认真办理、及时反馈。市政府办公厅将建议办理纳入常态化年度重点工作,及时制定办理通知、细化任务分解与落实方案,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具体办理事项,有力有序有效地组织抓好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领导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具体落实。市国土局成立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阅批要求各承办处室和具体承办人员认真办好每一件建议。在办理过程中主动邀请代表到现场视察,接受监督,增强办理工作的实效性。市文广新局领导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局长召开局务会议专题研究办理工作,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每一件都必须和代表沟通联系,广泛听取意见,加强调查研究,切实把每件建议办好。对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建议,相关局领导还将其列为重点工作,亲自督办,并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相关人员协调办理,有力推进了办理工作的开展。

(二)转变作风,主动沟通,改进办理工作方式。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推动工作落实、解决存在问题的重要抓手,力求办出实效。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规划委、公安局、市政园林局等单位在承办数量比较大情况下坚持“凡办理、必沟通”:一是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求计问策。通过电话沟通、登门走访、信函反馈、召开座谈会、调查研究、微信等方式,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将有关情况、政策规定和办理意见等与代表充分沟通;二是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承办单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感,主办涉及多单位协办的,都能积极主动与各相关单位对接、会稿把关,达成共识;作为协办单位,密切配合主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及时提交协办意见,保证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沟通,求计问策。市政府办主动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的沟通联系、汇报办理及督办工作、听取意见建议,积极参加相关办理座谈会及督办调研活动。承办单位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积极与市人大对口专委会和人事代表工作室,争取对办理工作的指导与支持。

(三)加强调研,注重质量,提升办理工作成效。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时能深入调查研究,研究办理方案,从实际出发,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使一些问题得到了解决。市交通运输局在办理《关于改善厦大-厦港片区交通现状的建议》时,分管领导组织协办单位及职能部门到现场调研,与代表沟通之后又牵头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剖析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想方设法解决问题,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为了办好《关于解决民宿发展瓶颈,支持做大做强岛外民宿的建议》,市旅发委主要领导带队,协同市农业局、同安区等相关部门赴浙江安吉进行乡村旅游(民宿)调研座谈,学习借鉴安吉民宿发展的创新政策和成功做法。组织各区召开专题座谈会,认真梳理“家底”,研讨如何推行各具特色、差异化的民宿产品,规范民宿健康发展。主动对接市规划委、市国土房产局等部门,进一步探讨推动解决民宿发展瓶颈问题,支持做大做强岛外民宿。有些承办单位坚持办理答复件高质量回复,如,市环保局答复件寄出前坚持做到“五关”审核,即拟稿关、部门处长审稿关、办公室文字审核关、分管领导审批关和局长签发关,确保每件答复函做到按程序答复、格式规范,针对性强,有理有据,态度诚恳,文字精炼,表述准确。

四、代表建议督办情况

今年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进一步加强领导,市人大各专委会加大对口督办力度,形成了督办合力,有力地促进了代表建议办理。

一是加强领导,重点督办。市人大常委会陈家东主任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初,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决定将“关于厦门民宿发展现状和解决政策落实问题的建议”等10件围绕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比较关注的民生问题作为今年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在建议办理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各分管领导带队对重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督办,通过走访代表、调研、召开座谈会、外出考察等形式了解检查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力地促进了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副主任带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的工作人员到有关承办单位,了解今年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敦促承办单位重视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密切联系代表,使建议的办理更符合代表的要求。8月份,代表建议办理基本完成,主任会议听取市政府及市人大各相关专委会关于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听取汇报后,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要求对口专委会继续跟踪督办,力求取得实效。12月份,代表建议全部办结后,市人大常委会听取了市政府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工作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的书面报告。

二是加强业务,对口督办。市人大各专委会根据各自的业务,结合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座谈会、外出考察等形式对对口单位办理的代表建议进行督办。法制委在督办的同时,还积极办理了9件人大代表建议,在办理《关于加快制定〈厦门市控制吸烟条例〉的建议》时,走访了代表并邀请代表列席参加12月下旬的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厦门经济特区促进社会文明若干规定》实施情况开展的专题询问。根据代表所提的建议,法制委开展相关的调研,并将《厦门经济特区控制吸烟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草案)目录。财经委在督办《关于厦门是否应建立“大数据管理局”开展前期调研工作的建议》时,与承办单位、提建议的代表一起到上海进行考察调研;对建议办理不满意件,还与承办单位走访代表,了解代表意图,督促代表建议的落实。内司委在督办《关于优化邮轮母港片区交通组织的建议》时,走访了市政协提案委,了解问题提案的办理和委员反馈情况,与提建议的代表沟通,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教科文卫委创新督办方式,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将《关于规范我市托管机构管理的建议》合并到《关于应重视中小学生的营养午餐及午休班安全的议案》来办理,有力地规范了我市中小学课后安全管理问题。侨外委督办《关于发挥宗教优势丰富我市养老结构服务的建议》时,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队到苏州、天津进行考察调研宗教养老服务,探索厦门特色宗教界参与养老服务模式。

三是加强协作,联动督办。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加强与市政府办的沟通协作和对承办单位在办理工作中的业务指导与督办。要求各承办单位有专人督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在办中、办后及时跟进,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办单位整改,对于普遍存在问题由市政府办发通知全面整改;对未及时签收办理的承办单位进行信息提醒和电话询问;对答复函不规范的承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督促整改,进一步规范管理。

四是加强沟通,跟踪督办。为了提高代表建议质量,方便代表履职,今年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积极向市人大代表推广使用省三级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手机APP,代表可以通过平台便捷地提交代表建议、了解办理答复情况、反馈意见。对没有反馈办理意见的代表,通过邮件、走访、电话等方式

了解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做到每位代表的反馈意见全部收集到位。对“不满意”件,及时交给承办单位重新办理直至代表满意;对已答复但代表还是不很满意希望进一步落实的,则通知承办单位和督办单位再次走访代表,进一步与代表沟通;建议答复办理结束后代表反映承办单位未承诺的,进一步向承办单位了解情况,并将继续跟踪办理情况向代表反馈,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努力提高代表建议的解决率和满意率。

五是加强考评,公开督办。年初,根据《厦门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办法》对市直政府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视程度、办理程序、实效评估、代表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对代表反馈不满意件的承办单位给予扣分。年底,全面检查代表建议答复情况,做好建议的公开工作,对代表建议答复函规范答复和公开性质逐一审核,把可以公开的代表建议和承办单位的办理答复在福建省人大网站和厦门市人大网站上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总之,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已依法全面办理完结,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重答复、轻落实”情况依然存在。有的承办单位对代表建议解释性答复多,实质性问题解决少,还存在文来文往的现象。二是少数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还不够规范。有的承办单位因人员变动,业务不熟悉;有的承办人员不重视办理工作,没有跟进,建议答复函不规范和错误现象依然存在。

针对以上不足,今后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要切实增强办理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领导要切实重视,把好关,承办人员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办理,规范答复。二要进一步提高办理水平。在落实好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代表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代表建议办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要进一步加大审核把关力度。各承办单位联络员要督促具体承办人员按时保质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政府办要进一步加大对承办单位督促检查力度,及时把握办理进度;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将继续对答复件的内容及公开情况进行检查,严格办理制度,规范办理程序,对不规范办理的承办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促其及时更正。通过对每个代表建议答复的严格审核把关,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水平,通过认真扎实的工作,把代表建议工作办理好、落实好,真正做到让代表满意、群众满意。

厦门海事法院 2018 年工作报告

——2018 年 12 月 19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海事法院院长 夏先鹏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代表厦门海事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工作,请予审议。

2018 年主要工作

2018 年,我院在厦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提升政治站位,忠诚履职尽责,紧紧围绕海事司法工作目标主线,狠抓执法办案,围绕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服务海洋经济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自觉提升大国海事司法站位,为海洋强国战略提供坚实的海事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长足的进步。今年 1 至 11 月份,全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2118 件,收案标的金额 56.1 亿元,同比增长 48.1%。结案 1694 件,结案率 79.98%,新收诉讼案件结收比为 92.6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8.46%,执行案件实际执行率 58.42%,扣押船舶 65 艘,拍卖变卖船舶 65 艘。各项指标均达到预期。

一、围绕中心工作,强化服务保障

贯彻海洋强国战略,维护国家海洋权益。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把牢“蓝色国土”的司法管辖权,公开宣判晋江渔民陈茂塔等诉希腊阿利兹航运公司钓鱼岛海域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为钓鱼岛主权归属进一步积累鲜活的国际法证据,有力宣示了我国的海事司法主权。对接“一带一路”建设和全面开放新格局,关注国际航运贸易形势变化,加强对涉新兴市场国家航运纠纷的研究应对,妥善处理域外禁诉令、外国当事人消极避诉等复杂问题,审理涉“一带一路”相关案件 178 件,有力促进贸易投资自由化。率先出台《关于自贸海事案件受理范围的实施意见》,对自贸海事案件的范围、类型予以界定,精准服务保障自贸区建设。着眼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成功审结标的金额达 15 亿元,具复杂金融交易背景的船舶贷款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一批以提单为交易担保获取资金融通的新型案件,确保外贸、航运金融秩序稳定,保障了航运经济健康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提升完善诉讼服务。从优化纠纷多元化解入手,不断创新便民利民为民的各项服务措施。一是拓展充实调解资源力量。增邀 29 名不同行业的特邀调解员,形成覆盖全省沿海、海上所有行业的调解体系。建立诉讼服务中心律师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律师调解试点,增强诉讼服务与律师法律服务的衔接配合。二是降低专业问题的诉讼门槛。与厦门港航调解中心签署共建协议,创设委托第三方就案涉专业问题进行评估的机制,帮助当事人理性认识案情,引导推动协商和解。三是深化分调裁改革落实。完善海事案件繁简分流标准,以涉渔业生产和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等民生纠纷案件为重点,力推调解速裁。四是积极破解跨域难题。充分发挥诉讼服务中心和派出法庭的优势,以线上+线下、远程+巡回,对接港区、渔区源头,实时指导纠纷化解,助力精准扶贫、平安创建和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一年来,经多元化解渠道调处各类纠纷 287 件,绝大多数案件一周之内结案。以“泰锋”轮欠薪案为例,14 名船员迅即拿回 120 万元的工资,极大提升了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安全感,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最严格标准,织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生态民事和行政审判职能,圆满审结原告林人发等 1042 人诉平潭县流水镇政府、龙翔房地产公司海洋开发利用纠纷,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标的金额全国最高(1.03 亿元)的福州某公司诉罗源县海洋与渔业局、罗源县政府海洋环境行政处罚等一批大要案。针对今年行政案件成倍增长的态势,一方面加强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总结梳理案件情况,向全省涉海行政机关发送非诉案件办案注意事项告知书和专项建议函,促进行政机关提高执法水平。同时积极引导公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参与环境保护,提升群众法治

意识和规则意识,带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另一方面,加强环境司法与环境行政执法有机衔接。加大判赔力度,提高赔偿幅度,共同扼制无序用海、随意填海的势头,推进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多元共建共治共享体系,为持续升级生态司法保护“福建样本”贡献力量。

二、深化精品创建,认真履职尽责

坚持办案精品化。科技手段与法律适用并进,解决海上事故查证难。充分发挥专家陪审员在大要案审理中的作用,提高专业裁判水平。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外国法查明中心等渠道,准确查明域外法律,精细处理程序问题,提升涉外司法裁判的品质。持续做好裁判规则的总结提炼,不断推创精品。审理的马绍尔群岛第一投资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英国 LMAA 仲裁裁决系列案,作为二十件典型案例中唯一的司法案件,入选外交部条约法律司编著的《中国国际法实践案例选编》。厦门力鹏船运有限公司等与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货轮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获评全国海事审判年度十大案例。

着力提升司法公开。认真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健全司法公开的常态化机制,做细做实全面公开、实质公开和及时公开。年度中国海事司法透明度评估排名继续蝉联第三。进一步提升站位,在全省法院中率先以中英双语向社会发布年度审判工作白皮书及年度典型海事案例,推出官方网站英文版网页,更好满足国际贸易、航运界对中国海事司法的关注需求,传播中国海事司法的“好声音”,推进了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不断延伸审判服务。针对洋浦中良海运有限公司破产等行业重大法律事件,整理类案裁判规则,适时向社会推送相关案例、审判综述、法律分析,指引行业规范经营。运用全国海事审判大数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分析航运业现状,剖释法律风险,提出应对建议,受到业界广泛好评。加强对航运金融创新、电商物流衍生的新型交易的跟踪和研究,继续深化建设厦门自由贸易港的调研,提出构建区域性海事纠纷解决中心的意见被列入《厦门港口对标先进工作方案》实施。与市律协对接,搭建沟通互动的公开平台,就法律实务问题与律师、法学家进行交流座谈,促进厦门高端海事法律服务业进一步发展。严格执行仲裁司法审查的最新司法解释,充分尊重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权利,持续做好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努力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监督环境,推动具有国际水平的涉外仲裁加快形成,为推进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切实深化涉台审判。从实际出发,合理考虑台企起诉需要在台湾办理公证的时间因素,依法妥善处理立案手续和诉讼时效的问题,让台湾当事人充分感受到大陆司法的公正与温暖。以增进判决在台湾地区的认可与执行为目标,委托台湾地区法院向台湾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用妥、用足两岸司法协助渠道。充分发挥台籍陪审员、台籍调解员的作用,做好涉台案件的调解。在省台办、厦门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挂牌成立台胞权益保障法官工作室,加强与市台办、台商协会代表的沟通交流,积极探索服务保障国台办“31 条”、省“66 条”和我市“60 条”惠台政策落实的司法举措,增进台胞对大陆司法的认同,出现了台企主动要求在我院管辖的案件,为将厦门打造成涉台海事纠纷的“首选”或“优选”地奠定了良好的开端。

三、突出攻坚任务,全力破解执行难

优化执行机制。强化立、审、执衔接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攻坚执行难。整合资源配置,明确职责分工,实行执行任务区域化。全面推行网络拍卖,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加速财产变现,网拍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退出和恢复执行配套机制。

加大执行力度。成立院主要领导直接挂帅的“基本解决执行难”冲刺阶段指挥部,制订《“基本解决执行难”冲刺阶段工作方案》。加大出击力度,密切海上陆地执行协作和执行联动,强力推进车、船等财产的执行。强化惩戒措施的运用,加大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的惩处。多起案件的被执行人慑于压力主动履行生效裁判,一名被执行人五百里主动“送车”上门交我院扣押,被人民法院报选取作为头版新闻予以报道。

提升执行规范化建设。启用执行节点流程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平台,向社会公开执行流程和节点信息。强化执行干警与当事人的沟通联系,提升执行公开化水平。成立监督小组对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对执行权运行的监督制约。加大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工作力度,着力破解扣船、看船、卖船等各环节难题。

今年1-11月的执行结案率75.37%,实际执结率47.86%,累计执结标的金额127843.38万元,个案实际执行到位率61.30%,执行完毕率41.36%,有财产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1.48%,终本案件合格率96.55%,无进京访案件、信访化解率100%,目前相关执行指标均达到要求。

四、坚持齐头并进,夯实基础建设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省法院的工作部署,严格对照要求,结合实际,抓好改革措施落实。进一步完善健全法官官员退出、增补机制;积极沟通、协调、完成聘用制书记员的签约;举行人民陪审员、聘用制书记员就职宣誓仪式,开展座谈交流与业务培训,提升参审能力和审判质效;切实做好迎接司法责任制改革第三方评估的准备工作。对司法改革和其他重大事项,认真执行《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工作监督的决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

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智慧法院建设和省法院信息化“十三五”规划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分步推进,以建设为海事审判执行提供长远保障为目标,编制海事法院信息化建设规划。完成12368语音服务热线平台、庭审法庭语音识别系统和高标准完成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升级执行单兵系统,实施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工作。积极办理市人大代表关于完善民事诉讼文书双向电子传递的建议,进一步改进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等工作。不断推动智慧法院建设向纵深迈进。

扎实推进审判管理。完善院庭长、审管办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以强力清结长期未结案为重点,加强流程节点动态监管,组织案件评查,通报分析发改情况,把好案件质量关。强化司法大数据运用培训,明确判前类案检索要求,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的功能,破解案件疑难问题,促进裁判尺度统一。审判执行效率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未结案清理成效显著,前三季度诉讼案件结收比为95.34%,高于省法院的目标要求,结案升幅大于收案升幅。

五、突出从严治院,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要求和部署,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不断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审判工作的正确方向。开展宪法学习及讨论,组织宪法宣誓,切实增强干警尊崇宪法的意识,牢固干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以优化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带动,积极尝试开展“党建+审判”“党建+精品战略”“党建+文明创建”等特色活动,促进队伍建设审判工作创新发展。

全面加强思想建设。扎实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大学习、大培训、大调研,开展党组书记、党组成员、支部书记“三级宣讲”,组织赴宁德“重走初心路,砥砺前行志”学习培训等一系列活动,切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警的头脑。抓好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制定意识形态及“三同步”实施细则及方案等,把意识形态责任落到实处。

夯实队伍管理。突出政治标准,紧扣专业化职业化方向,突出实干担当,健全审查把关机制,选好用好干部。今年提拔任用8名处级干部、3名科级干部,按期晋升1名四级高级法官、1名一级法官,协助上级完成择优选升4名二级高级法官,均得到公认。探索队伍动态管理机制,定岗、定员、定编,优化审判资源配置。围绕“基本解决执行难”,配齐配强执行团队力量。统筹开展人员内部轮岗交流,严格执行干警重大事项即时报告制度,强化了对干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加强能力素质培养。制定《2018年干警教育培训计划》,组织130人次参加省法院下达的各类视频教育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千人课堂、培训超市专题培训活动,分批次组织全院处以下干部参加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继续开展“育德”轮法官随船研究实践活动,加大到兄弟法院及对外学习交流力度。以英文网页开通为契机,成立英文翻译审校工作小组,进一步促进外向型司法人才的培养。举办青年法官读书沙龙活动等,促进干警文化素养提升,鼓励干警开展理论研讨及实务调研,有多论文在全国性论文研讨会上获奖。

强化正风肃纪。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院机关作风建设的意见》,开展司法作风问题专项督察,大力整治“四风”和“六难三案”。进一步完善“以案明纪、以案预警”警示教育常态机制,组织对周内金违纪违法问题进行反思,认真汲取违纪违法案件的教训。盯紧重要节点,加强“廉政提醒”。坚持随案发放廉政监督卡和《厦门海事法院廉洁司法公开信》的制度,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和群众监督的作用。通过案件回访、纪检监察,群众监督、督查通报等措施,确保公正廉洁司法。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我院较好地完成了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的各项工作,继续保持良好向上的发展态势,这得益于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上级法院指导,政府、政协、社会各界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厦门海事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回顾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海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的思考与举措还有待加强;二是对服务和保障民生的思考和举措还不够到位;三是对司法配套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困难的认知和解决措施还有差距;四是纪律作风和狠抓落实的韧劲不足,队伍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本着求真务实的态度,努力加以解决。

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年,我院将继续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深入贯彻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全面提高海事审判工作服务大局前瞻化、执法办案精品化、管理构建体系化、诉讼服务信息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的水平,为服务保障海洋强国战略实施,落实“一带一路”倡议,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和省、市海丝核心区建设,海洋强省,“双千亿”工程的推进提速提供坚强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

一、紧紧抓好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要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继续开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牢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请示报告、督查落实等制度,把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有机统一起来。严格落实好意识形态责任制,坚定干警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决心和信念,确保海事审判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认真落实重大敏感案件依法处置、舆论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切实保障社会稳定。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要依法积极行使管辖权,加强对涉国家主权、国际贸易、航运态势重大变化、大型海上事故引发纠纷案件的研究和应对,坚决维护国家主权、海洋权益和国家发展利益。要找准结合点,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海事司法保障和服务。认真研判各类新交易、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不断完善审判机制建设,更好服务对接海上商贸活动的要求。积极妥善审理好涉自贸区的海事海商和行政案件,有效助推自贸区政策创新、产业转型和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切实跟进中央、省、市惠台措施,继续深化涉台审判,促进闽台经济进一步融合。

三、努力打造海洋生态司法保护样本

要进一步规范海洋生态环境案件管辖受理工作,有序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和专门化审判,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加强与海洋环保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交流,推动多部门联合执行,确保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裁判和司法裁判及时执行到位,促进形成多方参与、协调有序的海洋环境保护新格局。

四、全面深化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

要紧扣海事审判国际性、专业性、技术性强的特点,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夯实精细化审理,全面提升审判质量。对接全面开放的要求,坚持平等保护等法律适用原则,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的形象,着力提升司法品质。以有规则效应的重大、涉外案件为重点,通过裁判,推动国际规则完善发展,努力提升海事司法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司法公开透明,提升海事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不断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

五、扎实推进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提升

要对接智慧法院建设要求,大力推动大数据和智能化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司法服务,为审判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保障。要按司法改革的部署要求,持续完善权重系数设定、案件质效通报、流程管理、均衡结案、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探索建立形成审判功能集约化、内部管理扁平化、辅助事务社会化的科学、高效、规范的审判管理体系。

六、全力打造过硬海事审判队伍

要坚决贯彻上级部署,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任务落实。认真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抓紧抓好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能力和作风纪律建设。扎实贯彻从严要求,强化内部管理,加强督察检查问责,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充分对接和利用厦门国际航运中心、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区位资源和优势,继续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完善措施,提升法官专业素质,加强涉外人才的培养,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作风素质硬、审判业务精、综合能力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海事审判队伍,奋力推动新时代海事审判实现新发展,为新时代改革开放提供更加优质的海事司法服务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随着新时代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日趋形成,“一带一路”倡议、海洋强国等一系列党和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海事审判迎来新任务和新挑战。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提出的各项任务,扎实工作、开拓奋进,为推进国际海事司法中心建设,为厦门市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打造全国文明城市标杆和最具安全感城市提供更加有力的海事司法服务和保障!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就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的安排原则

建议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约由49人组成,其中市委领导(含海沧区委书记)共6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10人、市人大常委会副省级老领导1人、市人大专委会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人选7人、各区委书记5人、各区人大常委会主任6人、各界代表11人(工青妇3人、党派5人、佛教人士1人、工人农民2人)、市级退休老领导2人、解放军1人。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兼任。

根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市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前,举行预备会议,选举主席团和秘书长”的规定,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安排原则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后,根据上述原则确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再提请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大会列席人员的安排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县级以上的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可以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规定,确定下列原则安排本次会议的列席人员:1.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委领导;2.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政府组成人员;3. 在厦的全国人大代表;4. 在厦的省人大代表;5.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各委办室负责人;6. 因工作需要的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7.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8. 不是市人大代表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9. 特邀列席的台商代表。根据上述原则,本次大会的列席人员共约165人。

本次常委会会议闭会后,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具体名单。

以上意见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稿)》的起草说明

——2018年12月19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以下简称“工作报告(稿)”)作如下说明。

一、“工作报告(稿)”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陈家东主任多次提出写作要求，亲自审定写作提纲。10月上旬，常委会专门成立了以秘书长胡家榕为组长的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一系列重要会议，认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思想交流会议精神，认真贯彻陈家东主任在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务虚会上的讲话精神，在各委办室年度总结和明年工作思路的基础上，广泛收集各方素材。“工作报告(稿)”形成后，先后书面征求市政府、市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机关在职干部和离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还分别带队到其所挂钩联系的区召开座谈会，听取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市、区人大代表意见。12月11日，“工作报告(稿)”提交党组会议、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研究。

起草小组在起草过程中力求做到：一是结构有所变化。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把“注重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作为第一部分，新一年的工作安排把“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作为第一部分。二是文风有所不同。贯彻中央关于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要求，用朴实、简洁、凝练的语言，在全方位展示常委会2018年工作的同时，着重突出常委会的工作亮点和实效。

二、“工作报告(稿)”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厦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履行人大职权，全力服务全市工作大局，为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具体用4个“注重”来概括：注重提升政治能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注重突出地方特色，以良法保障善治、促进发展；注重提升监督实效，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注重发挥代表作用，不断增强代表活力。

第二部分：新一年的主要工作安排。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

个百年奋斗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关键之年,也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本届人大依法履职的第三年。市人大常委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行使职权,加快“两个机关”建设,不断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具体用 4 个“加强和改进”来概括: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制保障;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重大部署的落实;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汇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

自身建设方面,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长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大力传承和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工作时留下的宝贵思想财富、精神财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举办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纪念活动,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驰而不息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按照省委“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全面提高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要以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总抓手,推进机关建设再上新台阶。

立法工作方面,要坚持科学立法,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加大立法协调力度,完善立法顾问和高校立法基地的作用,进一步掌握和运用立法工作规律。要坚持民主立法,健全立法机关与社会公众的沟通联系机制,不断完善面向基层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立法中的作用,完善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使我市立法工作具有更广泛的民意基础。要坚持依法立法,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立法,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得到有效遵守和执行。具体的立法项目这里就不一一汇报。

监督工作方面,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监督和支持“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着力推动中央、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着力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明年监督工作突出坚持以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突出推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具体的监督项目这里就不一一汇报。

代表工作方面,持续优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加强代表思想政治作风建设和履职管理监督,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努力使人大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工作报告(稿)”将根据会议讨论形成的意见再作进一步修改后,建议由陈家东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作报告。

以上说明连同“工作报告(稿)”,请予一并审议。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名单

(2018 年 12 月 2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宁(女)为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 二、免去李桦(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 三、免去刘宁(女)的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职务;
- 四、任命林静(女)为厦门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 五、任命郑秉物为厦门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 六、任命郭昆亮为厦门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
- 七、免去汪钢的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厦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 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8〕64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调研并提出办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准确判断和把握经济形势,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

今年以来,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跟踪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及对我市影响,积极分析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深入了解经济运行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狠抓企业服务、项目协调和各项工作落实。1-10 月,我市 GDP 增长 7.8%,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

一是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的重要指示,出台《关于新时代新起点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的意见》、《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意见》、《关于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千亿”工作的实施意见》、《关

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跨岛发展的意见》、《厦门市进一步深化改革打造开放发展新高地行动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厘清发展思路,推动全市在全国全省发展大局中更好发挥经济特区的引领带动作用。

二是推动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印发《厦门市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 2020 年主要目标及重大项目台账管理工作的预通知》,逐月跟踪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针对“十三五”完成进度不理想的指标,各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各项指标完成预期。固定资产投资,从降低准入门槛、加大财政扶持力度、畅通民间投资融资渠道等方面,进一步激发我市民间投资的活力。1 - 10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4 %。外贸进出口,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先后出台促进外贸持续向好若干意见、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若干措施,1 - 10 月,全市外贸进出口 4974.2 亿元,增长 3.9%,其中出口 2717.3 亿元,增长 1.9%,进口 2256.8 亿元,增长 6.4%。全社会研发(R&D)投入,实施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政策等政策,2017 年全社会研发(R&D)投入达到 142.39 亿元,同比增长 21%;R&D 占 GDP 的比重为 3.27%,居十五个副省级城市第四位。地表水质量,出台《厦门市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持续推进污染源清退、河道整治和农村生活污水截污纳管等工作。三季度水质监测看,省级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10 个国省控断面全部达标,达标率 100%,较去年同期改善明显;9 条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单位 GDP 能源消耗,持续推进节能降耗,发布厦门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对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政策支持,推动实施 157 个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方案,年节能降耗经济效益约 4443 万元。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

一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以更高站位、更宽的事业、更大的力度,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努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二是抓协调服务,保障预期目标任务完成。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现赶超工作,围绕“十三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尤其是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总额、R&D、地表水质量、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等完成进度不理想的指标,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加强跟踪分析,及时统筹协调存在困难问题,推动“十三五”规划各项任务达到预期。

二、关于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今年以来,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的重要指示,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通过《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意见》,出台《关于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千亿”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是制定推动“双千亿”工作实施意见。梳理确定 12 条重点打造的产业链群,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深化实施千亿产业链群培育工程。制定发布《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发展。持续跟踪服务和促进 53 家高成长型企业发展,推动落实市领导挂钩服务企业机制,走访汇总并协调解决企业需要支持事项。组织 13 家品牌企业参加国家发改委等部委主办的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支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以市府办名义下达 2018 年全市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计划,强化每个月的常态化协调推进机制,1 - 10 月,331 个产业项目稳步进展,246 个在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82 亿元,占年计划 97%;精研自动化、厦顺四期等项目顺利开(竣)工。推进国家“十三五”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印发实施岛内服务业改革创新发展的工作方案,探索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新途径。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厦航物流智能化服务平台、咕啦社区公共服务平台、云创漫谷 - 动漫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等项目建设。

二是加大招商力度。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强化行业政策研究和要素保障,建立“项目+载体+政策+推介+团队”全链条投资促进体系。拓展招商引资渠道,加大平台招商、驻点招商、国企招商和特色招商等力度,积极参加海内外闽商回归项目对接会、国际资本投资福建对接会和第20届投洽会。1-10月,全市新设外资企业1007家,合同利用外资412亿元,实际使用外资91.1亿元,吸收外资规模继续保持全省首位;1-9月高技术制造业合同、实际利用外资占制造业合同、实际利用外资比重分别达64%、59.7%,比去年同期提高21.6、7.9个百分点。成功引进世界500强壳牌石油福建省零售业务总部、联芯集成电路、三快在线科技、趣电融资租赁、瑞幸咖啡等项目。

三是深化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新推动47个事项升级转换为“最多跑一趟”,76个事项升级转化为“一趟不用跑”。第二批拟取消审批特殊环节42项,平均每个事项的办理时限可缩短约5.5个工作日,进一步压缩173项审批特殊环节办理时限,平均每个事项的办理时限缩短约3.4个工作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为全国样本。对标国内营商环境最佳水平,印发实施《厦门市2018年营商环境改进目标任务》,提出18项具体改进工作任务,出台具体落实改进方案并全部完成改进任务;开办企业、建筑许可、纳税、跨境贸易被列为全国专项领域改革试点。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特色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三个维度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在全国22个试评价城市中居第2位。

四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成立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初步编制《厦门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厦门市村庄空间布局规划(2018-2035年)》,研究制定城乡融合、都市现代农业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村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领导等三年行动计划及工作纲要,将三年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到分年度目标任务。策划生成乡村振兴项目988个、项目总投资1074.4亿元,其中2018年在建及新建乡村振兴项目547个、项目总投资375.6亿元。截至10月底,全市373个项目开工率68.1%,完成投资50.9亿元,完成投资率77.9%。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

一是统筹推进千亿产业链群建设,着力打造一批产值或营收超过千亿、具有更高产业水平与带动力的产业链群。工业方面,重点打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新材料等优势产业链群,加快联芯、厦钨、通富微电、士兰微电等重点项目建设;滚动培育一批新的高成长型企业,同时重视抓好老企业的技改和增资扩产,协调好企业间的配套互动和联合创新。服务业方面,推动实施《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十三五”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提高现代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增强竞争力,着力推进软件信息服务、研发和科技服务等加快发展;提升生活性服务业服务品质,做大做强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千亿产业群,扩大健康、教育、文化等有效供给,着力发展高端教育、健康医疗等幸福产业;完善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提升服务业集聚辐射力。

二是抓招商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着力加强千亿投资建设,实施一批拉动投资快速增长,提升城市承载力和宜居度的工程项目,涵盖产业投资、基础设施、新城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城市更新各个领域。加强“市+区+部门”招商联动,发挥驻京央企招商小组前沿优势,强化每月项目跟踪推进机制,紧盯20个重点在谈央企招商项目,加大拜访力度,加强政策集成,力争取得突破。

三是抓重点改革事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对标全国最优做法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全力做好跨境贸易、建筑许可、商事登记等国家部署的专项改进工作,确保营商环境继续保持全国前列水平;全面实施“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大力推进全程网办、全城通办,实现群众和企业通过互联网随时随地申办。

四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厦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实施三年行动计划,推动村庄布局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2019年底前实现村庄规划编制(修编)全覆盖。强化项目带动和乡村振兴8个试点村、12个示范村规划建设,因地制宜探索乡村振兴模式,以点带面,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引导各区、镇(街)、村以3-5个地域农产品为主,主打绿色生态和品牌,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支持产地农产品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推动休闲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开拓农业主题休闲游,促进休闲农业个性化发展。结合“互联网+”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等新型流通业态。

三、关于重视科技创新研发和人才引进

今年以来,围绕打造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建设为中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把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作为主攻方向,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一是加快科技成果生成与转化。新引进西安交大、航天八院800所、中铁西南院等知名高校院所来厦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新增国科大(厦门)环境监测研究院等10余家新型研发机构。1-10月,新登记科技成果500项、新增国内专利授权1.4万件、新认定109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实施“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政策”,2018年引导两千多家科技企业实施研发项目,直接研发投入102.2亿元。

二是加快培训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健全“科技中小微企业-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的“全周期”梯次培育体系。1-10月,辅导二批831家科技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培育155家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94家市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50家省级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1-10月,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增加值906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68.2%。

三是加大引才聚才力度。加强人才需求开发和产业对接,发布厦门市2018年大中专毕业生人才需求情况分析报告,实施30万院校毕业生招聘行动,与在厦高校、省内高校、重点区域高校建立合作机制。1-9月,全市新接收高校毕业生3.3万人,增长7.9%;从外地调入和重新录用各类人才3436人,增长25%;柔性引进人才121人,增长15.2%;引进留学人员918人,增长67.5%。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

一是加快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和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扎实推进主导产业升级、创新要素汇聚等八大重点行动。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二是拓展创新创业载体。加快火炬高新区全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持续打造“19+20”科技创新条件平台,加快厦门大学能源与石墨烯创新平台等建设。三是积极引进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充分发挥“科技创新25条”、“人才新政45条”等政策导向作用,集聚全球创新资源和人才。用好用足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力争科技和研发投入强度达到“十三五”预期。

四、关于坚持以人为本,精准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

今年以来,认真落实为民办实事各项任务,加大民生资源供给,补齐民生短板。

一是加快补短板教育项目建设。编制实施《2017-2035年教育专项设施规划》,今年已开工建设32个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落实2018年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截至10月底,中小学项目已竣工15所,剩余5所在建;幼儿园项目已开工17个项目,剩余3个项目即将开工。轻化校整合提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厦门一中海沧校区和科技中学翔安校区已完成项目建设,于9月正式招生。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外国语

学校集美校区和实验小学翔安校区预计年底前开工建设。

二是加大医疗资源供给。弘爱医院、弘爱康复医院(共 1300 张床位)已建成投用,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1000 张床位)、市心血管病医院(600 张床位)、眼科中心新址(650 张床位)、市第三医院三期扩建工程(300 张床位)及一批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将于年底前建成或投用,全年我市预期新增床位 4000 张。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岛外延伸,厦门大学翔安医院预计 10 月底投用,马銮湾医院进入主体工程施工。环东海域医院启动主体工程招标,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成同安梧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3 个基层卫生服务站点,加快 3 个岛内老旧社区中心新址建设。

三是全面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1-10 月,开建保障性住房 2.8 万套,提前、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岛外 4 个保障房地铁社区全部开建,建设总量快速提升。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力度,今年已开展 3 个批次 5700 套保障性租赁房配租、17 个批次 2172 人单位集体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配租、2 个批次 9500 套保障性商品房配售工作,全年配租配售和续租受理量预计超过 2017 年的 3 倍,百姓住房困难问题进一步解决,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四是推动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截至 10 月底共增开 10 条公交线路、优化调整 90 条公交线路,提高公交服务覆盖区域;新建并启用 1 个公交首末站和 63 个公交中途站,年内还将建成投用 BRT 集美大桥(南)、同安枢纽站和厦大(翔安)校区、同安育才公交首末站;积极推进市民卡、交通一卡通以及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支付方式在交通运输领域的使用,年内可实现在常规公交、BRT、地铁和巡游出租车上的全面应用。加强轨道交通 1 号线与常规公交的有机衔接,截至 10 月底共增开 6 条公交线路接驳 1 号线,并对 52 条公交线路和 16 个公交站点以及部分公交线路的末班车服务时间等进行优化调整。

五是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养老服务工程建设。推进 9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30 个农村幸福院和爱心护理院扩建工程、爱鹭老年养护中心、湖里区社会福利中心和泰康厦门医养健康综合体建设,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845 亿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 1150 张。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水平。大力推进助老员落地,全市共计 470 名助老员入驻 309 个社区和 2 个行政村开展助老服务,年投入资金 3600 万元。助老员落地社区实现了岛内全覆盖,全市社区覆盖率达 83.7%。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

找准着力点,重点补齐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短板。教育方面,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努力挖掘公办学位潜力,增加民办学位数量。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不断扩大中小学学位供给。支持厦门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医疗方面,协调推进复旦中山厦门医院、长庚医院建成床位全部投入使用,加快推进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集美新城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力促翔安医院、第三医院三期建成投用,力争千人医疗床位数达到“十三五”预期,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加强与知名医学院校和高端医院的合作。文化体育方面,优化提升市、区两级公共文化设施。提升现有市区体育场馆及学校体育设施层次,建成一批可承办国际综合型体育赛事和高水平单项体育赛事的体育场馆。社会保障方面,做好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推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推进医养结合,深化政策性长期护理保险试点。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2018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8〕65 号）要求，市政府高度重视，由市发改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调研并提出办理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有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的办理意见

今年以来，全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有效发挥政策引导作用。

1. 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先后起草出台了《关于新时代新起点建设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高颜值生态花园之城的意见》、《关于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的意见》、《关于加快高质量发展推动“双千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着力落实相关扶持、鼓励政策，保障中央要求的“六稳”工作扎实落地。

2. 有效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建立应对中美经贸摩擦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风险预警，运用信保等手段防范可能出现的买家风险，并指导企业制定长期应对策略。

3. 优化外贸发展环境。先后出台促进外贸持续向好若干意见、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若干措施，稳定外贸增长；建立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按一定比例分担风险，改善外贸企业的融资环境。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商、融资租赁和保税进口等新型贸易业务发展迅猛，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试点城市，启动亚马逊全球开店厦门跨境电商园，引入电建贸易平台项目、橙联跨境电商物流项目等。

4. 出台扩大进口支持措施。出台《厦门市扩大进口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若干措施》，重点围绕完善经营体系、优化商品结构、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发挥重要平台促进作用、加强金融支持、改善营商环境 6 大方面，推动我市扩大进口规模，实现优进优出。

5.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前三季度累计为企业降低各类成本 250 亿元。2018 年主要推进各领域补短板项目共 728 个，全年计划投资 451 亿元，截至 9 月底，完成投资 388.2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国内营商环境最佳水平，印发实施《厦门市 2018 年营商环境改进目标任务》，提出 18 项具体改进工作任务，出台具体落实改进方案并全部

完成改进任务。按照国家发改委中国特色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三个维度持续提升营商环境,在全国 22 个试评价城市中居第 2 位。

6. 大力扶持企业发展。积极帮扶中小企业,成立厦门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拟修订《厦门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采用贴息、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做好创新创业的服务保障。2018 年,2675 家科技企业申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备案,涉及研发投入 112.24 亿元;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科技企业实现营收 3585.59 亿元;利润总额 357.67 亿元。预计 2018 年度,全社会 R&D 投入接近 160 亿元。

7. 加大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力度。研究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大力促进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技能培训工作。研究出台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促进增收和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将农村中的低保、残疾人、大龄劳动力、长期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和海域退养渔民等就业困难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实施重点帮扶,鼓励参加技能培训,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农村就业困难人员。2018 年全市完成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训 3418 人,11599 名农村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7896 万元,7133 名农村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用人单位就业。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一是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重大政策研究储备。持续做好中长期战略规划执行与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趋势,加强与中央、省有关部门政策衔接,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资、稳投资、稳外贸、稳预期”有关政策研究储备。二是继续落实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深化落实增值税改革、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清理规范收费等“放管服”改革措施,对标国内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深挖降本增效空间,谋划新一批降本改革措施。三是强化企业帮扶。落实工业稳增长促转型五条措施,加大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促进电子商务发展、鼓励外商投资等政策的宣传和兑现力度,持续发挥惠企政策效用。积极帮助企业用好促进外贸出口系列政策,大力拓展异地货源,减少贸易摩擦影响。

二、关于“扩大内需,激发内生动力”的办理意见

我市高度重视扩大内需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握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实施鼓励和引导居民消费的政策,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促进内需消费较快增长。

1. 鼓励业态创新发展。鼓励传统销售场所引入体验式商业业态,对接蚂蚁金服、京东等企业,支持电商企业与社区网点融合互动,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刺激批零销售增长。围绕零售额占比大的商圈百货、汽车销售等领域组织开展厦门购物节等大型促消费活动。

2. 加快消费升级步伐。宝龙一城、华润万象城等高端商业体开业,厦门购物嘉年华、两岸斗茶、汽车用品消费展览会等一系列促消费品牌活动成效显著。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实现网络零售额 167.5 亿元,增长 6.4%,一批区域性、行业垂直型、线上线下服务型电商企业不断完善和创新经营模式,好慷在家、美团、美柚、盈拓商务、一品威客等企业在全国快速扩张。老字号实现创新发展,出台《厦门老字号认定办法》,对现存 80 家厦门老字号进行重新复核。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及考核机制,推进闽夏批发市场二期公益性建设,被商务部评为全国公益性农产品示范市场。开展精准应急调控,制定保供稳价方案和相关应急预案,“淡灾节”期间“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一是落实国家鼓励消费的政策措施,研究出台我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

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实施方案。二是加快消费升级步伐。深入实施商务部消费升级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消费品质,改善消费环境,转变消费理念,升级消费渠道,培育消费新增长点、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三是不断提升流通现代化水平,加快供应链创新与运用试点建设,提升物流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完善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增强商务服务民生能力,补齐生活服务业短板,完善便民惠民的商业设施,强化副食品市场供应保障。

三、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办理意见

今年以来,根据中央、省相关工作的统一部署,我市积极防控金融风险,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专项工作,治理地方金融乱象,不断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和辖区经济社会稳定。

1. 做好监测预警。坚持用好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手段,“以网治网”,持续推动厦门市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升级完善。将线下排查出的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名单纳入信息库,结合线上舆情信息,经综合研判后有效预警。

2. 加大排查预防。市区两级联动开展常态化风险排查和专项现场检查工作,加大对传统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以及网络借贷、小额贷款、私募基金、投资理财等新兴领域排查检查力度。今年以来,累计开展专项现场检查 247 家次,排查机构 5853 家次。

3. 依法打击处置。按照“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业务,持续加大对非金融机构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打击力度。紧盯新兴领域,从严打击通过互联网开展非法金融活动、打着“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旗号为幌子和利用互助医疗、养老保障等名义从事非法集资的行为。

4. 畅通举报渠道。出台了《厦门市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开通电话、电子邮箱、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举报和咨询渠道。严格落实对举报人的信息保密和人身安全保护工作,积极发动社会群众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一是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承接好“7 + N”类金融机构监管职责。二是推进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通过技术手段加强主动监测监控,逐步实现地方金融行业全覆盖。三是推动出台厦门市地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条例,解决对金融活动监管的合法性问题。四是保持金融风险防范处置高压态势,依托技术手段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发挥多部门及市区联动机制作用,加强信用违约风险、互联网金融及交易场所风险等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关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进民生福祉”的办理意见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民生社会事业建设。去年市委全会以来,我市研究出台了加快补齐民生短板的重大决定,努力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合理预期、水平质量明显提升的公共服务体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加快民生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加快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学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目前 20 个中小学项目已竣工 15 个,20 个幼儿园项目已开工 17 所,预计可顺利完成新增 2.75 万个学位的目标。市校合作力度加大,促进医疗技术水平提升,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正式投入运营,新增医疗床位数 800 张。理工学院 7 号教学楼、厦大翔安医院、眼科中心新址、心血管病医院、老年活动中心改扩建一期等一批民生项目建成投用。着力推动厦门实验小学改扩建工程、五缘实验扩建工程、厦门市游泳馆改

造、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及育秀路公共停车场等高质量项目加快建设。

2. 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土壤污染攻坚战,开展“守护蓝天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深入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保专项行动和黑臭水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二是加强海域环境保护。推进《厦门近岸海域水环境污染治理方案》和《厦门市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实施。完善陆源污水截污与处理设施,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开展入海排放口调查,推进岛内外雨(污)水排放口截流纳管;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整合在厦海洋监测单位,建立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定期发布每月海洋环境质量通报。

3. 持续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促进耕地质量(地力)提升。树立“增产施肥、经济施肥、环保施肥”理念,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科学用药,大力推进农药减量控害,积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通过推广有机肥积造使用技术,秸秆回田、合理轮间套作、积造农家肥、拌施生石灰中和酸性土壤等,增施商品有机肥,增加土壤有机质。二是推进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完成 32.53 公里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投资 4511.13 万元,占年度投资 150.37%。

4.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让百姓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加大基层民生服务网点布局。建成金山金湖、筓筓湖滨一里等一批卫生服务站,加快推动开元、梧村、禾山等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前期工作。二是完善民生领域市场化竞争机制。加快落实我市 2017 年连续出台的教育、医疗、养老领域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政策文件。厦门弘爱医院、弘爱康复医院建成投用,泰康人寿高端养老、集美区国际学校等社会资本项目加快推进。国企国贸教育集团、路桥体育集团加快发展。三是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并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将本市“夹心层”和“新市民”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基本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体系。1-10 月,开建保障性住房 2.8 万套。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一是加快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岛内外均衡发展、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五缘实验学校扩建工程、厦门市游泳馆改造、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及育秀路公共停车场项目建成投用。加大力度推动“名校跨岛”战略,推动双十中学翔安校区、外国语中学集美校区、实验小学翔安校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加快马銮湾医院和环东海域医院建设。加大力度推进岛外文体设施布局,重点推动新的市级大型体育中心以及 4 个国际赛事配套标准场馆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闽南戏曲艺术中心、翔城文体活动中心等岛外产业园区文体配套设施前期工作。二是出台民生保障政策,促进社会和谐。出台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对厦门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重点群体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以社区、村居为单位的数据库管理服务体系,切实落实精准就业服务。做好领取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纳入社会化管理工作,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全覆盖。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三是持续推动住房保障工作。谋划一批新的项目,提高现有项目建设速度,让符合条件的申请户尽快取得住房,并持续加大分配力度。

五、关于“优化投资结构”的办理意见

今年以来,我市以“双千亿”工作为抓手,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积极出台促进有效投资增长政策,主要如下:

1. 加快推进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强化项目全链条全方位协调服务机制,践行“一线工作法”,对照任

务、问题、责任“三张清单”,严抓落实,破解项目难点堵点。省机关效能领导小组对我市强化项目推进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通报表扬。截至10月底,87个省重大在建项目、77个省重点在建项目、326个市重点项目均超额完成同期投资计划,分别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89%、89%、93%;44个市重大项目扎实推进前期工作,其中14个项目转化开工。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厦门一中海沧校区等项目建成投用,ABB厦门工业中心、厦门能源材料与石墨烯产业协同中心等在建项目加快进度,海沧疏港通道、马銮湾医院等项目开工建设,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南方技术基地、金牌橱柜增资扩产等项目前期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2. 持续推动产业投资。以千亿产业链为抓手,建立健全“一条产业链、一名牵头领导、一套发展规划、一条发展路线图、一系列扶持政策、一个项目清单”的产业推动机制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发布《厦门市重点发展产业指导目录》,进一步明确重点发展领域,引导产业转型发展。持续跟踪服务和促进53家高成长型企业发展,走访汇总并协调解决企业需要支持事项。全市9个千亿投资工程项目(不含产业投资工程)2018年计划投资1327亿元,1-10月完成投资1081亿元。推动出台促进工业有效投资增长若干意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做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和政策扶持激励,1-10月,全市工业投资增长14.7%,其中技改投资增长28.9%。厦钨永磁电机、士兰微电子等百亿级重大项目顺利签约落地,电气硝子、厦顺四期等优质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天马微电子、宸美光电等行业龙头持续增资扩营。

3. 岛内外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岛外“新城+基地”进一步提速提质提效,岛外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5.4%,高于全市固投增速3.7个百分点,投资额占全市比重75.3%,比去年同期提高2.4个百分点。马銮湾新城、环东海域新城(含美峰、丙洲现代服务业基地)分别完成投资170、388亿元,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起步区建设和生产生活服务配套完善同步推进,集美新城加快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软件园三期获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推进,324国道复线、滨海东大道基本建成,轨道交通2号线32个车站全部开工,第二西通道、西海湾邮轮城、福厦高铁厦门段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371个乡村振兴项目累计完成投资33.9亿元,都市现代农业完成产值549亿元,全市44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有7家名列农民日报社2018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500强。

4. 大力推进“五个一批”项目。全年新增“五个一批”项目1031个、总投资9103亿元,今年2次进入全省季度正向激励综合考评前三名,集美、湖里、翔安、同安4个区进入全省季度正向激励综合考评前十名。新增项目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数合计占比达57%,产业高端化趋势明显。落实重大项目百日攻坚行动部署,348个项目按时完成攻坚行动计划目标。

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一是加快打造千亿产业链群。发挥产业指导目录、产业准入审查等作用,加速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链向高端环节迈进。二是强化项目带动。落实“五个一批”项目工作机制,梳理筛选一批投资规模大、行业带动性强、产业链延伸配套好的工业支撑项目。三是提高招商引资实效。进一步完善市区联动招商机制,突出千亿产业链重点,持续对接生成一批产业龙头项目和产业链“补短板”项目。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8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 2018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8〕63 号）及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报告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

今年以来，市政府围绕千亿产业链群，实施更精准、更有力的产业政策和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加快产业转型步伐，夯实财源基础。一是加大降本减负力度。有效落实增值税降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降低社保费率，多措并举减轻企业物流、用能、用工成本，1—10 月减税降负超 250 亿元。二是加快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支持联芯、戴尔、天马、厦钨新能源等龙头企业增产增效，推动士兰微电子、宸美三代触控屏等一批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千亿产业链群发展态势良好，1—10 月集成电路、计算机与通讯设备、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税收实现 15% 以上增长。出台促进外商投资和总部经济政策，引进神州优车、瑞幸咖啡、橙联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总部，总部经济税收保持 20% 以上增长。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已成为财政增收的主要动力，弥补了房地产减收影响。三是提升帮扶企业精准度。完善政策性担保体系，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设立企业应急还贷周转金、政策性“纾困基金”，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主动应对外贸新形势，加大出口信保、开拓国际市场扶持力度，提升外贸政策精准度。四是优化财税营商环境。支持做好国地税机构改革后的工作衔接，优化新办企业发票申领、普通发票审核等 54 项涉税事项，压缩非风险企业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完善重点企业的跟踪服务联系机制，主动开展政策宣讲，指导企业用足用好财税政策。

经努力，全年预计可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继续推动企业减税降负。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做好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衔接工作，保持社保费率稳定。二是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拓展科技担保、科技保险、股权投资等业务，带动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小微企业加速成长。支持产学研对接，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厦转化。三是培育壮大新兴财源。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体系，加快产业平台载体建设，支持引进有带动力、高成长性的行业龙头企业。拓展“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促进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四是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民营企业扶持政策，鼓励全市政策性担保资源向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倾斜，推动应急转贷资金、“纾困基金”有效运营，鼓励民间资本进入教育、医疗、养老等社会事业领域。

二、关于精准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以来,市政府大力推进财政资金整合,强化预算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统筹保重点。推进农业、水利、渔业等涉农资金整合,清理、取消 11 项工业、科技扶持政策,大力清理盘活沉淀、趴窝资金,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全市民生事业支出占比保持 7 成以上,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资金有力保障。二是制定市级预算执行和调剂审批制度,进一步理顺预算执行和调剂审批管理权责,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预算执行管理,严控控制预算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执行率。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重点做好人才扶持专项资金、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教育基建“三年行动计划”等 17 个重点绩效评价,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第三方机构参与,提升重点绩效评价质量。首次选取 8 个部门 24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在网上向社会公众公开,以公开推动部门提升支出效益。四是加强政府资产管理。首次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妥善处理一批历史遗留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基本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下一步,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预算管理效力,配合做好人大监督工作。一是强化专项资金整合。推广“专项资金 + 任务清单 + 管理制度”管理模式,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二是加强项目库管理。完善项目立项决策机制,落实部门项目编制和审核责任,加强项目入库审核评估,提高项目入库质量。建立和完善一批共性项目和重大项目支出标准,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加强重大政策绩效评估,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完善调整政策,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加快推进绩效公开,适时向人大报送绩效评价报告。四是支持人大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细化预决算向人大报送的审查资料,建立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制度,支持人大预算审查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配合做好预算联网监督,比全国计划提前一年实现市区预算联网监督。

三、关于防范风险、确保财政平衡运行

长期以来,我市高度重视风险防范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有效开展政府债务、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一方面,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各级各部门债务风险防范化责任,并将政府性债务风险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健全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监测评估。截止 2018 年底,全市债务余额 637 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另一方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地方金融风险防控预警平台建设,清理整顿互联网金融风险,完善企业应急周转机制,有效化解不良贷款。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按照中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风险防范化责任。一是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合理界定政府投资领域,科学控制政府债务水平。二是推动出台土地收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平衡用地收储,确保举债有资产保障。三是加大不良贷款精确分类和化解力度,启动地方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提升金融风险职能预警和防控能力。

四、关于解放思想、推进国企改革创新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国企改革精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积极推动国企改革创新发展。一是逐步提高国资经营收益上缴比例。2018 年 - 2020 年将分别提高到 25%、27%、30%。加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进一步完善国企治理结构。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完善“党建+董监高”的治理体系,加大经营风险和违法违规追责力度。三是设立国企战略发展基金。支持增持我市国企上市公司股票,成立并购子基金,通过投资入股、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资源整合、战略合作,引入优质资产和管理,提升国企竞争力。

下一步,我市将对照中央工作要求,推进国企改革创新,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一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员工持股,鼓励引进有实力的外企、民企、央企等各类资本,推进股权多元化,优化企业治理体系。二是进一步完善国企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国资预算审核和监管,提高国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三是强化国企债务融资监管,合理控制国有企业债务水平。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 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燃气安全监管若干规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8〕68号),市政府高度重视,及时召集市市政园林局及相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审议意见,逐条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督促市市政园林局及相关部门抓好落实。现将建议的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宣传检查,提升安全意识

(一)注重宣传实效,提高燃气用户安全意识。一是市市政园林局常年在厦视一套滚动播出燃气安全常识的基础上,今年又在地铁和厦门移动电视上新推出《燃气安全早知道》的宣传栏目,明年拟增加在报纸上的宣传和公示,加大对企业不良行为的曝光。二是各区、镇(街)结合组织胶管减压阀更换、灶具专项整治,督促各企业送气工对用户进行面对面的燃气安全宣传。三是各燃气供应企业通过书面、短信、电话、现场演示等方式,及时向餐饮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并在餐饮场所及居民用户灶台醒目位置张贴“三餐完毕关闭角阀”的安全提示贴。四是各燃气监管部门结合燃气安全监管和检查,对用户和企业进行面对面的燃气安全宣传。今年以来,各企业共发送宣传短信1678600条,微信170380条,现场宣传110场次,分发宣传材料157964份;同时通过每次送气、入户安检等机会,对用户开展宣传工作1099442家次,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提醒252591张,开展餐饮场所检查及宣传2254家次,到学校、社区授课和宣传16场。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进一步增强了用户、企业的安全意识。

(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入户安全检查。市市政园林局按照计划,每年两次对各企业入户安检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入户安全检查工作。截止今年11月中旬,全市居民管道燃气用户532881户,已完成入户安全检查380046户,发现安全隐患1968项,已整改1551项,入户安检率71.32%,安全隐患整改率78.81%。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用户1842户,已完成入户安全检查1647户,发现安全隐患238项,已整改152项,入户安检率达89.41%,安全隐患整改率为63.87%,并对隐患拒不整改的居民用户129户和餐饮场所管道燃气用户4户采取了停气措施。瓶装燃气企业已结合胶管减压阀更换完成464826户的更换,入户安检率达89.7%。

(三)各相关部门均能按各自职能开展监管。市公安局根据《内保条例》,加强对燃气场站单位内部安全检查,督促指导规范建设安全防范措施,提升单位内部安防水平。市交通运输局通过“厦门市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平台”的监控终端跟踪燃气运输企业车辆,对违法超速引发系统报警的行为,采取“一次违规约谈,二次违规停运,三次违规停止运力新增”的管理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开展燃气器具专项联合执法检查的通知》(厦市场综办〔2018〕4号),开展燃气器具专项联合执法检查,检查经营者19家,立案调查11件,查扣不合格减压阀241个,无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213台,责令改正1件。抽检26批次,并将其中不合格的13批次依法立案查处。市质监局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的要求,今年来共出动25人次,参加联合检查20家次,对7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检查10次,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督促企业按时整改。市安监局强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依托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机制,加强燃气安全综合监管,督促燃气事故调查处理。市行政执法局加大了对燃气经营者、餐饮、燃气运输等安全检查,全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200次,检查燃气供应单位357家,燃气营业站点118家次,餐饮场所及企业1600余家。在各部门的持续精准打击下,截止目前,全市共查处违规钢瓶760个,查处“黑气”窝点3个,持续打压“黑气”生存空间。

二、提高服务质量,做到及时便民

(一)科学合理布局,全力推进燃气供应站点建设。编制完成《厦门市燃气专项规划(修编)》《全市新建液化气供应站导则》等专项规划,目前全市正按照编制规划加快推进供应站点建设。

(二)科学安排送气时间,提升服务质量。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均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提高上门服务质量,建立完整的管理服务机制。目前各企业均建立了客户服务统一电话,均推出了液化气送气微信及支付宝收款、低价销售质量可靠的金属胶管及减压阀、延长送气时间等一系列便民措施。华润燃气成立了2个事业部,对接岛外四个区“瓶改管”改造;派驻6个审批中心,方便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的报装审批;成立了3支应急处理队伍,及时处理居民用气方面抢险抢修。为加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市市政园林局今年还把燃气经营许可作为“证照分离”改革的试点,进一步压缩燃气审批时间,把审批时间从原来的45天缩短到27天,进一步方便了居民用户和餐饮用户的报装。

(三)扎实做好胶管减压阀更换等基础性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胶管减压阀的更换工作,主要领导和市分管领导多次在工作简报和专题会议上作出重要批示和指示,有力推动工作的进展。截止11月底,全市27127户餐饮场所的胶管减压阀更换工作已全部完成,全市527745户居民用户更换工作,除同安区完成进度占比59.95%外,其余各区已全部完成,预计年内可全部完成。随着胶管减压阀更换工作的逐步完成,全市燃气事故持续下降的态势已经形成。

三、强化各环节监管,督查责任落实

(一)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管。各企业每日对每车液化气均按要求进行二甲醚气质检测,截止目前市级监管部门在多次的检查中未发现二甲醚含量超出相关标准的情况,从源头上确保了供应的燃气质量、成分含量符合安全指标。

(二)督促瓶装燃气经营企业规范运营。一是目前全市所有的危化车均纳入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平台的监管,并已接入市燃气管理中心的信息平台实施监管。二是目前全市没有使用非危化专用车辆运输从事燃气运输工作。三是企业以车代库、跨区直供问题,市市政园林局已完成调研,已征求各区和各企业意见,拟完善后出台。

(三)强化送气工培训和管理。在送气工培训中,我们已将送气工安装、查漏等实操项目列入送气工培训内容,并要求实操不合格者不予上岗。今年以来共组织全市瓶装液化气送气工从业人员合格证取证培训 8 场,共 1663 名送气工取得合格证书。今年市市政园林局还对信访反映的一家供应站送气工存在着管理不到位的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从检查情况看,企业送气工的管理符合要求。各企业加强对送气工的管理,全年已累计开除违规的送气工达 22 人。通过加强培训管理,送气工的专业素质和安全意识明显提升。

(四)加强城乡结合部销售燃气灶具监管。今年,市市政园林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制定下发《厦门市燃气器具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为期 2 个半月的全市燃气器具专项整治行动,共查处国家淘汰和明令禁止销售的燃气灶具及配件 3289 具,累计发放 10.4 万份宣传资料,公示了不合格灶具及配件 105 批次,立案调查 11 起,公示了一批在厦门设有售后服务网点的燃气灶具型号,并督促华润公司销售一些低端安全合格的燃气灶具。通过疏、堵、治三结合的方式探索解决目前城乡结合部等流通环节低端领域存在的较多伪劣燃气灶具的问题。下一步,市市政园林局将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行动,持续地净化燃气灶具销售市场,引导督促燃气用户及时更换使用合格燃气灶具。

(五)整合燃气安全监管平台资源。市、区、企业燃气监管平台已初步实现整合,省燃气安全监管平台和市燃气管理中心监管平台均能通过视频系统监控瓶装燃气企业储配站管理、充装台操作情况,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问题;市燃气管理中心监管平台可通过燃气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控岛内重要区域地下管网安全状况,全年已发现燃气泄漏 6 起,均已通知华润现场检查,实现了与华润燃气的信息共享;市燃气管理中心信息平台通过对接交通运管部门危化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企业钢瓶运输车辆轨迹的管控,并协助城管执法部门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通过以上信息资源整合,提升了监管水平。

四、加快管道燃气建设,提高管道燃气覆盖率

(一)加大管道建设力度。今年,燃气行业启动了管道燃气“双百”工程建设(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每年建设改造 100 公里市政燃气管网和“瓶改管”100 个小区),管道燃气建设取得新成效。目前已完成燃气管道建设、改造 100.25 公里,完成 86 个小区,累计新增管道燃气用户 44196 户,管道燃气用户数达到了 573586 户,超过了瓶装液化气用户数,实现了历史跨越。管道用户的占比从去年底的 47.5% 提高到目前的 52.6%,预计今年年底将达到 54.3%。岛外管道建设也取得较快进展,同安跨西溪管道工程已开工建设。

(二)运用科技手段进行巡查和管理。一是华润建立了 SCADA 系统对全市燃气管网重要节点的压力流量进行实时监测监控;二是建立了泄漏监测平台对全市重要窨井实时进行地下可燃气体监测;三是

建立了 GIS 地理信息系统对全市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基础数据进行电子化管理,可远程监控巡查人员巡检的到位率,提高巡查人员巡查效率及施工现场交底监护准确率;四是引入工地执法记录仪,对施工工地现场情况、施工人员交底情况、现场监护情况提供视频影像资料,提高燃气管线和设施的保护效率,拓宽现场取证方式。通过以上科技措施,使道路开挖、工程施工的不当操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三)加快推进“瓶改管”工作。华润燃气今年按照市市政园林局《加快推进人员密集餐饮场所燃气管道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持续加快推进“瓶改管”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完成全市老旧小区瓶改管 86 个,餐饮场所瓶改管 460 户,实现 44196 户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新楼盘用户通气,为历年最多。

五、强化部门联动,加大执法力度

(一)固化金砖会晤期间的有效监管机制。一是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每月一次对场站进行标准化检查。二是各区各企业每月组织一次进社区、进学校的宣传活动。三是各区每两个月一次检查餐饮场所。四是各区各企业每季度组织一次餐饮业主进行安全教育、宣传、演练为一体的培训。五是市区燃气主管部门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一次。今年以来,市、区已联合开展执法 109 次,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联合检查已成常态,共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48 起,没收违规钢瓶 2325 个,查扣运输车辆 1 部、倒灌装置 2 套,查处国家淘汰和明令禁止销售的燃气灶具以及附件产品 104 具。下一步,拟以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行之有效措施进行固化,并形成规章制度。

(二)严厉打击“黑气”。今年,市公安局已与市市政园林局建立了联动机制,已实施联合行动一次。市公安局根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制定了《打击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导各级公安机关查处打击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买卖、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打击了“黑气”。

(三)加强瓶装燃气运输配送监管。市行政执法局已会同市燃气主管等部门,针对瓶装燃气运输配送的规律特点,采取错时执法,于送气高峰波段的午间、傍晚在餐饮密集场所附近守候检查燃气运输配送车辆,有力整治了燃气输送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今年以来,共发现 6 起企业违规配送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加大对辖区燃气运输车辆来往密集主要路段的巡查力度,采取“双随机”方式对辖区的燃气运输重点企业开展入户执法检查;加强对“四桥一隧”的管控,对进出岛内燃气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切断违法燃气运输车辆进出岛内的重要通道。目前已查处了非法违法燃气运输案件 48 起。起到了对违法运输配送行为的震慑作用。

(四)加大对燃气用户违法使用燃气的处罚力度。一是市市政园林局联合市行政执法局对明发新城串串烧等餐饮场所联合执法,停止了 5 家餐饮场所的供气。二是市市政园林局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对华润上报的 6 家违法用户进行了联合执法,已督促 2 家居户用户落实整改。按照《若干规定》要求,加大对燃气用户违法使用燃气的行为依法查处,尤其是加强对餐饮业场所的监管。通过严格查处,违法使用燃气的行为得到有效的遏制,取得明显效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和建议，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近期已推动落实事宜

（一）进一步优化政策扶持体系

一是为更好地鼓励和支持企业积极使用各类高水平服务，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与运营水平，出台了《厦门火炬高新区创新券实施方法》，新政策覆盖范围更广、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更大、操作更加简便。二是为充分发挥人才对高新区产业发展支撑作用，出台了《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大高层次创业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的意见》，启动实施人才创业项目储备计划和创业人才提升计划，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大人才培育力度。三是为更好地支持厦门火炬高新区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对《厦门火炬高新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二）加快打造双创升级版

一是成功举办一系列双创活动。成功举办了全国双创周福建省分会场启动仪式，并举办了厦门高新区创新指数发布会、高新区“双创展”、“双创领袖峰会”等活动。并同市委人才办成功举办硅谷创业大赛，其中有 11 个参赛项目被纳入市第十一批“双百计划”审定范围。做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对接等活动，共促成 20 余个项目达成合作意向。二是引导孵化载体向专业化升级。2018 年度火炬高新区新增 7 家市级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加快培育优质企业

一是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已完成两批国家级高企申报辅导和两批市级高企申报审核并开展市级高企实地核查工作。2018 年度第一批国家级高企公示名单中，高新区企业有 214 家，占全市 47.35%；其中新认定高企 74 家，重新认定高企 140 家。二是建立瞪羚企业跟踪及培育机制。根据科技部火炬中心和长城战略研究所《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 2018》，火炬高新区 2018 年瞪羚企业数已达到 60 家，其中新认定瞪羚企业数 35 家。

二、下一步拟开展工作

（一）强配套，打造产业园区升级版

提升建成园区配套设施建设。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推动岛外产业园区纳入全市整个交通网络规划,包括公交、BRT、地铁、轨道交通等,提早规划建设公共交通设施,串联厂区、生活区及周边商圈。二是加快推进人才房建设。重点推进火炬嘉福人才公寓三期、天马微人才房改造,五显公租房、市头租赁房等项目建设。三是完善教育资源配套。重点推进火炬国际学校,同翔产业基地布塘小学、布塘幼儿园、新厝小学,软件园三期学校等项目建设。

(二)强创新,构建协同创新生态

1. 推动企业创新升级。一是鼓励行业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与其他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开展合作,围绕行业前沿技术和共性需求设立高端研究机构,全面提升企业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并引领带动行业领域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二是支持美图、唯你网、瑞为等企业单独或组团设立离岸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北京、深圳、西安等地的人才、高校、机构等创新资源,形成全国乃至全球研发网络,提升企业的创新水平。三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参与创新协作联盟,强化产业核心技术和上下游应用技术攻关,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

2. 发展各类创新平台。一是支持哈尔滨工业大学等知名高校院所来高新区设立综合型研究院,通过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问题、引进并培训各类人才、开展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引进校办或校友企业等方式,全面提升高新区产业综合创新能力。二是加快促成中科院相关院所、微软工程院等高水平创新机构来厦设立研究院,通过技术授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企业共建等方式,充分发挥这些高水平创新机构在本行业的创新龙头作用,快速提升高新区相关细分领域的创新能力。三是扶持一批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商务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优质低价的超级计算、检验检测、技术合作等服务,降低企业创新研发成本。四是提升创业孵化平台。引导支持高新区各类孵化载体向专业化、国际化升级,提升孵化质量与成效,打造升级版创业孵化载体。

3. 不断优化创新生态。一是打造火炬雇主品牌。全面开展“校园深耕”和“城市深耕”计划,在人才密集的重点高校和重点城市集中招聘。二是加强知识产权服务。通过成立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工作、推进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等方式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三是优化金融支撑服务体系。加大对风险投资、天使基金、股权投资等基金的引进力度,引导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和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种子期创新型企业成长。四是打造高新区创新创业活动品牌体系,做好分类政策支持,大力培育创新创业类企业。五是不断提升火炬科技服务联盟的规模和运作水平,扩大“创新券”惠及企业范围及适用服务范围,引入奖惩机制,全面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三)强服务,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1. 着力建设智慧园区便捷服务平台。一是建设智慧火炬平台。进一步完善网上审批工作,简化办事流程,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一趟不用跑,进一步创新、改进审批服务方式,为企业打造更为便利化的政务服务环境。二是实现网上精准服务。通过智慧火炬平台对企业通过线上+线下各渠道提出的诉求进行归纳梳理解析,全程锁控企业服务进程,努力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结合企业在招商、审批、建设、运营等不同阶段实际问题,分类处理,及时将有困难的企业和项目纳入监控范围,安排专人进行追踪服务,通过大数据手段精准了解、对接企业需求,做好供需对接,惠及园区企业。三是整合网上资源平台。将智慧火炬平台、微信公众号、小程序、自助终端等整合到“i 厦门”平台,实现“一号申请、一次登录、一网办理”,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化服务。

2. 利用中介机构提供专业化服务。一是建立中介服务管理中心。根据高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制定高新区中介机构管理制度,规范中介行为。二是建立中介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充分应用火炬高新区公共信息资源优势,并与发改委、经信、科技、商务、建设、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环保等部门以及各行业协会实现资源共享,将高新区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建成对我市中介机构对外展示、供求信息发布与交易、信用信息发布、信息交流与通讯、中介服务培训教育的重要平台。三是促进高新成果转化服务。通过中介机构组织协调全国知名高校、高新技术专家及院士、创新型企业等,有效发挥中介机构在沟通整合项目源、人才源、企业源和技术创新体系的桥梁作用,加快提升产业层次,整合聚集各方要素,为创新创业提供更加专业化的服务。

三、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一)关于进一步统一全市招商引资政策问题

由于各区财税权相对独立性和差异化发展需要,各区发展侧重点也不一样,且在当前招商形势下,重大产业项目招商均需要采取“一事一议”政策,因此各区招商政策差异较大,在短期内尚难以统一。但是,为了避免各区不正常竞争,统筹推动全市协调发展,市政府已经关注到此事的重要性,并已要求市商务局牵头,会同各区政府和火炬管委会研究提出方案。同时,支持火炬高新区先行分别与集美区、湖里区、翔安区开展合作,建立项目引进的协同机制。目前,火炬高新区与集美区、湖里区、翔安区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共同研究招商项目,并按财政体制共同分担相关政策资金。

下一步,将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尽快研究制定全市统一招商引资政策,并进一步调整完善市区财税体制。

(二)关于进一步推进园区高标准建设与发展问题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今年以来,市政府加大力度进一步推进火炬高新区高标准建设与发展。一是对高新区建设用地统一规划、统筹布局,提升产城融合质量;二是推进同翔产业基地、软件园三期等新园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和完善片区市政基础设施;三是提升已建成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质量,为园区企业提供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用电、用水保障,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工作,推动建设一般工业固废转运站和工业污水处理站等;四是提高园区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园区道路、市政、环卫、绿化等设施,实施道路“白改黑”、退线绿化、标识导视、街头公园、停车设施等项目建设;五是完善园区生活配套,重点在园区及周边建设学校和保障性住房,解决产业人才子女就学、居住等迫切需求。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尤其是补齐园区教育和住房等配套设施建设短板,支持火炬高新区在岛内建设火炬国际学校等教育配套,重点解决高新区企业中外籍高管和技术骨干的子女就学问题;同时,加快建设园区保障房和“拎包入住”人才公寓项目,重点解决园区人才就近居住需求。

(三)关于进一步强化研发创新能力问题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今年以来,市政府出台了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补助政策,对重点工业企业和民营企业研发投入存量部分给予10%补助、增量部分给予12%补助。根据“省创新七条”,近期拟研究出台“厦门市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政策,进一步加大对创新绩效的正向激励,加大对重点创新主体的培育力度。同时,大力引进培育应用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大力引进知名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来厦设立应用型研发机构或技术转移中心,引导并支持创新型龙头企业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或研发中心,提升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加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的投入,建设和扶持一

批高水平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引导企业用好用足“科创红包”、“火炬创新券”等政策,降低科技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成本。

下一步,将围绕打造“智慧园区”,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信息化、智慧化水平。同时将以推进“双千亿”工作为抓手,着力引进一批高质量产业项目和研究机构。火炬高新区正在着力引进中科院自动化所、计算所、北京邮电大学等单位设立的高水平研发机构,并推动清华海峡研究院大数据人工智能创新平台建设。

(四)关于进一步完善符合企业需求的人才政策问题

按照《审议意见》要求,今年以来,市政府已经修订完善相关人才政策,打破唯学历、职称等认定办法,完善户籍准入政策,放宽高校毕业生、技能人才等重点群体来厦落户限制。支持和鼓励火炬高新区、自贸区等出台面向不同层次人才的先行先试政策。同时,加强产业引才,扶持并引进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充分发挥其对人才的吸附作用。建立覆盖重点引才企业、高校、研发机构、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单位在内的人才需求开发服务平台,统筹人才需求与服务。加强人才保障,着力解决当前人才重点关切的子女就学与住房问题,保障园区企业子女就学需求。

下一步,进一步完善符合企业需求的人才政策,重点在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放宽一般性人才准入、扶持留学人才创业等方面,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吸引更多人才来厦就业和创新创业。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对“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18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厦门是全国著名的侨乡,广大华侨、归侨、侨眷以及留学归国人员是特区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今年组织的涉侨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并以此作为保护华侨、归侨、侨眷以及留学归国人员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涉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8〕62号)收悉后,市政府分管领导即指示要求我市各有关部门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情况,认真组织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市政府办公厅即转发25个市直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和有关驻厦省部属单位。现结合各单位反馈情况,将人大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提升弘扬嘉庚精神

我市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集美校友总会重要回信精神,加大力度,创新形式,深入

挖掘嘉庚精神的时代价值,大力宣传和弘扬嘉庚精神,不断扩大嘉庚精神的影响力。一是强化宣传。持续推动“嘉庚精神宣传月”各项活动深入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在今年10月的宣传月活动中,我市策划举办了“不忘初心·诚毅前行”大型原创音乐会、第二届集美学村文化艺术节、“嘉庚文化周”等一系列以弘扬嘉庚精神为主题的活动。与此同时,在集美各中小学校,以“诚毅”精神、嘉庚主题为核心的各项活动一直持续不断开展,通过“嘉庚精神”校园巡回宣讲、经典诵读等活动让青少年深入感受嘉庚精神。此外,近年来我市深入挖掘、提炼并组织创作系列广播剧、电影、流行音乐剧、大型交响合唱、文学作品等一批富含嘉庚精神养分的文艺精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嘉庚精神的影响力。二是搭建平台。今年10月举办集美大学建校100周年纪念、第二届“嘉庚论坛”等活动,邀请嘉庚先生的族人、后裔,中央有关部委、重点高校、重点科研机构的专家学者、海外侨领、华侨精英和知名企业家等出席,共同为传承发扬嘉庚精神,深化改革开放和共建“一带一路”建言献策。三是拓展外宣。我市统战、侨务、教育等部门将加强协作,统筹资金、教育等各相关资源,继续组织实施“陈嘉庚奖学金”申报工作和“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等项目活动,面向海外华裔青少年,资助其来厦就读深造、参加短期夏令营活动。通过开设嘉庚精神专题讲座、组织参观集美学村、陈嘉庚纪念馆、华侨博物院等形式,增进其对嘉庚精神的了解,加大嘉庚精神对外宣传力度。四是夯实基础。嘉庚建筑是中国近现代校园建筑的典范,也是嘉庚精神在集美的具象呈现。集美区认真做好嘉庚建筑群保护名录推荐工作,目前已整理嘉庚建筑49栋作为历史风貌建筑保护对象推荐,为申遗做好基础性工作。

二、加大力度维护合法侨益

一是多措并举,扶持侨资企业发展。我市经信局、商务局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扶持侨资企业发展系列政策,安排专项资金帮助支持侨资企业解决技术改造、融资难等问题,持续优化提升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助力侨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我市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在今年“九八”投洽会期间成功举办“海外华商中国投资峰会”,并组织实施“侨资企业西部行”等活动,为侨资企业拓展商机、转型发展牵线搭桥;同时注重发挥市侨资企业协会平台作用,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对接,支持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发展。二是落实规定,便利华侨办理社会事务。持续加大宣传协调力度,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等华侨办理社会事务相关法规规定。切实解决华侨凭有效中国护照在我市的酒店住宿、居住登记、申领及换发机动车驾驶证、购买长途汽车、动车票等问题;落实符合条件的华侨凭护照参加医师资格考试,以及在各医疗机构办理就诊卡及网上预约和电话预约挂号后持卡就诊等规定。三是问题导向,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近年来我市组织和人社部门先后出台“双百计划”、“海纳百川”人才计划、人才新政“45条”等系列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培育、激励和服务工作力度,大力支持海外留学人员回厦创业就业。市财政局和科技局2012年出台《关于印发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的通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今年在执法检查时提出的意见,目前市财政局和科技局正抓紧就《关于印发厦门市留学人员创业扶持资助办法的通知》修订工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力争2019年1月底前修订实施。此外,我市还将继续落实高层次及骨干人才住房政策,采取住房低价配租、实物配售、发放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优惠方式,从保障性商品房、公共租赁住房多渠道为留学创业人才提供住房保障。四是积极稳妥,做好落实侨房政策工作。一直以来,我市严格按照中央及省里相关政策做好落实华侨私房政策工作,积极清退侨房产权及使用权,受到侨界群众的充分肯定。下一步我市将加大清退工作力度,对侨界反映强烈的涉及侨房非住宅部分清退工作,将继续利用上级部门检查、调研等渠道向上级反映,力争上

级有关部门尽早出台侨房非住宅问题的处理办法。五是完善机制,妥善处理涉侨案件。我市两级法院将持续完善工作机制,对涉侨案件实行“四快三优先”,即快立、快审、快结、快执行和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并向当事人提供必要的诉讼引导,保障其合法诉讼权益。同时,我市侨务部门、调解组织及法院等部门将继续相互配合,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运用信访、调解及诉讼等手段,依法维护归侨侨眷及海外侨胞合法权益,营造爱侨、护侨良好氛围。

三、积极推进做好新侨工作

一是加强联谊,增进认同。本着“丰富内容、提升实效”原则,继续举办“海外华裔青年企业家中国经济研修班”、“海外华侨华人专业人士回国创业研习班”和“中国寻根之旅”夏令营等活动,以经贸科技交流、文化学习体验等为切入点,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新生代及留学人员的联络交流,增进认同,深入涵养侨务资源。市留学人员服务部门将继续组织在厦留学人员参观考察、举办政策宣讲会及联谊活动,发挥微信群等平台作用,加强留学人员之间交流。二是优化平台,贴心服务。进一步优化提升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平台作用,发挥侨团集聚效应,推动侨商与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和各区对接洽谈,组织侨团到各区开展商务考察活动,与市总商会、民营企业家协会等加强合作,推荐海丝沿线国家华人华侨社团共同发起设立“海丝城市商会联盟”。每月常态化邀请相关部门到海外华侨华人社团厦门联络总部开展政策解读和项目推介,推动对接交流与项目合作。继续为侨团侨商企业提供产品展示和推介平台,增强服务意识,积极帮助侨胞排忧解难,当好海外侨胞的“娘家人”。三是提升环境,鼓励创业。我市各相关部门将持续巩固提升“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服务意识,进一步改善提升政务服务环境,鼓励扶持留学人员在厦创业。市人社局留学人才相关业务窗口实现网上预约、一窗受理,即来即办,并实现部分业务“一趟不用跑”,全程网上申请,减轻留学人员办件负担;完善留学人员服务平台,规范出国留学时间统计,作为退休社保工龄连续计算依据;积极推荐我市优秀留学人才项目申报国家、省级各类政策扶持资金(今年共推荐19个留学人才及项目入选并获资助440万元)。厦门市税务局对有特殊需求的涉侨企业、留学人员来厦创业继续提供“订单式”、“个性化”的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四、加强侨乡文化保护和发展

一是深化认识。我市作为著名侨乡,侨文化沉淀深厚、内涵丰实,加强侨文化建设,建设最美侨乡,维系侨胞精神根脉,对汇聚侨心侨力、服务全市发展有着重要意义。我市将继续认真落实《厦门市贯彻落实国家侨务工作发展纲要(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福建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和省侨办、省住建厅、省文化厅、省侨联《关于开展福建省侨乡文化名镇名村创建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一步强化侨务、建设、文化等部门协作,推动增强社会各界重视、支持侨乡文化传承、发展的浓厚氛围。二是推动创建。继续支持引导集美区集美街道进一步优化提升福建省侨乡文化名镇名村创建试点,深入发掘陈嘉庚、陈敬贤、陈文确、陈六使等侨领宝贵精神财富,做好涉侨历史建筑的保护,以及涉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发展,推动可持续发展。同时,加大力度积极鼓励推动翔安澳头社区美丽海港侨乡建设、海沧莲塘别墅和新阳红砖古厝等涉侨历史古迹的挖掘保护、同安竹坝开发区的归侨史迹提升改造等侨乡文化建设,因地制宜,丰富内涵,发掘弘扬侨乡文化,适时开展侨乡文化名镇名村试点创建工作。三是加强宣传。继续开展“厦门市侨乡侨文化系列宣传报道”,通过市、区联动,借助新闻媒体,面向全市38个街(镇)和天马华侨农场、竹坝华侨农场,持续深入采访报道,挖掘、整理侨乡文化,推动侨乡文化建设有序开展。

以上报告,请审议。